

模块整体感知

《中外传记作品选读》选收了7位中外杰出人物的传记。他们中有政治家、军事家，也有科学家、文学家，涉及面很广，大都是同学们有所接触，又有兴趣更多了解的杰出人物。选文特别注重表现传主的思想、智慧和人格魅力，注重他们的生平事迹和精神境界能否激励青年人健康成长，同学们可以从不同侧面向他们学习，吸取他们宝贵的人生经验。为了照顾同学们普遍的接受能力和阅读心理，教材的选文力求生动、有趣，其中多数为经典的传记，也有少数是一般的人物小传。选文尽可能兼顾到几种主要的传记体式 and 不同的写作风格，其中有比较标准的纪实性传记，有作者自述的自传、注重学术性的评传，还有人物小传、回忆录、小说化传记等等。7篇传记中有5篇指定为精读，2篇为略读。同学们也可以互相推荐阅读其他优秀的传记作品。

作为一门选修课，这门课的定位，是以同学们自学为主的阅读课，也是一门励志教育课。青少年的成长需要有偶像与楷模，需要有高远的人生目标的激励。通过这门课的学习，我们和那些杰出的人物“约会”，触摸那些成功人士独特的生活轨迹，体味他们的苦恼与欢乐，思索他们的经验与忠告，细察各种人生况味，感受精神的提升，学会逐步从多种人生道路的选择中寻找适合发挥自己潜能的契合点以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同时，传记是记载人物生平事迹的一种纪实文学形式，它注重史实，具有历史学的特征；作者在对材料的选择、编排和叙述中融入了自己的观察、想象与感受，或者强化了作者自己所理解的题材意义，使传记兼具文学性。这些都足以引起我们对阅读优秀传记的兴趣，从而培养良好的阅读品位与习惯，提升阅读能力。此外，通过这门课的学习，我们可以初步学会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眼光评价人物，评价历史，提高我们的认识水平。

第一课 鲁迅：深刻与伟大的另一面是平和

整体感知

别人的人生是自己的一面镜子。

这篇回忆录非常有趣，同学们在课前预习时不妨思考这样一个问题：以前大家都学过不少鲁迅的作品，自己对鲁迅到底有什么样的印象？是否真的理解和喜欢鲁迅？带着这个问题进入阅读，让传记的有关描写来比照和丰富大家对鲁迅的印象。因为这篇回忆录对鲁迅的描写非常生动有趣，显然和我们通常对鲁迅的认识有些“落差”。阅读时应当注意，我们接触的不只是一个热情、幽默、睿智的鲁迅，还应当深入一步，思考一下自己对鲁迅的思想、人格的认识又有哪些新的变化。当同学们通过阅读发现鲁迅也有如此生活化、人性化的一面，完全可以很放松地走近这位文学巨人时，我们的学习目的也就基本达到了。

当然，这一课除了获得对鲁迅的新认识，还有一个潜在的目标，也是更高的要求，就是让同学们由此而思考怎样看待像鲁迅的作品这样的“经典”的问题。对鲁迅有隔膜，是很自然的事情，因为同学们毕竟年轻，对鲁迅的作品及其为人还不能充分理解。还有一种情况就是，有些对鲁迅高度评价的定论，先入为主地框定了我们的头脑，反而阻碍了我们对鲁迅精神丰富性的认识。大家通过阅读，要进一步了解，经典的作品，对于后世读者特别是年轻人都是有距离的，作品所属的时代以及语言表达方式的不同所造成的隔膜，都可能成为阅读障碍。我们阅读经典时，不可能像读当下的流行小说那样顺畅轻快。但要真正了解人类的智慧，吸取精神力量，提高自己的人格境界，还是要学习经典。对经典的学习要带着一份尊崇，一份超越。高雅的阅读品位需要逐步培养。

此外，要重视对这篇回忆录的艺术赏析：一、萧红以细腻的感觉捕捉传主日常生活的细节，随意点染，就把鲁迅写活了，展现出一位伟人性格的丰富性。二、这篇作品与一般传记不同，文学性很强，作者融入的感情非常多，文笔散漫而又抒情。因为是回忆录，有许多印象片段的重现，包括对一些生活细节的捕捉与体味，描写似乎很随意，甚至有些零碎，却一点儿也不让人觉得烦琐。读着读着，许多印象就连贯凝聚起来，让我们看到鲁迅生动丰富的个性，看到伟人生活化、人性化的一面。三、注意这篇回忆录的叙述角度，特别是对传主情感评价的心理视角，作品中的“我”往往一身二任，既是事件发生的见证人，同时也是事件的评价者。

学习目标

目标如同纲领，抓住了就清醒了。

- 1 通过阅读，了解鲁迅先生生活化、人性化的一面，对这位伟人有更全面、更新的认识。
- 2 避免先入为主，学会全面看待历史人物。在阅读经典的过程中，逐步提高自己的阅读品位。
- 3 体会作品独特的叙述角度，品味作品中通过日常生活细节凸显人物性格的艺术手法。

学习过程

过程是漫长的，也是丰富多彩的。

板块一 阅读积累，疏通文意

静心阅读，用心理解。

问题导入

同学们，通过课前预习，以及利用工具书和上网查阅相关资料，你们一定对作者以及课文的一些内容有了相关的了解。那么，请试着完成下面的作业吧！

1 鲁迅，原名周树人，字豫才。伟大的文学家、思想家、革命家。“_____”，_____”是他一生的真实写照。主要作品有小说集《_____》（包括《狂人日记》《阿Q正传》《孔乙己》等）、《_____》（包括《祝福》《伤逝》等），散文集《_____》（包括《藤野先生》《范爱农》等）。

2 萧红，中国现代著名女作家。黑龙江省呼兰县人，原名张迺莹。被誉为“（20世纪）30年代的文学洛神”的萧红，是一位传奇性人物，一直处在极端苦难与坎坷之中，可谓是不幸中的更不幸者。然而她以柔弱多病的身躯面对整个世俗，在民族的灾难中，经历了反叛、觉醒和抗争，以及一次次

与命运的搏击。主要作品有《_____》《_____》《_____》。

3 萧红的这篇回忆录与一般传记的不同之处在哪里？

4 这篇回忆录中所写的鲜活的鲁迅，与同学们以前认识的鲁迅有何不同？

- 5 鲁迅名言积累。
- (1) 横眉冷对千夫指，_____。
 - (2) _____，我以我血荐轩辕。
 - (3) _____，于无声处听惊雷。
 - (4) 忍看朋辈成新鬼，_____。
 - (5) _____，只要愿

挤，总还是有的。

(6) 倘只看书，_____。

(7) _____，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

(8) 我们目下的当务之急是：_____
_____, _____, _____。

(9) 必须敢于正视，这才可望_____
_____, _____、_____, _____。

(10) _____，它能够将空言打得粉碎。

(11) 其实先驱者本是容易变成_____
_____的。

(12) 不在沉默中爆发，_____
_____。



板块二 精读作品,感受鉴赏

用自己的真心去体会主人公的心。



问题导入

亲爱的同学，通过课堂上的自主学习，与同学们的合作与探究，你是否能独立完成下面对课文片段的解读和欣赏呢？动手看看。

(一) 阅读课文选段，回答后面的问题。

鬼到底是有的还是没有的？传说上有人见过，还跟鬼说过话，还有人被鬼在后边追赶过，吊死鬼一见人就贴在墙上。但没有一个人捉住一个鬼给大家看看。

鲁迅先生讲了他看见过鬼的故事给大家听：

“是在绍兴……”鲁迅先生说，“30年前……”

那时鲁迅先生从日本读书回来，在一个师范学堂里也不知是什么学堂里教书，晚上没有事时，鲁迅先生总是到朋友家去谈天。

这朋友住得离学堂几里路，几里路不算远，但必得经过一片坟地。谈天有的时候就谈得晚了，十一二点钟才回学堂的事也常有。有一天鲁迅先生就回去得很晚，天空有很大的月亮。

鲁迅先生向着归路走得很起劲时，往远处一看，远远有一个白影。

鲁迅先生不相信鬼的，在日本留学时学的是医，常常把死人抬来解剖的，鲁迅先生解剖过二十几个，不但不怕鬼，对死人也不怕，所以对于坟地也就根本不怕，仍旧是向前走。

走了不几步，那远处的白影没有了，再看突然又有了。并且时小时大，时高时低，正和鬼一样。鬼不就是变幻无常的吗？

鲁迅先生有点儿踌躇了，到底向前走呢？还是回过头来走？本来回学堂不止这一条路，这不过是最近的一条就是了。

鲁迅先生仍是向前走，到底要看一看鬼是什么样，虽然那时候也怕了。

鲁迅先生那时从日本回来不久，所以还穿着硬底皮鞋，鲁迅先生决心要给那鬼一个致命的打击。等走到那白影的旁边时，那白影缩小了，蹲下了，一声不响地靠住了一个坟堆。

鲁迅先生就用了他的硬皮鞋踢出去。

那白影“噢”的一声叫出来，随着就站起来，鲁迅先生定睛看去，他却是一个人。

鲁迅先生说在他踢的时候，他是很害怕的，好像若一下不把那东西踢死，自己反而会遭殃的，所以用了全力踢出去。

原来是个盗墓子的人在坟场上半夜做着工作。

鲁迅先生说到这里就笑了起来。

“鬼也是怕踢的，踢他一脚就立刻变成人了。”

我想，倘若是鬼常常让鲁迅先生踢踢倒是好的，因为给了他一个做人的机会。

从福建菜馆叫的菜，有一碗鱼做的丸子。

海婴一吃就说不新鲜，许先生不信，别的人也都不信。因为那丸子有的新鲜，有的不新鲜，别人吃到嘴里的恰好都是没有改味的。

许先生又给海婴一个，海婴一吃，又是不好的，他又嚷嚷着。别人都不注意，鲁迅先生把海婴碟里的拿来尝尝。果然是不新鲜的。鲁迅先生说：

“他说不新鲜，一定也有他的道理，不加以查看就抹煞是不对的。”

.....

以后我想起这件事来，私下和许先生谈过，许先生说：“周先生的做人，真是我们学不了的。哪怕一点点小事。”

鲁迅先生包一个纸包也要包得整整齐齐，常常把要寄出的书，从许先生手里拿过来自己包。许先生本来包得多么好，而鲁迅先生还要亲自动手。

鲁迅先生把书包好了，用细绳捆上，那包方方正正的，连一个角也不准歪一点儿或扁一点儿，而后拿起剪刀，把捆书的那绳头都剪得整整齐齐。

就是这包书的纸都不是新的，都是从街上买东西回来留下来的。许先生上街回来把买来的东西一打开，随手就把包东西的牛皮纸折起来，随手把小细绳卷了一个圈，若小细绳上有一个疙瘩，也要随手把它解开的，准备着随时用得方便。

节选部分包含三个小故事，请你试着拟出三个小标题。

从第一个故事中，你看到了一个怎样的鲁迅？

萧红的语言经常在看似不经意间让人浮想联翩。“我想，倘若是鬼常常让鲁迅先生踢踢倒是好的，因为给了他一个做人的机会”，此处的“鬼”有着怎样的深刻含义呢？

阅读第二个小故事，并结合文章中其他部分关于鲁迅和海婴的叙述，说说作为父亲，鲁迅有怎样的一面。

作者萧红敏锐地捕捉到了鲁迅先生许多有灵性的生活细节，表现出鲁迅的个性、情趣、魅力。请联系文本加以分析。

(二) 阅读课文选段,回答后面的问题。

鲁迅先生的笑声是明朗的,是从心里的欢喜。若有人说了什么可笑的话,鲁迅先生笑得连烟卷都拿不住了,常常是笑得咳嗽起来。

鲁迅先生走路很轻捷,尤其使人记得清楚的,是他刚抓起帽子来往头上一扣,同时左腿就伸出去了,仿佛不顾一切地走去。

鲁迅先生不大注意人的衣裳,他说:“谁穿什么衣裳我看不见的……”

鲁迅先生生病,刚好了一点儿,窗子开着,他坐在躺椅上,抽着烟,那天我穿着新奇的火红的上衣,很宽的袖子。

鲁迅先生说:“这天气闷热起来,这就是梅雨天。”他把他装在象牙烟嘴上的香烟,又用手装得紧一点,往下又说了别的。

许先生忙着家务跑来跑去,也没有对我的衣裳加以鉴赏。

于是我说:“周先生,我的衣裳漂亮不漂亮?”

鲁迅先生从上往下看了一眼:“不大漂亮。”

过了一会儿又接着说:“你的裙子配的颜色不对,并不是红上衣不好看。各种颜色都是好看的,红上衣要配红裙子,不然就是黑裙子,咖啡色的就不行了;这两种颜色放在一起很混浊……你没看到外国人在街上走的吗?绝没有下边穿一件绿裙子,上边穿一件紫上衣,也没有穿一件红裙子而后穿一件白上衣的……”

鲁迅先生就在躺椅上看着我:“你这裙子是咖啡色的,还带格子,颜色混浊得很,所以把红衣裳也弄得不漂亮了。”

“……人瘦不要穿黑衣裳,人胖不要穿白衣裳;脚长的女人一定要穿黑鞋子,脚短就一定要穿白鞋子;方格子的衣裳胖人不能

穿,但比横格子的还好,横格子的,胖人穿上,就把胖子更往两边裂着,更横宽了,胖子要穿竖条子的,竖的使人显得长,横的使人显得宽……”

那天鲁迅先生很有兴致,把我一双短筒靴子也略略批评一下,说我的短靴是军人穿的,因为靴子的前后都有一条线织的拉手,这拉手据鲁迅先生说是放在裤子下边的……

我说:“周先生,为什么那靴子我穿了多久了而不告诉我,怎么现在才想起来呢?现在我不是不穿了吗?我穿的这不是另外的鞋吗?”

“你不穿我才说的,你穿的时候,一说你该不穿了。”

那天下午要赴一个宴会去,我要许先生给我找一点儿布条或绸条束一束头发。许先生拿来了米色的绿色的还有桃红色的。经我和许先生共同选定的是米色的。为着取笑,把那桃红色的,许先生举起来放在我的头发上,并且许先生很开心地说着:

“好看吧!多漂亮!”

我也非常得意,很规矩又顽皮的在等着鲁迅先生往这边看我们。

鲁迅先生这一看,他就生气了,他的眼皮往下一放向我们这边看着。

“不要那样装饰她……”

许先生有点儿窘了。

我也安静下来。

鲁迅先生在北平教书时,从不发脾气,但常常好用这种眼光看人。许先生常跟我讲,她在女师大读书时,周先生在课堂上,一生气就用眼睛往下一掠,看着她们。这种眼光鲁迅先生在记范爱农先生的文字里曾自己述说过,而谁曾接触过这种眼光的人就会感到一个旷代的全智者的催逼。

我开始问:“周先生怎么也晓得女人穿衣裳的这些事情呢?”

“看过书的,关于美学的。”

“什么时候看的……”
“大概是在日本读书的时候……”
“买的书吗？”
“不一定是买的，也许是从什么地方抓到就看的……”
“看了有趣味吗？”
“随便看看……”
“周先生看这书做什么？”
“……”没有回答。好像难以回答。
许先生在旁说：“周先生什么书都看的。”
……

这一次鲁迅先生保持了很长的时间，没有下楼更没有到外边去过。

在病中，鲁迅先生不看报，不看书，只是安静地躺着。但有一张小画是鲁迅先生放在床边不断看着的。

那张画，鲁迅先生未生病时，和许多画一道拿给大家看过的，小得和纸烟包里抽出来的那画片差不多。那上边画着一个穿大长裙子飞散着头发的女人在大风里边跑，在她旁边的地面上还有小小的红玫瑰花的花朵。

记得是一张苏联某画家着色的木刻。
鲁迅先生有很多画，为什么只选了这张放在枕边？

许先生告诉我的，她也不知道鲁迅先生为什么常常看这小画。

有人来问他这样那样的，他说：
“你们自己学着做，若没有我呢！”

这一次鲁迅先生好了。
还有一样不同的，觉得做事要多做……
鲁迅先生以为自己好了，别人也以为鲁迅先生好了。

准备冬天要庆祝鲁迅先生工作 30 年。

又过了三个月。
1936 年 10 月 17 日，鲁迅先生病又发

了，又是气喘。
17 日，一夜未眠。
18 日，终日喘着。
19 日，夜的下半夜，人衰弱到极点了。
天将发白时，鲁迅先生就像他平日一样，工作完了，他休息了。

1 文章的开头写了鲁迅先生的笑声，被评论家认为是神来之笔，你怎样认为呢？请从细节和文章的整体构思的角度加以评述。

2 作者为何要详写鲁迅先生品评服饰这一部分？

3 “19 日，夜的下半夜，人衰弱到极点了。天将发白时，鲁迅先生就像他平日一样，工作完了，他休息了。”这个细节非常平凡，又异常奇警，留下了很多联想和想象的空间。请结合具体语句加以分析。

4 作者在最后几段对鲁迅先生病危逝世情形的叙述非常简略，而前面描述鲁迅先生生活中的琐事时又不厌其详。想一想，作者为什么这样安排。



板块三 课外迁移,拓展提升

外面的世界也精彩啊!



问题导入

同学们,经过课内学习,你们的鉴赏能力肯定有了一定的提高,面对新的作品,应该能够运用课内所学进行鉴赏。请大胆地练一练吧。

(一) 阅读下面的文章,回答后面的问题。

一代真才一世师

丁文江出生在一个富绅之家、书香门第。他自幼在古典文学、历史方面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丁文江 15 岁时,当时任他家乡泰兴知县的龙璋,听说本邑有一神童丁文江,就叫丁父带丁文江去县衙面试。龙璋出考题“汉武帝通西南夷论”,他下笔千言,阐发分明。龙璋叹为“国器”,收为弟子,并力劝丁父送丁文江去日本留学。

1902 年秋,丁文江到日本后,与很多留日学生一起参加“写文章、谈革命”的活动。1904 年初,日俄战起,我国东北惨遭蹂躏,中国留日学生愤怒抗议。丁文江离开日本,转赴英国留学。1911 年,丁文江在格拉斯哥大学毕业,获得动物学与地质学双毕业文凭。学成之后,丁文江立即启程回国。

他离开家乡整整 9 年,乘轮归国不是在终点上海下船就近回家,而是在越南海防登岸,乘滇越铁路火车入云南,开始了在祖国大西南历时两个多月的徒步旅行。这次旅行,为他以后几次西南地质考察打下了基础。

1914 年初,丁文江又奉命单独去云南、四川、贵州调查地质,至 1915 年初才返京。他调查了云南个旧的锡矿、东川的铜矿、宣威的煤矿,又对滇东地层、古生物、构造、矿床都作了详细研究,特别纠正了法国地质学家戴普拉等人的错误。1928 年,丁文江受邀到广西去调查拟议中的川广铁路线及沿线地质矿产。他走遍了大半个广西,除勘查了南丹、河池的锡矿及迁江一带的煤田外,特别注重地层系统及地质构造之研究,确定加里东期造山运动之存在,将它命名为“广西运动”。1928 年,地质调查所组织考察队,丁文江任总指挥,分三路再度到西南进行了历时 1 年的地质调查。这是丁文江一生中最大的,也是最后一次大规模地质调查旅行。这次调查项目涉及地质、古生物、矿产、地理、人种等学科,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他们在对上古生界地层考察上尤为精细透辟。丁文江回北平后,将其加以整理,发表了《丰宁系地层学》一文,指出丰宁纪(早石炭世)地层在广西、贵州分布最普遍,而黔南独山一带层序最清楚,化石最丰富。他将它自上而下分为:上丰宁纪——上司统(石灰岩),中丰宁纪——旧司统(石灰岩),下丰宁纪——汤耙沟统(砂岩)及革老河统(石灰岩)。这个层序至今仍为大地质工作者所沿用,只不过随着研究的发展,有所归纳而已。丁文江一生中曾多次成年累月地在野外奔波劳碌,搜罗第一手材料,著书立说。他早年实地考察时,就力倡“登山必到峰顶,移动必须步行”“近路不走走远路,平路不走走山路”之准则,为中国地质学者树立了实地调查采集的工作典范。

丁文江付出了大量精力和心血去发现人才、培育人才。1931 年,丁文江应北京大学之聘,出任该校地质系教授,讲授《普通地质学》等课程。丁文江是一位极端认真负责的严师,虽学识渊博,但往往还要以讲课

时间的3倍用于备课。他精心编写讲义，准备挂图、标本也力求完备，本校不够的，就托中外朋友帮忙。他讲课诙谐生动、深入浅出，常用些掌故小说及戏曲歌谣故事打比方，再加以科学解释。他常常亲自带领学生去野外实习，凡预定实习的地点，他必先去一趟，然后再带学生去。野外实习时，吃饭、住宿、登山、休息，他一概与学生完全一致。不论实习时间长短，一切所需物件都要求齐备。有的人以为一两天短期旅行可以随便对付，不须大整行装，丁文江却说：“固然有些地方可以对付，但是不足为法！带领学生必须照规矩，以身作则。不如此，学生不能有彻底的训练，且有亏我们的职责！”后来，给他当过几年助教的高振西撰文说：“这样的教师，给予学生们的好处不只是学问知识同治学训练，他那活泼的精神，任事的英勇，训练的彻底，待人的诚恳……无形之中感化到学生身上的实在更为重要。”

1934年秋，李春昱考取河南省公费赴英留学，丁文江专门打电报叫李过南京时与他见面，他力劝李春昱改赴德国。一方面因中国地质学家中学德语者尚少；另外，丁文江在参加第16届国际地质学大会时结识了德国大地构造学权威汉斯·史蒂勒，知他辅导学生极认真。李春昱决定改为留德，丁文江为其办了一系列转移手续。后来，李春昱在德国柏林大学作史蒂勒的研究生，以“最优秀”成绩获博士学位，载誉归来。

1935年末，丁文江在深入湖南的实地考察中，因煤气中毒，医治无效，于1936年1月5日逝世，终年49岁。

（选自魏邦良《名人传记》，有删改）

1 下列理解和分析，不符合原文意思的一项是（ ）

A. 丁文江出生背景良好，自幼在学习方面有极高的禀赋，在他的家乡被

称为神童。泰兴知县龙璋对他极其赏识，亲自培养他，希望他有所作为。

- B. 丁文江学成归国后，立即乘滇越铁路火车入云南，开始了对云南个旧的锡矿、东川的铜矿、宣威的煤矿，及滇东地层、古生物、构造、矿床的详细研究，还特别纠正了法国地质学家戴普拉等人的错误。
- C. 丁文江一生中曾多次成年累月地在野外奔波劳碌，搜罗第一手材料，著书立说。他力倡“登山必到峰顶，移动必须步行”“近路不走走远路，平路不走走山路”之准则，为中国地质学者树立了实地调查采集的工作典范。
- D. 李春昱考取河南省公费赴英留学，丁文江力劝他改赴德国，是因为中国地质学家中学德语的人很少，并且丁文江深知德国大地构造学权威汉斯·史蒂勒辅导学生极为认真。

2 下列对材料相关内容的概括和分析，正确的两项是（ ）

- A. 泰兴知县龙璋，出考题“汉武帝通西南夷论”，丁文江下笔千言，阐发分明。龙璋叹为“国器”，收为弟子，并资助丁父送丁文江去日本留学。
- B. 为了纠正法国地质学家戴普拉等人的错误，丁文江调查了云南个旧的锡矿、东川的铜矿、宣威的煤矿，又对滇东地层、古生物、构造、矿床都作了详细研究。
- C. 丁文江及其团队曾发表《丰宁系地层学》一文，指出丰宁纪（早石炭世）地层在云南、贵州分布最普遍，而黔南独山一带层序最清楚，化石最丰富。

D. 丁文江将丰宁纪自上而下分为：上丰宁纪——上司统（石灰岩），中丰宁纪——旧司统（石灰岩），下丰宁纪——汤耙沟统（砂岩）及革老河统（石灰岩）。这个层序得到了广大地质工作者的认可。

E. 丁文江在北大任教期间，精心编写讲义，准备挂图、标本；讲课诙谐生动，深入浅出；还常常亲自带领学生去野外实习，是一位极端认真负责的严师。

 标题“一代真才一世师”是对传主人品和业绩的高度赞颂，请概括并结合文本进行分析。

（二）阅读下面的文章，回答后面的问题。

王小谟：75岁不失棱角

人民大会堂的颁奖大会上，无数闪光灯照亮了王小谟，他半个世纪以来的科技成绩更是被人们反复传诵——提出中国预警机技术发展路线图、主持研制出中国第一代机载预警系统。媒体赋予他诸多头衔——“中国预警机之父”、著名雷达专家等。

然而，近些年来，王小谟倒是经常放出些“得罪人”的话，甚至会因为“有个性”“直爽”惹来一些“争议”。8年前，在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北京代表团中，时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科技委副主任的王小谟作为全国人大代表，就建议要克服在科学研究上的浮躁情绪，切勿追求短期效应。值得一提的是，王小谟当时话锋直指科技体制，称“要从体制与机制的改革和完善入手，才能

推动科研健康发展”。

在两院院士中，就是国家科技最高奖获得者中也不乏被选为全国人大代表的，但王小谟的履职方式却颇具个性。至少，与绝大多数科学家只在科技领域谏言不同，这位“学问最高的代表群体”中的一员，还会从一个普通公民的角度看待社会问题，并颇有“个性”地提出自己的想法。在10年前的一次两会上，王小谟揪住“两院”报告就是一连串的问责，他称报告里面列举出很多数字，说明“两院”做了很多工作，具有说服力，但是，“要做的工作不能仅限于此”。王小谟发言道，对于人民关注的大案要案，要加大审理透明度和报道力度，让更多的人了解实情并受到警示教育。当然，这样的“敢言”和“个性”，也让王小谟尝到舆论的苦头。

上世纪90年代初，海湾战争让人们看到了国家装备预警机的紧迫性，预警机研制又一次提上了日程。王小谟主动请缨，与十几位老专家联名上书，要求自主研制预警机。令他没有想到的是，这一想法一经提出，迎来的不是技术上的挑战，而是受到了一些质疑。“我们当然可以从国外买，省时省力，但是一旦战争真的爆发，国外只要卡住几个配件，我们买回来的预警机就用不了！”王小谟据理力争。

这句话后，王小谟不再发声，了解他的人都知道，他“干活儿”去了。再一次公开露面，已到了2009年。在10月1日的国庆60周年阅兵式上，由王小谟主导研制的预警机作为领航机型，引领机群，米秒不差地飞过天安门广场。有人看到，看台上的王小谟“流泪了”。

王小谟选择的逻辑很简单，他只想要属于科学的答案，却从不愿意随波逐流。

1987年5月，当德国青年鲁斯特驾驶轻型飞机直入苏联领空，突破当时世界上最

强大的地面雷达防空网后，苏联被吓到了，中国同样震惊了。低空防御雷达成了一个必须拿下的科技。那时，已是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38 所所长的王小谟跃跃欲试。然而，国家并没有把低空雷达的研制任务交给 38 所。王小谟没有就此放弃。“不让我们做，我们针对国外出口行不行？”看似不合组织口味的这一招，却用成果打败了美国、俄罗斯的雷达，并以国际价格卖给了不少对技术要求很“刁”的国家。王小谟和其团队也因此收获了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今天，他获得了 2012 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人民大会堂里，面对前来采访的年轻记者，他不顾工作人员的阻拦，微笑着和他们握手。

王小谟总是对年轻人青眼有加。这位曾经的中国预警机系统总设计师，先后培养出 18 位中国预警机系统或雷达系统总设计师，中国在这一重要领域的事业传承有望！

（摘编自《中国青年报》，有删节）

〔注〕王小谟，我国著名雷达专家、预警机事业的开拓者和奠基人。在 50 多年的科技生涯中，先后主持研制了多部世界先进的雷达，为我国国土防空网的建设完善作出了重大贡献。

1 下列对传记有关内容的分析和概括，最恰当的两项是（ ）

- A. 王小谟是中国国产预警机的研制者，荣获 2012 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等，被媒体誉为“中国预警机之父”。然而，他因“有个性”经常得罪人。
- B. 德国青年鲁斯特驾驶轻型飞机飞入苏联领空，突破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地面雷达防空网，此事坚定了王小谟向低空防御方面探索的决心。
- C. 王小谟独自开发研制的预警机曾在

国庆 60 周年阅兵式上，作为领航机型引领机群，准确地飞过了天安门广场，这是中国预警机首次公开亮相。

- D. 王小谟担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38 所所长时，积极主动研制低空防御雷达，并以高价把雷达卖给了国外对技术要求很高的国家。
- E. 本文撷取王小谟人生的若干片断，叙述了他献身科技、关心国事、关爱青年的事迹，表现了一位杰出科学家热爱祖国的伟大情怀。

2 王小谟为什么主动请缨自主研制预警机？请简要分析。

3 王小谟在科技工作上的贡献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请简要说明。

4 王小谟的“不失棱角”体现在哪些方面？请结合全文，谈谈你的理解。

学习报告

感受了，领悟了，倾吐出来吧！

项 目		叙述或回答
归纳·整理	1. 了解鲁迅的生平、主要作品及风格。 2. 积累鲁迅的名句。 3. 整合课文叙述的有关传主的相关知识。	
思考·领悟	1. 课文是以什么方式展开对人物的叙述描写的？ 2. 从课文的叙述描写中，你发现了鲁迅具有怎样的品格？	
发现·创新	思考一下自己对鲁迅的思想、人格又有了哪些新的认识。	
自我评价		

第二课 毛泽东：忆往昔，峥嵘岁月稠

整体感知

别人的人生是自己的一面镜子。

这篇传记篇幅较长，同学们在阅读过程中可能会感觉比较困难的是对现代革命史相关背景知识的了解，对此，课本对多数难点都作了注解。当然，对历史事件的了解和评价并不是本课的学习重点，大家的注意力应当放在对毛泽东革命经历及其革命精神、人格力量的学习了解上。同学们可能对毛泽东曲折的传奇性的经历有兴趣，大家要通过这些经历，了解和体会这位革命领袖伟大的使命感、坚毅的革命信念、睿智的哲思以及对旧制度的批判精神。此外，对同学们来说，读完这篇传记还应当有另外一个收获：那就是加深对革命传统的体验，对中国现代革命艰难的过程以及革命先驱的伟大贡献，也增加一些历史认知。

除了对毛泽东这位伟人的新的认识，同学们还应当重新思考：我们耳熟能详的“革命传统”，并不是抽象的空洞的大道理，而是充溢在现实生活中，继续作为维系我们的社会、给社会的发展增添动力的精神源泉。现在时代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作为一种不断追求人类进步、始终富于批判性的精神资源，这种革命的信念仍然非常宝贵。作为新时代的青年，如果要做一个有益于社会的人、一个有作为的高尚的人，还是要学会不断从革命传统中吸取精神营养，学习毛泽东对革命的坚定信念、使命感和奋斗精神。

在传记中，毛泽东讲述了他青少年时期似乎有天生的叛逆性格，这是传记最吸引大家的地方之一。我们不妨尝试就此引发对于青春期叛逆心理的思考。青年毛泽东有强烈的叛逆性格，但可贵之处在于，这种叛逆性格并非如脱缰的野马任意驰骋，而是与健康的人生目标联系在一起，被引导到不断地学习和探索新的世界上，成为生生不息的动力，最终使他坚定地走向马克思主义，走向革命。

学习目标

目标如同纲领，抓住了就清醒了。

- 1 通过学习，了解和体会毛泽东这位革命领袖伟大的使命感、坚毅的革命信念、睿智的哲思，以及对旧制度的批判精神。
- 2 通过学习，学会理性地审视青春期的叛逆心理，树立健康向上的人生目标。
- 3 体会作品的语言特色。

学习过程

过程是漫长的，也是丰富多彩的。

板块一 阅读积累,疏通文意

静心阅读,用心理解。

问题导入

同学们,通过课前预习,以及利用工具书和上网查阅相关资料,你们一定对作者以及课文的一些内容有了相关的了解。那么,请试着完成下面的作业吧!

1 毛泽东,字_____,笔名_____。1893年12月26日生于湖南_____一个农民家庭。中国人民的领袖,马克思主义者,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战略家和理论家,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要_____,和_____,诗人,书法家。其主要著作收入《_____》,其他已公开发行的著作有《毛泽东书信选集》《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和《毛泽东诗词选》等。

2 《沁园春·长沙》这首词作于_____年,当时革命运动正在蓬勃发展。五卅运动和_____相继爆发,湖南、广东等地的农民运动日益高涨。毛泽东直接领导了湖南的农民运动。同时,_____统一战线已经确立,_____已在广州正式成立。这年深秋,毛泽东去广州主持_____,在长沙停留,重游_____,写下了这首词。

3 “沁园春·长沙”中,“沁园春”是_____,它从形式上规定了词的字数、平仄等,与内容无关;“长沙”是_____,揭示了词的内容。

1 课外阅读毛泽东诗词,写出下列名句的上句或下句。

- (1) 雄关漫道真如铁,_____。
(《忆秦娥·娄山关》)
- (2) 岁岁重阳,今又重阳,_____。
(《采桑子·重阳》)
- (3) 天若有情天亦老,_____。
(《七律·人民解放军占领南京》)
- (4) _____,风景这边独好。
(《清平乐·会昌》)
- (5) _____,何时缚住苍龙?
(《清平乐·六盘山》)

板块二 精读作品,感受鉴赏

用自己的真心去体会主人公的心。

问题导入

亲爱的同学,通过课堂上的自主学习,与同学们的合作与探究,你是否能独立完成下面对课文片段的解读和欣赏呢?动动手看看。

(一) 阅读课文选段,回答后面的问题。

我八岁起就的本村一个小学读书,一直到13岁。每天清早和晚上我在田里做工,白天就读“四书”。我的塾师管教甚严,他很严厉,时常责打学生。因此我在13岁的时候便从校中逃出。逃出以后,我不敢回家,恐怕挨打,于是向城上的方向走去,我以为那个城是在山谷里面。我漂流了三天之后,家里才找到我。这时我才知道我的旅行不过绕来绕去地兜圈子而已,一共走的路程

不过距家约八里。

但回家之后，出乎我意料之外，情形反而好了一点儿，父亲比较能体谅我了，而塾师比以前来得温和。我这次反抗的结果，给我的印象极深。这是我第一次成功的“罢课”。

我刚认识几个字的时候，父亲就开始要我记家账了，他要我学习打算盘。因为父亲一定要我这样做，我开始在晚间计算账目。他是一个很凶的监工，他最恨我的懒惰。如果没有账记，他便要我到田里做工。他的脾气很坏，时常责打我和我的弟弟们。他一文钱不给我们，给我们吃最粗粝的东西。每月初一和十五，他总给工人们吃鸡蛋和白米饭，但很少给过肉。对于我，既没有蛋也没有肉。

我的母亲是一个慈祥的妇人，慷慨而仁爱，不论什么都肯施舍。她很怜惜穷人，在荒年她常常施米给那些跑来乞讨的人。不过在父亲的面前，她就不能这样做了。他不赞成做好事，家中因了这个问题时常吵闹。

我家里有“两个党”，一个是父亲，是执政党，反对党由我、我的母亲和弟弟组成，有时甚至工人也在内。不过，在反对党的“联合战线”之中，意见并不一致。母亲主张一种间接进攻的政策，她不赞成任何感情作用的显示和公开反抗执政党的企图。她说这不合乎中国的道理。

但当我13岁的时候，我找到了一种有力的理由和父亲辩论。我引经据典，站在父亲自己的立场上和他辩论。父亲常指责我不孝和懒惰，我则引用经书上的话来和他相对，说为上的应该慈爱。至于说我懒惰，我的辩解是：大人应较青年的人多做工作。而父亲的年纪既然比我大上三倍，他应该更多地做工作，并且我说我到了他那样大的时候，我一定更出力地工作。

这个老人继续“积聚财物”，在那个小

村里可以说是大富了。他自己不再买田，但是他向别人押来很多的田，他的资本增加了两三千元。

我的不满增加起来了，辩证的斗争在我们的家庭中不断地发展着[在说明的时候，毛很幽默地引用这些政治术语，他一面笑一面追述这些事件——斯诺原注]。有一件事我特别地记得，当我13岁左右时，有一天我的父亲请了许多客人到家中来。在他们面前，我们两人发生了争执。父亲当众骂我，说我懒惰无用，这使我大发其火。我咒骂他，我离开了家。我的母亲在后面追我，想劝我回去。我的父亲也追我，同时骂我，命令我回去。我走到一个池塘旁边，对他威胁，如果他再走向前一点儿，我便跳下去。在这个情形之下，双方互相提出要求，以期停止“内战”。我的父亲一定要我赔不是，并且要磕头赔礼。我同意如果他答应不打我，我可以屈膝一下。这样，结束了这场“战事”。从这一次事件中，我明白了当我以公开反抗来保卫我的权利时，我的父亲就客气一点儿；当我怯懦屈服时，他打骂得更厉害。

发现了这一点，我以为我父亲的“死硬派”结果使他失败。我渐渐地仇恨他了。我们成立了一个真正的联合战线来反对他，这对于我也有许多的益处，这使我尽力工作，使我小心地记账，让他没有把柄来批评我。

1 从这部分内容中，你看到了一个怎样的少年毛泽东？

2 通过上面的学习，在写自传选材方面，你得到了什么启示？

(二) 阅读课文选段，回答后面的问题。

我自己在北平的生活是十分困苦的。我住在一个叫“三眼井”的地方，和另外七个人合住一个小房间。我们全体挤在炕上，连呼吸的地方都没有，每逢我翻身都得预先警告身旁的人。不过，在公园和故宫的宫址，我看到了北国的早春；在坚冰还盖着北海的时候，我看到了怒放的梅花；北京的树木引起了我不穷的欣赏。[我看到北海的垂柳，枝头悬挂着晶莹的冰柱，因而想起唐朝诗人岑参咏雪后披上冬装的树木的诗句：“千树万树梨花开。”北平数不尽的树木引起了我的惊叹和赞美。]

1919年初，我到上海去，和准备赴法的学生一起。我又只有到天津的车票，也不知道怎样可以走下去。不过，中国有句老话，“天无绝人之路”，一位同学[从北平孔德学校得到了一些钱]借了10元钱给我，使我能买票到浦口。旅途中，我在曲阜下车，访孔子墓。我去看了孔子和门徒濯足的溪水、圣人幼时所居的小村。我看见孔子所植的树。我又访问颜回的住处和孟子生地。在旅途中，我还登游过泰山，就是冯玉祥将军退隐时写爱国诗的地方。

不过，当我到达浦口时，钱用光了，而且车票也没有。没有人有钱借给我，不知道怎样才可以离开这个地方。不过最倒霉的就是一个贼偷去了我仅有的一双鞋子！啊呀！怎么办呢？可是“天无绝人之路”，我的运气非常的好。在车站外面，我碰到一个湖南的老友，他[成了我的“救命菩萨”]借给我足够买一双鞋子和到上海车票的钱。到了上海后，我知道有了大笔款子帮助学生留法，

并且可以资助我回湖南。

[记得我第一次到北方去的旅途中还有过这些游历：我曾沿着洞庭湖作了徒步旅行。到保定时我沿着城墙走了一圈。在北海的冰上散步。《三国演义》里有名的徐州府城墙和历史上也享有盛名的南京城，我都徒步环行过一次。最后，我登上了泰山绝顶，又游览了孔墓。这些事情，我在当时看来，都是可以同我在湖南的经历和徒步旅行相媲美的成就。]

回转长沙以后，我就在政治上做更直接的活动了。自五四运动以来，我的大部分的时间都用在学生政治活动上。我是湖南学生报纸《湘江评论》的编者，这个报纸对于湖南的学生运动有很大的影响。在长沙，我帮助成立文化书社，这是一个研究新文化和政治趋向的团体。这个社和新民学会都激烈反对当时的湖南都督大混蛋张敬尧。新民学会更是厉害，领导了一次学生大罢课来反对张，要求将他撤换，同时派遣代表到北平和西南去，去煽动反对张敬尧。当时孙中山在西南活动，张为报复起见，就禁止《湘江评论》出版。

这件事过后，我代表新民学会到北平去，并在那里组织了一个反军阀的运动，新民学会将反张的斗争扩大而为普遍反军阀的运动了。在北平我做了一个新闻社的社长，来推动反军阀工作。在湖南，这个运动得到了相当的成功。张敬尧被谭延闿打倒，并在湖南成立了一个新政府。这时学会中开始分成两派，左翼和右翼——左翼主张来一个社会、经济及政治的彻底改革。

1919年，我第二次到上海。在那里我又一度的碰到陈独秀。我和他第一次相见是在北平，当我在北大时候，他给我的影响也许比那里任何人所给我的都大。那时我也见过胡适，访问他，要他援助湖南的学生斗争。在上海我和陈独秀讨论我们的计划，组

织一个湖南建设协会。过后我回长沙，开始组织这个协会。我在那里得到一个教员的位置，同时继续我在新民学会里的活动，那时协会有回湖南“独立”的计划。

1920年冬，我将工人第一次政治地组织起来，并开始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及苏联革命史的影响下，领导他们。我第二次到北平时，我读了许多关于苏联的事情，同时热烈地寻找当时中国所能见到的一点儿共产主义书籍。三本书特别深印在我的脑子里，并且建立了我对于马克思主义的信仰，我一旦接受它是历史的正确解释后，此后丝毫没有过动摇。这几本书是：《共产党宣言》，第一本以中文印的马克思主义书籍，考茨基的《阶级斗争》和柯卡普的《社会主义史》。1920年夏，我在理论上和某种程度的行动上，变成马克思主义者，并且自此以后，我自认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同年我与杨开慧结婚。

毛泽东在北平的日子里，一方面讲了生活的困苦，另一方面讲了北平的早春，其用意何在？

你从选文所记述的毛泽东的遭遇中，得到了怎样的启示？

俗话说：“读万卷书，行万里路。”毛泽东的经历与他最终走上革命道路有哪些必然的联系？

“我一旦接受它是历史的正确解释后，此后丝毫没有过动摇。”这句话表现了毛泽东怎样的性格特征？



板块三 课外迁移,拓展提升

外面的世界也精彩啊！



问题导入

同学们，经过课内学习，你们的鉴赏能力肯定有了一定的提高，面对新的作品，应该能够运用课内所学进行鉴赏。请大胆地练一练吧。

（一）阅读下面这首宋诗，回答后面的问题。

八月七月初入赣过惶恐滩^①

苏轼

七千里外二毛人，十八滩头一叶身。
山忆喜欢^②劳远梦，地名惶恐泣孤臣。
长风送客添帆腹，积雨浮舟减石鳞^③。
便合与官充水手，此生何止略知津。

【注】①这首诗是作者遭贬赴惠州途中所作。

②喜欢：地名，在大散关上。这里代指故乡山水。

③石鳞：水在石上流，其波如鱼鳞。

首联数量词的运用很巧妙，请分析其作用。

2 此诗前后情感有怎样的变化? 试结合全诗分析。

(二) 阅读下面的文章, 回答后面的问题。

“红学泰斗” 周汝昌

2012年5月31日凌晨, 95岁高龄的著名红学家周汝昌先生悄然离世。他的女儿对外表示, 按照父亲遗愿, 不开追悼会, 不设灵堂, 让他安安静静地走。

1918年, 周汝昌降生。先生自幼聪慧, 少年时常听母亲讲《红楼梦》的故事。然而, 真正使他步上“研红”之路的, 是著名学者胡适先生。

那是1947年, 在燕京大学读书的周汝昌收到兄长的信函, 说他看到亚东版《红楼梦》卷首有胡适的一篇考证文章, 其中有敦诚与敦敏皆系曹雪芹生前挚友的新论说, 他嘱周汝昌查证。周汝昌遍查燕大图书馆, 终于在敦敏诗集中发现了那首《咏芹诗》。周汝昌将这一发现撰写成文, 在《民国日报》发表。看到文章的胡适当即复信周汝昌, 自此, 胡、周书信往来, 切磋讨论《红楼梦》, 成为现代红学史上的一段佳话。

从那时起, 周汝昌开始了长达60来年的“红楼”之旅, 因痴迷《红楼梦》, 他的书斋就叫脂雪轩。痴迷到什么程度? 痴到不记得自己和家人的生日, 却对曹雪芹的生日、忌日记得一清二楚。痴方能执着, 方能锲而不舍。曹雪芹当年创作用了10年, “十

年辛苦不寻常”; 周汝昌先生则用了近60年。有两句诗为证: “五十六年一愿偿, 为芹辛苦亦荣光。”几十年下来, 研究硕果累累, 著述等身: 1953年出版代表作《红楼梦新证》, 以丰富翔实的内容, 将《红楼梦》实证研究体系化、专门化, 此书被誉为“红学史上一部划时代的著作”; 另一部代表作《石头记会真》是他历经50余载潜心努力、对10余种《红楼梦》古抄本的汇校勘本, 堪称当今红学版本研究之最。另出版有《曹雪芹》《红楼梦与中华文化》《献芹集》等数十部专著, 涉及红学领域各个层面。尤其是晚年, 研究成果呈现井喷的态势, 令不少后学钦佩不止。要知道, 周汝昌先生继1954年双耳失聪之后, 1974年又因用眼过度, 两眼近乎失明。可以想见, 能取得如此丰硕的学术成果, 先生要付出怎样的艰辛!

周汝昌是继胡适等诸先生之后, 新中国研究《红楼梦》的第一人, 享誉海内外的考证派主力和集大成者。他把胡适、顾颉刚、俞平伯的“曹、贾互证”方法最大限度地、最完整地发挥出来。由于崇尚实证, 他的每一个论点的提出都以充分丰富的文献资料为基础。又因为崇奉实录, 他把全部实证工作都作为论证实录的手段。周汝昌的《红楼梦新证》乃至后来的“曹学”, 其基本的方法论就是以历史上的曹家与小说中的贾府双向互证, 在以历史材料推证小说本事的同时, 又以小说情节反推历史, 史学与文学合而为一。正是从《红楼梦新证》开始, “红学”实证研究开始体系化、专门化, 后来它被称作“红学史上一部划时代的著作”, 这年周汝昌35岁。

红学家梁归智认为周先生是一个“解味道人”, 是解曹雪芹味道的人。梁归智用“痴人”和“赤子”这两个词语形容周汝昌, 他说周先生的一生全部投入到红学研究中, 为红学发痴, 为人单纯。

周汝昌不仅是红学家，还是中华文化学家。他对中华文化、对学术真理，坚守不渝，穷追不弃。“我喜欢‘国货’，喜欢民族风俗。我喜欢民族建筑、民族音乐……对这些方面，也许有些人看我很保守、落后，甚至冥顽不化。不了解这一切，很难理解我为何后来走上了红学道路，为何又如此地执着痴迷，甘受百般挫辱而无悔意，也不怨尤。”周汝昌在其自传体色彩的著作《天地人我》中这样写道。

先生一生淡泊名利，一直蛰居在一幢小楼内，过着俭朴至极的晚年生活。脂雪轩内陈设简单，唯一现代化的设备就是一台电脑，是他的女儿兼助手周伦玲帮他打印文稿用的。先生快乐地沉浸在他的研究中。

“百读红楼百动心，哪知春夜尚寒侵。每从细笔惊新悟，重向高山愧旧琴。只有英雄能大勇，恨无才子效微忱。寻常言语终何济，不把真书换万金。”这便是这位泰斗级学者——一位真正意义上的中国传统知识分子最值得骄傲的精神写照。

说不尽的《红楼梦》，道不尽的人与事。周汝昌梦在其中近70年。梦未醒，人已去，花落水流红，谁解其中味？还是让老人家安安静静地走吧。

相关链接：

①周汝昌读中学时研习宋词。在燕大读书时，与顾随、张伯驹、钱钟书等都有唱和，其诗词功底颇得各位先生赏识。他为刘旦宅先生《石头记人物画》中的40位人物每人配写了一首诗，令画册生色不少。他在诗词上的造诣，使他选注的《范成大诗选》《杨万里选集》一直为学林推重。幼年时醉心欧楷笔法，20岁后又致力于唐人写经，深研《兰亭》后，得右军真脉，其“横逸飞动、作草如真”的周体书法，在众多书家中神采焕然。

②周汝昌大学毕业时，他的论文英译中

国古代文学理论著作《文赋》令中外教授举座皆惊。后来，他成为被燕大中文系研究院录取的第一名研究生，把《二十四诗品》译成英文介绍到欧洲，也把英国诗人雪莱的《西风颂》以《离骚》的文体翻译成中文。

1 下列对材料有关内容的分析和概括，最恰当的两项是 ()

- A. 周汝昌与著名学者胡适的交往缘于在《民国日报》上发表的一篇文章，文中主要介绍了敦敏诗集中发现的那首《咏芹诗》，这引起了胡适的兴趣，从此两人书信来往不断。
- B. 周汝昌的代表作《红楼梦新证》，是他历经50余载潜心努力的成果，该书以丰富翔实的内容，将《红楼梦》实证研究体系化、专门化，此书被誉为“红学史上一部划时代的著作”。
- C. 周汝昌继承了胡适、顾颉刚、俞平伯的“曹、贾互证”的研究方法，成为新中国研究《红楼梦》的第一人，享誉海内外的考证派主力和集大成者。
- D. 周汝昌对中华文化的研究始终坚守不渝，穷追不弃，他喜欢“国货”，喜欢民族建筑、民族音乐，对有些人认为他保守、落后不以为然，甚至到了冥顽不化的程度。
- E. 红学家梁归智认为周汝昌是一个“解味道人”，他用“痴人”和“赤子”这两个词语形容周汝昌，认为周汝昌的一生全部投入到红学研究中，为红学发痴，为人单纯。

2 简析文章结尾“还是让老人家安安静静地走吧”一句在文中的作用。

3 周汝昌一生硕果累累，被誉为“泰斗”的他取得了哪些成就呢？请结合材料简要分析。

4 周汝昌的一生给了我们哪些启示？请结合全文及相关链接，简要探究。

学习报告

感受了，领悟了，倾吐出来吧！

项 目		叙述或回答
归纳·整理	1. 了解毛泽东的生平、主要经历。 2. 积累学过的毛泽东诗词。	
思考·领悟	1. 这篇自传与一般的自传有什么不同？ 2. 请你回顾阅读中哪些部分最让人感动，然后分析一下感动的原因。	
发现·创新	在读这篇传记前，你对毛泽东的革命事迹可能已经有所了解，但可能比较零碎，甚至不无片面。读完这篇自传，说说你对这位巨人有了哪些新的认识。	
自我评价		

第三课 贝多芬：扼住命运的咽喉

整体感知

别人的人生是自己的一面镜子。

本课学习目标主要是感受贝多芬那种敢于向生活的苦难挑战的大勇精神。阅读前，可以自行查阅一下传记作者罗曼·罗兰和译者傅雷的简况，特别是他们写作和翻译《贝多芬传》的意图和感受，这有助于我们理解传记的精髓。比如，大家要注意傅雷阅读和翻译这本传记时的心理感受与收获。傅雷在“译者序”中说：“疗治我青年时世纪病的是贝多芬，扶植我在人生中的战斗意志的是贝多芬，在我灵智的成长中给我大影响的是贝多芬。”这也许可以作为读这部伟人传的最重要的提示：我们不只是要通过这部传记进入迷人的音乐王国，更要体悟和学习传主那种敢于“扼住命运的咽喉”的大无畏精神！

同学们对“贝多芬”这个名字并不陌生，对这位伟大的艺术家的生平事迹也一定会有兴趣。但这篇传记涉及了较多的艺术史知识，加上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的翻译带有那个时代的书面语特点，现在的中学生读起来可能不是那么顺口，大家遇到问题时可以相互切磋，也可以请教老师，以排除这些阅读障碍。在内容上，这篇传记不但写出了传主的事迹，还有很深的哲理思考，比如，对人生意义、对苦难、对命运的思考等。这些，也有必要在阅读之前或者阅读过程中特别注意。

学习目标

目标如同纲领，抓住了就清醒了。

- 1 了解贝多芬一生的重要事件，尤其是几个创作阶段与代表作及作者对贝多芬的评价。
- 2 学习并体会传记的写作特点——史述与评论的紧密结合，学习理解本课抓住传主一生重要事件进行评述的写作方式。
- 3 体会作者抓住特征进行肖像描写，以凸显人物精神气质的方法。
- 4 本课的学习可以使同学们了解音乐家贝多芬充满磨难而又始终挑战命运的奋斗的一生。引导同学们感悟和学习贝多芬那种敢于“扼住命运的咽喉”，向生活的苦难挑战的大无畏精神。

学习过程

过程是漫长的，也是丰富多彩的。

板块一 阅读积累,疏通文意

静心阅读,用心理解。

问题导入

同学们,通过课前预习,以及利用工具书和上网查阅相关资料,你们一定对作者以及课文的一些内容有了相关的了解。那么,请试着完成下面的作业吧!

1 请你勾勒出贝多芬一生的悲惨遭遇。

2 有关作者及其相关作品填空。

(1)《贝多芬传》是_____的得意之作,在文学领域内一直被奉为经典,被评为“人类有史以来的30本最佳书”之一。他的_____就是以贝多芬为原型的小说。

(2)《贝多芬传》(1903)与另两部传记_____、_____合称《名人传》。作者要为具有巨大精神力量的英雄树碑立传,“让世人呼吸到英雄气息”。

3 有关贝多芬生平及创作填空。

(1)贝多芬出生在_____,是18世纪后半叶以来世界最著名的_____ (国籍)音乐家。其代表作品为_____、_____。

(2)贝多芬在致艾尔多迪夫人的信中有两句话成为一切英勇心灵的箴言,它们是:_____;

_____。
(3)_____是贝多芬作品中最为深刻和雄伟的,凝聚着音乐家毕生的心血。贝多芬第一首真正为革命而创作的音乐是_____。

1 读完《贝多芬:扼住命运的咽喉》,你能从中获得怎样的人生启迪?

范例:不经过战斗的舍弃是虚伪的,不经历劫难磨炼的超脱是轻佻的,逃避现实的明哲是卑怯的;中庸,苟且,小智小慧,是我们的致命伤:这是我15年来与日俱增的信念。而这一切都由于贝多芬的启示。

——傅雷

我的启迪:

板块二 精读作品,感受鉴赏

用自己的真心去体会主人公的心。

问题导入

亲爱的同学,通过课堂上的自主学习,与同学们的合作与探究,你是否能独立完成下面对课文片段的解读和欣赏呢?动手看看。

(一)阅读课文选段,回答后面的问题。

他短小臃肿,外表结实,生就运动家般的骨骼。一张土红色的宽大的脸,到晚年才皮肤变得病态而黄黄的,尤其是冬天,当他关在室内远离田野的时候。额角隆起,宽广无比。乌黑的头发,异乎寻常的浓密,好似梳子从未在上面光临过,到处逆立,赛似

“梅杜头上的乱蛇”。眼中燃烧着一股奇异的威力，使所有见到他的人为之震慑；但大多数人不能分辨它们微妙的差别。因为在褐色而悲壮的脸上，这双眼睛射出一道犷野的光，所以大家总以为是黑的；其实却是灰蓝的。平时又细小又深陷，兴奋或愤怒的时光才大张起来，在眼眶中旋转，那才奇妙地反映出它们真正的思想。他往往用忧郁的目光向天凝视。宽大的鼻子又短又方，竟是狮子的相貌。一张细腻的嘴巴，但下唇常有比上唇前突的倾向。牙床结实得厉害，似乎可以嗑破核桃。左边的下巴有一个深陷的小窝，使他的脸显得古怪地不对称。据莫希尔斯说：“他的微笑是很美的，谈话之间有一副往往可爱而令人高兴的神气。但另一方面，他的笑却是不愉快的，粗野的，难看的，并且为时很短。”——那是一个不惯于欢乐的人的笑。他通常的表情是忧郁的，显示出“一种无可疗治的哀伤”。1825年，雷斯太勃说看见“他温柔的眼睛及其剧烈的痛苦”时，他需要竭尽全力才能止住眼泪。一年以后，勃罗姆·洪·勃隆太在一家酒店里遇见他，坐在一隅抽着一支长烟斗，闭着眼睛，那是他临死以前与日俱增的习惯。一个朋友向他说话，他悲哀地微笑，从袋里掏出一本小小的谈话手册；然后用着聋子惯有的尖锐的声音，教人家把要说的话写下来。——他的脸色时常变化，或是在钢琴上被人无意中撞见的时候，或是突然有所感应的时候，有时甚至在街上，使路人大为吃惊。“脸上的肌肉突然隆起，血管膨胀，犷野的眼睛变得加倍可怕，嘴巴发抖，仿佛一个魔术家召来了妖魔而反被妖魔制服一般”，那是莎士比亚式的面目。于里于斯·裴奈狄脱说他无异“李尔王”。

鲁特维克·范·贝多芬，1770年12月16日生于科隆附近的篷恩，一所破旧屋子的阁楼上。他的出身是弗拉芒族。父亲是一

个不聪明而酗酒的男高音歌手。母亲是女仆，一个厨子的女儿，初嫁男仆，夫死再嫁贝多芬的父亲。

艰苦的童年，不像莫扎尔德般享受过家庭的温情。一开始，人生于他就显得是一场悲惨而残暴的斗争。父亲想开拓他的音乐天分，把他当作神童一般炫耀。4岁时，他就被整天的钉在洋琴前面，或和一架提琴一起关在家里，几乎被繁重的工作压死。他的不致永远厌恶这艺术总算是万幸的了。父亲不得不用暴力来迫使贝多芬学习。他少年时代就得操心经济问题，打算如何挣取每日的面包，那是来得过早的重任。11岁，他加入戏院乐队；13岁，他当大风琴手；17岁，他丧失了他热爱的母亲。“她对我那么仁慈，那么值得爱戴，我的最好的朋友！噢！当我能叫出母亲这甜蜜的名字而她能听见的时候，谁又比我更幸福？”她是肺病死的；贝多芬自以为也染着同样的病症；他已常常感到痛楚；再加比病魔更残酷的忧郁。17岁，他做了一家之主，负着两个兄弟的教育之责；他不得不羞惭地要求父亲退休，因为他酗酒，不能主持门户：人家恐怕他浪费，把养老俸交给儿子收领。这些可悲的事实在他心上留下了深刻的创痕。他在篷恩的一个家庭里找到了一个亲切的依傍，便是他终身珍视的勃罗宁一家。可爱的爱莱奥诺·特·勃罗宁比他小两岁。他教她音乐，领她走上诗歌的路。她是他的童年伴侣；也许他们之间曾有相当温柔的情绪。后来爱莱奥诺嫁了韦该勒医生，他也成为贝多芬的知己之一；直到最后，他们之间一直保持着恬静的友谊，那是从韦该勒、爱莱奥诺和贝多芬彼此的书信中可以看到的。当三个人到了老年的时候，情爱格外动人，而心灵的年轻却又不减当年。

贝多芬的童年尽管如是悲惨，他对这个时代和消磨这时代的地方，永远保持着一种

温柔而凄凉的回忆。不得不离开篷恩、几乎终身都住在轻佻的都城维也纳及其惨淡的近郊，他却从没忘记莱茵河畔的故乡，庄严的父性的大河，像他所称的“我们的父亲莱茵”；的确，它是那样的生动，几乎富有人性似的，仿佛一颗巨大的灵魂，无数的思想与力量在其中流过；而且莱茵流域中也没有一个地方比细腻的篷恩更美、更雄壮、更温柔的了，它的浓阴密布，鲜花满地的坂坡，受着河流的冲击与抚爱。在此，贝多芬消磨了他最初的20年；在此，形成了他少年心中的梦境，——慵懒地拂着水面的草原上，雾气笼罩着的白杨，丛密的矮树、细柳和果树，把根须浸在静寂而湍急的水流里，——还有是村落、教堂、墓园、懒洋洋地睁着好奇的眼睛俯视两岸，——远远里，蓝色的七峰在天空画出严峻的侧影，上面矗立着废圯的古堡，显出一些瘦削而古怪的轮廓。他的心对于这个乡土是永久忠诚的，直到生命的终了，他老是想再见故园一面而不能如愿。“我的家乡，我出生的美丽的地方，在我眼前始终是那样的美，那样的明亮，和我离开它时毫无两样。”

1 这一部分选文从哪些角度介绍了主人公？请你按照“从_____中，我读出了一个_____的贝多芬”这一句式，说说你的理解。

2 阅读描写贝多芬外貌的文字，通过对重点词语的分析，体会肖像描写中传递出来的贝多芬的内在精神。

3 理解下列句子的含义及其作用。

(1) 宽大的鼻子又短又方，竟是狮子的相貌。

(2) 当我能叫出母亲这甜蜜的名字而她能听见的时候，谁又比我更幸福？

4 作者为什么要大篇幅地描写贝多芬故乡的美丽呢？

5 我国先哲孟子说：“天将降大任于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请以贝多芬的童年生活及成长过程为例，说说他是如何体现孟子的这句话的。（要求写出具体事例，不少于30字）

(二) 阅读课文选段，回答后面的问题。

这是他毕生的计划。从1793年他在篷恩时起就有这个念头。他一生要歌唱欢乐，把这歌唱作为他某一大作品的结局。颂歌的形式，以及放在哪一部作品里这些问题，他踌躇了一生。即在《第九交响乐》内，他也不曾打定主意。直到最后一刻，他还想把欢乐颂歌留下来，放在第十或第十一的交响乐中去。我们应当注意《第九交响乐》的原题，并非今日大家所习用的《合唱交响乐》，而是《以欢乐颂歌的合唱为结局的交响乐》。

《第九交响乐》可能而且应该有另外一种结束。1823年7月，贝多芬还想给它以一个器乐的结束，这一段结束，他以后用在全集卷一三二的四重奏内。邱尼和仲拉哀脱纳确言，即在演奏过后（1824年5月），贝多芬还未放弃改用器乐结束的意思。

要在一阕交响乐内引进合唱，有极大的技术上的困难，这可从贝多芬的稿本上看到，他做过许多试验，想用别种方式，并在这件作品的别的段落引进合唱。在 Adagio 的第二主题的稿本上，他写道：“也许合唱在此可以很适当地开始。”但他不能毅然决然地和他忠诚的乐队分手。他说：“当我发现一个乐思的时候，我总是听见乐器的声音，从未听见人声。”所以他把运用歌唱的时间尽量拖延；甚至先把主题交给器乐来奏出，不但终局的吟诵体为然，连“欢乐”的主题亦是如此。

对于这些延缓和踌躇的解释，我们还得更进一步：它们还有更深刻的原因。这个不幸的人永远受着忧患折磨，永远想讴歌“欢乐”之美；然而年复一年，他延宕着这桩事业，因为他老是卷在热情与哀伤的漩涡内。直到生命的最后一日他才完成了心愿，可是完成的时候是何等的伟大！

当欢乐的主题初次出现时，乐队忽然中止；出其不意的一片静默；这使歌唱的开始带着一种神秘与神明的气概。而这是不错的：这个主题的确是一个神明。“欢乐”自天而降，包裹在非现实的宁静中间：它用柔和的气息抚慰着痛苦；而它溜滑到大病初愈的人的心坎中时，第一下的抚摩又是那么温柔，令人如贝多芬的那个朋友一样，禁不住因“看到他柔和的眼睛而为之下泪”。当主题接着过渡到人声上去时，先由低音表现，带着一种严肃而受压迫的情调。慢慢地，“欢乐”抓住了生命。这是一种征服，一场对痛苦的斗争。然后是进行曲的节奏，浩浩

荡荡的军队，男高音热烈急促的歌，在这些沸腾的乐章内，我们可以听到贝多芬的气息，他的呼吸，与他受着感应的呼喊的节奏，活现出他在田野间奔驰，作着他的乐曲，受着如醉如狂的激情鼓动，宛如大雷雨中的李尔老王。在战争的欢乐之后，是宗教的醉意；随后又是神圣的宴会，又是爱的兴奋。整个的人类向天张着手臂，大声疾呼地扑向“欢乐”，把它紧紧地搂在怀里。

巨人的巨著终于战胜了群众的庸俗。维也纳轻浮的风气，被它震撼了一刹那，这都城当时是完全在洛西尼与意大利歌剧的势力之下的。贝多芬颓丧忧郁之余，正想移居伦敦，到那边去演奏《第九交响乐》。像1809年一样，几个高贵的朋友又来求他不要离开祖国。他们说：“我们知道您完成了一部新的圣乐，表现着您深邃的信心感应给您的情操，渗透着您的心灵的超现实的光明，照耀着这件作品，我们也知道您的伟大的交响乐的王冠上，又添了一朵不朽的鲜花……您近几年来的沉默，使一切关注您的人为之凄然。大家都悲哀地想到，正当外国音乐移植到我们的土地上，令人遗忘德国艺术的产物之时，我们的天才，在人类中占有那么崇高的地位的，竟默无一言。……唯有在您身上，整个的民族期待着新生命，新光荣，不顾时下的风气而建立起真与美的新时代……但愿您能使我们的希望不久实现……但愿靠了您的天才，将来的春天，对于我们，对于人类，加倍的繁荣！”这封慷慨陈辞的信，证明贝多芬在德国的优秀阶级中所享有的声威，不但是艺术方面的，而且是道德方面的。他的崇拜者称颂他的天才时，所想到的第一个字既非学术，亦非艺术，而是“信仰”。

贝多芬被这些言辞感动了，决意留下。1824年5月7日，在维也纳举行《D调弥撒祭乐》和《第九交响乐》的第一次演奏

会，获得空前的成功。情况之热烈，几乎含有暴动的性质。当贝多芬出场时，受到群众五次鼓掌的欢迎；在此讲究礼节的国家，对皇族的出场，习惯也只用三次的鼓掌礼。因此警察不得不出面干涉。交响乐引起狂热的骚动，许多人哭起来。贝多芬在终场以后感动得晕去；大家把他抬到兴特勒家，他蒙蒙眈眈地和衣睡着，不饮不食，直到次日早上。可是胜利是暂时的，对贝多芬毫无盈利。音乐会不曾给他挣什么钱。物质生活的窘迫依然如故。他贫病交迫，孤独无依，可是战胜了——战胜了人类的平庸，战胜了他自己的命运，战胜了他的痛苦。

1 贝多芬的《第九交响乐》有什么特点？在当时造成了什么影响？

2 选读作者充满激情地评述贝多芬的文字，说说它们给了你怎样的感受。依照范例，另选例子，写出感受。

范例：直到生命的最后一日他才完成了心愿，可是完成的时候是何等的伟大！

感受：我感受到作者对贝多芬的艺术创作既有一种对其创作艰辛的感叹，又饱含着对其作品成就的由衷赞美。

3 文中作者选取的维也纳一些人的言辞有什么作用？

1 寻找你认为“用苦难来铸成欢乐”的人，古今中外皆可。



板块三 课外迁移,拓展提升

外面的世界也精彩啊！



问题导入

同学们，经过课内学习，你们的鉴赏能力肯定有了一定的提高，面对新的作品，应该能够运用课内所学进行鉴赏。请大胆地练一练吧。

(一) 阅读下面的文章，回答后面的问题。

约翰·道尔顿

严雪芹

1766年9月6日，道尔顿出生在英格兰北部坎伯雷的一个贫穷的村子里，父亲是一位兼种一点薄地的织布工人。当时正值第一次工业革命初期，很多破产的农民沦为雇佣工人，道尔顿一家的生活十分困顿，道尔顿的一个弟弟和一个妹妹都因为饥饿和疾病夭折。道尔顿童年根本没有读书的条件，只

是勉强接受一点初等教育，但是他酷爱读书，在干农活的空隙还坚持自学。他勤奋学习的态度得到一个叫鲁宾逊的亲戚的赞赏。鲁宾逊主动地利用晚上的时间来教他数学和物理。

到了15岁的时候，道尔顿的学识已经有了很大提高，于是他离家来到附近的肯达尔镇上，在他表兄任校长的教会学校里担任助理教师。在这所学校里，他仍然坚持一边工作，一边发奋读书。无论是数学、自然科学，还是哲学、文学的书籍，他都广泛涉猎。

1793年，道尔顿被推荐到曼彻斯特，受聘于一所新学院，担任数学和物理讲师。他到这里不久，就加入了曼彻斯特文学与哲学学会。由于他学识渊博，待人诚恳，作风朴实，大家都很尊重他。1817年，道尔顿出任曼彻斯特文学与哲学学会会长，一直到他去世。

道尔顿在曼彻斯特发表的第一篇论文，是一篇研究色盲的文章。说起来，事出偶然。圣诞节时，道尔顿为母亲买了一双深蓝色的袜子，母亲却厉声责问他，为什么买一双红色的袜子。他经过认真研究发现，他哥哥和他一样也具有不正常的辨色能力，另有一些人也有这种病症。为此他撰写了论文，提出人类中存在着色盲这一病症。道尔顿的这一发现，引起了社会的重视，所以，英国人常将色盲称为“道尔顿症”。

长期以来对气象的观测和对大气各种问题的思索很自然地引导道尔顿去研究气体的物理性质。他用亲自动手制作的各种器具认真地考察了大气、水蒸气等各种气体和蒸发、压缩、膨胀等物理现象，还对大气的组成、混合气体的状态、气体的扩散、气体在水中的溶解等问题做了实验研究。从1801年开始，他陆续完成了“关于极光”“关于气压计”“论降雨”“关于温度计”等论文。

其中，最突出的成果是，他在“论气体膨胀”的论文中清楚地提出了“气体膨胀定律”：任何气体每上升一定温度时发生的体积膨胀是相同的。

道尔顿一生大量的工作就是观察天气，他一生记录了20万条观察记录。他在观察天气时对空气产生了兴趣。他决心通过气象观测和对气体物理性质的研究来解释常见的自然现象。他假设各种物质（气体）都由同样大小的微粒构成。这时，他想起了古希腊哲学家提出的“原子假设”，于是他选择了“原子”这一名词来称呼这种微粒。牛顿在他的力学理论中指出，在物质微粒的运动中，同性相斥，异性相吸。根据这一思想，道尔顿假设在混合气体中，一类气体的原子并不排斥另一类气体的原子，仅仅是同类原子相互排斥。他利用化学家对一些物质的分析结果，换算出一批原子的相对质量，这就是世界上第一张原子相对质量表，记载在道尔顿1803年9月6日的日记中。这一天，恰好是道尔顿37岁生日，因而更富有意义。

道尔顿一生勤奋好学，认真进行科学实验，自制简单的气压计、温度计等仪器，分析从各地搜集到的空气样品。虽然他不是一位分析化学家，但是，他却从自己的实验结果中得出“所有来自不同地方的空气组成都是一致的”这一结论。

原子理论建立以后，道尔顿名震英国乃至整个欧洲，各种荣誉纷至沓来。道尔顿对这些没有丝毫兴趣，他仍然像过去一样，将自己的热情和精力奉献给科学，继续从事原子理论研究，测定各种元素的原子量，继续过着朴实而紧张的隐居式生活。他的清贫生活，特别是那简陋的住房和艰苦的工作条件，使慕名来访的科学家感到非常意外。

（有删改）

 下列对传记有关内容的分析和概括，最恰当的两项是（ ）

- A. 道尔顿童年时因家庭困难根本没有读书的条件,但是他酷爱读书,勤奋学习,在干农活的空隙还坚持自学,利用夜晚时间学习物理、数学课程。
- B. 道尔顿离家来到附近的肯达尔镇任教后,仍坚持学习,兴趣也更加广泛,数学、自然科学、哲学、文学的书籍,他都广泛涉猎。
- C. 道尔顿在曼彻斯特发表的第一篇论文,不是气象、物理方面的文章,而是一篇关于如何治疗色盲症的文章,这引起了社会的重视,人们甚至称色盲为“道尔顿症”。
- D. 道尔顿陆续地完成了“关于极光”“关于气压计”“论降雨”“关于温度计”等论文,这是他关于气象、大气等问题研究的结晶。
- E. 道尔顿过惯了朴实而紧张的隐居式生活,因此,对于原子理论建立以后纷至沓来的各种荣誉,他没有丝毫兴趣,仍然过着清贫的生活。

 结合文章内容,谈谈道尔顿是怎样进行原子研究的。

 结合文章内容,简要概括道尔顿在科学研究方面作出过哪些贡献。

 结合原文内容,从“求学”“处世”“研究”三个方面中,任选一个方面,谈谈道尔顿给你的启示。

(二) 阅读下面的文章,回答后面的问题。

一生奔波为诗词

位于南开大学的“迦陵学舍”近日封顶。这个占地面积约 500 平方米的四合院,是为南开大学教授、中国古典文学家叶嘉莹修建的。叶嘉莹今年 90 岁,号迦陵。在她的规划中,学舍不是住房,而是有点像古代的书院,是个教书、做研究的地方。她说,这回终于就要有自己的“家”了。叶嘉莹对家的渴望,竟是一段累积了整整四十年的情感。13 岁的她经历了父亲失联、母亲去世的家庭变故,53 岁的她又亲历了丧女的彻骨之痛,生活的多难百折,使她无法享受家的温暖,她转而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自己痴爱的诗教与诗学理论研究中。

1974 年,叶嘉莹第一次从加拿大温哥华回到了阔别 26 年的故乡北京。“当时的我,曾失望于只能回国旅游,不能为祖国作出任何贡献。”关于那次回家,她写下一首长诗《祖国行》:“卅年离家几万里,思乡情在何时已,一朝天外赋归来,眼流涕泪心狂喜……”

1978年暮春，叶嘉莹向国内的教育部门写信，申请回国教书。此时，她已定居温哥华近10年，早被聘为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终身教授。1979年，她的申请得到批准，她终于可以利用放假的时间回国讲学。

第一次回国教书，叶嘉莹特意在香港买了一件蓝色中式上衣。站在祖国的讲台上，面对台下黑压压的学生，她仪态高贵，激情四溢，京腔婉转。她喜欢随讲随写，从黑板的这一边，一直写到那一边，满满一黑板的粉笔字，写了又擦，擦了又写。因为过敏的缘故，她的手总会因接触太多粉笔而皮肤开裂，那时候她的手上经常贴着胶布。

像候鸟一样，叶嘉莹飞来飞去，她的身影曾出现在南开大学、南京大学、复旦大学、武汉大学等数十所高校里。直到2002年，她终于获得了在华长期居留证。对于故乡，她终于不再是一个过客。

自从回归故土之后，叶嘉莹的工作就变得更加繁忙了。一览叶嘉莹的书目，从1982年出版《迦陵论词丛稿》，到2007年推出《迦陵说词讲稿》，她完成的诗词专著迄今已有三十余部。“早年间我在患难中，我家里只有个像学生的课桌摆在走廊，有一把小椅子，前腿在地板上，后腿在草席上，我早期的一些文章，看起来富有诗意，其实都是在那样的环境下写的。”叶嘉莹淡淡地说着。

“我一生一世都喜欢古典诗词。”叶嘉莹说，古典诗词这么宝贵的传统文化之瑰宝，“我不尽到传承的责任，上对不起古人，后对不起来者。”从1948年在北京教中学开始，传承、传播古典诗词这条路，叶嘉莹竟然走了将近70年，甚至在她定居加拿大期间，也没有中断过。在加拿大，曾经跟随叶嘉莹学习中国古典诗词的洋研究生就有十几位，她还另外带了一班完全不懂中文的洋学

生。她用不太标准的英语，用自己对诗词的真实感悟和真诚心，打动了这些洋学生。“我本是一个在讲课时喜欢随意发挥‘跑野马’的人，却要用英语讲课，失去了这一份随意发挥的乐趣。”叶嘉莹这样描述自己在国外讲诗词的尴尬。她还曾为此写过一首七言绝句：“鹏飞谁与话云程，失所今悲匍地行。北海南溟俱往事，一枝聊此托余生。”叶嘉莹始终认为，古典诗词的根在大陆，用英语讲得再好，也无法真正讲清楚诗词中的深意，“‘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里无限的含义和意境，就很难和外国学生说得通透”。

多年来，即便是自掏腰包买机票，叶嘉莹也从未停止奔波，她想将诗词的美讲给更多的中国人听。叶嘉莹说，她回来工作已经30多年了，不是现在才来工作的，只是那个时候大家不注意，“现在忽然间知道了叶嘉莹，这也找你，那也找你，结果我老了，反而更忙了”。她特意说：“有些朋友的要求我不能完全做到，希望得到大家的原谅。”

提起叶嘉莹，外界时常为她冠以学者或作家的头衔，但叶嘉莹坦言，自己从没想过要做一个学者或诗人。“因为学者、诗人的成就一般都是属于个人的，往往只是个人的追求，而我不是，我所做的不是为了我个人。”老人说，“我平生志意，就是要把美好的诗词传给下一代人。”现已九十岁高龄的叶嘉莹还在为古诗词的推广四处奔走，她倡议要在幼儿园大班到小学三年级期间开设诗歌游课，让孩子们一边玩，一边吟诵诗词，由此打下一个很好的人文基础。遗憾的是，这个倡议至今尚未得到完全落实。但叶嘉莹说，她不会因此放弃。

1 下列对传记有关内容的分析和概括，最恰当的两项是 ()

A. 文章第二段引用了叶先生的长诗《祖国行》中的诗句，让我们感受

到她获得在华长期居留证后的喜悦心情，丰富了传主的形象，增添了文章的文学色彩。

- B. 第一次回国授课时，叶先生的手因粉笔过敏而开裂，她依然贴着胶布继续授课。这一细节描写表现出叶先生的敬业精神和对回国工作机会的无比珍惜。
- C. 文章第六段中，叶先生对以往的患难生活只是“淡淡”地述说，艰苦环境中仍然创作出“富有诗意”的文章，这充分表现出她热爱生活、柔情女性的一面。
- D. 叶嘉莹先生认为，古典诗词的根在大陆，洋学生学习中国古典诗词的障碍是语言。用英语讲得再好，也无法真正讲清楚古诗词中无限的含义和意境。
- E. 全文内容仅仅围绕题目展开，用深情的语言塑造了一位一生为古诗词奔波而无怨无悔的学者形象，作者对叶嘉莹高蹈的人生境界充满了钦佩和赞美之情。

 请结合全文，简要分析第一段在文中有什么作用。

 传主一生为古诗词奔波具体做了哪些工作？请结合全文简要概括并分析。

 叶嘉莹为什么说自己“从没想过要做一个学者或诗人”？请结合文本谈谈你对此说法的理解以及获得了哪些人生启示。

学习报告

感受了，领悟了，倾吐出来吧！

项 目		叙述或回答
归纳·整理	1. 把握传记基本事实，了解贝多芬 1770—1802 年间的人生轨迹。 2. 整合课文叙述的有关传主的艺术史知识。	
思考·领悟	1. 课文是如何选材并按照什么顺序来体现贝多芬的精神的？ 2. 贝多芬的音乐创作及其成长的影响及意义是什么？	
发现·创新	1. 体会评传的写法，尝试写名人评传。 2. 感受贝多芬的精神魅力，获得人生启示。 3. 寻找你身边“扼住命运的咽喉”的人。	
自我评价		

第四课 达尔文：兴趣与恒心是科学发现的动力

整体感知

别人的人生是自己的一面镜子。

这部《达尔文传》(欧文·斯通著)是小说化的传记,可读性强。因为整个传记篇幅很长,课文只选收了第十、十一章的部分内容。选文告诉我们达尔文虽然容易被人想象成对抗神创论的“斗士”,但其实他就是一位科学家,我们应当多学习他的科学精神。达尔文并非是为了颠覆上帝创造世界的神话,才提出进化论的。当年他登上“贝格尔号”探险舰时,还是一个虔诚的基督教神学院学生,但是当他返回英格兰时,已经变成上帝的怀疑论者。用达尔文自己的话说,他只是沉溺于自己感兴趣的东西,喜欢思考任何复杂的问题和了解事物的真相。他追求思想自由,可以放弃任何假说,无论是如何心爱的,只要事实证明它与真理不符。

选文紧紧抓住达尔文在物种起源研究最为关键的一环——整理写作过程中那一段不平凡的经历,向我们介绍了这位博物学家是如何在大量占有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不畏病魔、不向世俗低头,进行深入而细致的科学研究,发现了震惊世界的生物进化论的历程。阅读时可以注意学习达尔文这种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体会这种最宝贵的科学家素质。本文中达尔文的经验启迪我们保持对事物探究的“兴趣”,明白“好奇心”在某种条件下是可以转化为科学探索的动力。此外,关于这部传记的文体也要大致了解,重点把握“传记小说”或者“小说型传记”的特点,对同学们今后阅读这类作品会有帮助。

学习目标

目标如同纲领,抓住了就清醒了。

- 1 通过阅读本文,了解达尔文写作《物种起源》的不凡过程及重要事件。
- 2 通过本文了解“小说化的传记”的写作特点,体会作者抓住语言、动作、心理、细节进行描写,以凸显人物精神气质的方法。
- 3 从科学家身上领悟治学与为人的可贵做法,培养学习的兴趣与恒心。

学习过程

过程是漫长的，也是丰富多彩的。

板块一 阅读积累,疏通文意

静心阅读,用心理解。

问题导入

同学们，通过课前预习，以及利用工具书和上网查阅相关资料，你们一定对作者以及课文的一些内容有了相关的了解。那么，请试着完成下面的作业吧！

1 《达尔文：兴趣与恒心是科学发现的动力》一文选自美国作家欧文·斯通著的_____（叶笃庄、冷杉译，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1999年版）中的一部分，它属于一篇_____（文体），在史实的基础上有些_____，以更好地深入到传主的精神世界，描写达尔文的科学探究生涯，包括对生活、大自然和美的感受，让我们更全面地了解这位科学巨人。

欧文·斯通（1903—1989），美国传记作家，生于加利福尼亚。像他的同乡杰克·伦敦一样，斯通的童年生活十分艰难，读完中学后仍得打工。大学毕业之后，继续学习获南加州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后去印第安纳大学任教。

他的写作生涯是从写剧本开始的，后来转向人物传记小说的创作。他一生写了25部传记小说，其中最有名的是《梵高传——对生活的渴求》（1934）。他还为杰克·伦敦、米开朗琪罗、弗洛伊德、达尔文等历史文化名人写过传，在欧美各国很有影响，在我国也很受读者好评。

2 达尔文（1809—1882），英国的_____、生物学家，_____的

奠基人。于1809年2月12日出生在英国的一个小镇。他以博物学家的身份，参加了英国派遣的环球航行，做了五年的科学考察。在_____和地质方面进行了大量的观察和采集，经过综合探讨，形成了_____的概念。1859年出版了震动当时学术界的_____一书。书中用大量资料证明了形形色色的生物都不是上帝创造的，而是在遗传、变异、生存斗争和自然选择中，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等到高等不断发展变化的，提出了生物进化论学说，从而摧毁了各种唯心的神造论和物种不变论。恩格斯将“进化论”列为19世纪自然科学的三大发现之一。

板块二 精读作品,感受鉴赏

用自己的真心去体会主人公的心。

问题导入

亲爱的同学，通过课堂上的自主学习，与同学们的合作与探究，你是否能独立完成下面对课文片段的解读和赏析呢？动动手看看。

（一）阅读课文选段，回答后面的问题。

他把材料汇集在一起，这件麻烦事用去了他两个多星期的时间。5月14日他坐进他那张大椅子，把他的写作板横跨在两只扶手上。过去，他一向是顺手抄起一张纸就在上面写草稿的；现在要写的可是一份正式的原稿了。他从架子上取出一沓8英寸×12英寸的对开纸，把墨水缸放好，拿起笔来开始写道：

如果能正确地了解我们对生活在我们周围的许多生物之间的相互关系是如此无知,那么,对物种和变种的起源迄今仍得不到很多解释,我们就不应大惊小怪了。谁能解释,为什么一个物种分布广泛、数量众多,而另一个同源的物种却分布狭窄、为数稀少呢?这种关系具极大的重要性,因为它们决定着这个世界上的每一个生物当前的安乐,我认为,还决定着它们未来的成功和变异。至于许多过去地质时代中无数生物之间的相互关系,我们所知的就更少了……

笔和纸迅速在飞动。他只在纸的一面写,但有时会翻回来一页,在其行间写。如果有哪个想法不合他的意,他就用笔把它划去。他用许多符号作为插入语,在页边的空白处加上一些短语,有时把纸页翻过来,在背面附上一段话。他还用铅笔草草写下一些提醒自己的话,如“让赫胥黎读这部分”等。他还把字条别在或贴在纸页上。

他的笔体,正如他所说的,是“一塌糊涂”,但是他知道自己的思维和构句是严密的。一位文书将会给他誊写一份清样。他也意识到自己的拼字和标点符号并不一致,但这也用不着担心。他的一项任务是要做出强有力的、清楚易懂的立论,同时还要承认它有欠缺、保留和难于说明的地方,以证明他的假想,哲学家们称它为“神秘中之神秘”。

在放松脑筋的时候,他就在地里干些杂活,如观察在大树根部周围生长起来的植物。他给孩子们看那29株从一大汤匙泥土里长出来的植物,——这一汤匙泥土是他从小池塘里挖来的——使孩子们大惊不已。

法国人说:“当吃的时候才有食欲。”英国人则说:“当写作的时候才有思维。”7月中旬之前,在他连续写了两个月之后,他解决了一个棘手的问题。他写信给赖尔说:

我刚刚完成了如下工作:非常详细

地证明了在冰川时期热带地区的寒冷现象,因而引起的有机体的迁徙……它和物种的变异是一致的。

在给胡克的信中,他说道:

关于大自然这种笨拙的、浪费的、慌手慌脚的和极端残酷的工作,一位魔鬼的牧师可能写出怎样一部著作啊。

他和约瑟夫·胡克发展了一种独一无二的关系。他们互敬互爱,一有机会就在一起相聚,每隔几天互通长信,可是他们还继续攻击对方的信仰。现在,查理正蜷缩在书房中的那把舒适椅子里,对一向忍耐的胡克发起了一连串的轰击,他质问:

你十分郑重地谈到了在上帝直接行动下所产生的多重创造作用,以反对我的观点。只要有这样一个事例能够得到证明,我就要彻底被粉碎;但我试图尽最大努力找出那些足以驳倒我的、最有说服力的事例。

现在我要求你做一件事;这几乎是求助于别人的最大恩惠了:请你通读一下我写的有关阿尔卑斯山的植物区系和动物区系、北极和南极的植物区系和动物区系以及假想的寒冷的开天辟地时期,大约有40页!!但已缮写清楚。这对我确有极大裨益,否则,我肯定要在植物学方面出差错。

这40页几乎占据了他原来打算写的那“薄薄一卷”的一半。几个星期过去了,他注意到自己的那堆手稿一英寸一英寸地增高。

“很好,”他给自己找根据说,“我的材料的性质决定了它是一小薄本容纳不下的。”

赖尔写来的几封信表明,他“在物种的可变性方面,正在以火车的速度改变看法”。

7月中旬,赖尔允许查理在其打算写的那本书的前言里表明赖尔赞成这项工作。查

理对此欣喜万分。查理·赖尔爵士赞成探讨物种起源这件事本身，对科学界同行们该是多么大的震动啊！这一举动会使这本书的信誉大增。要知道，这一探讨的深入程度已经大大超过了伊拉兹马斯·达尔文医生、法国科学家拉马克和居维叶的探索性工作，当然也大大超过了罗伯特·钱伯斯写的那本已经问世12年却依然没有受到重视的《痕迹》。但是，他要待到何时才发表它呢？他已经写了一百多页了！

当查理再次遇见胡克时，他说道：

“当我们都躺在坟墓里之后，那时进化的法则将被认为是博物学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博物学该是多么伟大的一门科学啊。”

部分原因是由于他的这封信，他收到了阿萨·格雷的一封来信，邀请他赴美讲学，并给他提供来回乘汽轮的费用。

于是，他的研究工作一时被排除在思想之外，他的心思又回到了年轻时随“贝格尔”舰的那次航行；他躺在船尾舱的帆布吊床上，一点点地咬着他父亲指示他吃的饼干和无核葡萄干，滚滚波涛在他的身下起伏激荡。

1 解释下列加点词语在文中的意思。

他和约瑟夫·胡克发展了一种独一无二的关系。他们互敬互爱，一有机会就在一起相聚，每隔几天互通长信，可是他们还继续攻击对方的信仰。现在，查理正蜷缩在书房中的那把舒适椅子里，对一向忍耐的胡克发起了一连串的袭击。

2 解释下列两句话在文中的含义。

(1) 他的笔体，正如他所说的，是“一塌糊涂”，但是他知道自己的思维和构句是严密的。

(2) 法国人说：“当吃的时候才有食欲。”英国人则说：“当写作的时候才有思维。”

3 精湛的细节描写，能增强作品的真实性和感染力。本文通过哪些细节描写来表现达尔文的精神气质？

4 在放松脑筋的时候，他就在地里干些杂活，如观察在大树根部周围生长起来的植物。他给孩子们看那29株从一大汤匙泥土里长出来的植物，——这一汤匙泥土是他从小池塘里挖来的——使孩子们大惊不已。

达尔文的父亲曾指责达尔文说：“你除了打猎、玩狗、抓老鼠，别的什么都不管，你将会是你自己和整个家庭的耻辱。”你是否赞同这一评价？试结合上面这段话谈谈你对兴趣与成才的认识。

5 国外的传记作家为人立传时，常常“以传记人物的眼光去发现世界，从他伟大的一生中突出具有小说情趣的内容”或“抽取富有小说情趣的细节”（罗新璋《莫洛亚及其传记文学》）。结合文章，谈谈你对这些话的理解。试着从文中举出事例来印证这

种观点。

(二) 阅读课文选段，回答后面的问题。

查理曾屡次邀请现任海军少将罗伯特·菲茨罗伊和他的妻子来“达温宅邸”做客。菲茨罗伊的前妻玛丽·奥布赖恩已经去世，给他留下四个孩子。后来，他又娶了一个表兄弟的女儿为妻。菲茨罗伊夫妇接受了邀请，查理期待着同他的老友共叙在“贝格尔”号上同甘苦、共患难多年的友情。但是菲茨罗伊很快就暴露出他是为另一个目的而来的。两个人来到书房，查理拉过一把梯阶式横档靠背的椅子请菲茨罗伊坐下。菲茨罗伊显得衰老多了，他的头发已经斑白，眼神看上去也很迟钝。但他仍然是个风度翩翩的男子汉。

“达尔文，你还记得1834年4月，我们坐着捕鲸船式的救生艇，沿着圣克鲁斯河逆流而上的那次旅行吗？那里有些平原是由埋置在洪积层岩屑中的滚石构成的，当穿过这些平原时，我对你说，‘这绝不可能是一次40天洪水造成的结果’。”

“我还记得。这段经历出现在你的书的最后一章里。”

“那是由于我当时对《圣经》了解甚少；是由于我对经文一无所知。关于你的某些理论，我已经听说了。你在逐字否定《创世记》里面的事实，是吧？”

“是大自然否定了它。我不过是把我的观察材料记录下来而已。大自然是从不会扯谎的。”

“那么，就是《圣经》扯谎啦，是吧？你的理论真是骇人听闻。”

“全世界范围内的、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我们这个星球有千百万年的历史。地球

上的所有生物都进化了、变异了，并适应了个体过剩、食物来源、天敌、气候等环境条件。许多物种由于不能及时适应而灭绝了。你见过蓬塔·阿尔塔的化石骨骼吧。有些物种由于需要适应而变异得异常剧烈，以致它们的内脏——更不用说它们的外表了——在几千年的岁月中发生了非常重大的改变，到今天面目全非了。目前我们在地球上看到的任何生物，都是生存下来的最善于适应者。”

菲茨罗伊的脸涨红了。

“而且你是不是得出结论说，人类在最初被创造出来的时候，应该是处于幼稚或野蛮状态的？在我看来，这种说法是不可理解的。在无感觉地生存几个小时之后，人类肯定就要夭折了。我认为唯一合理的概念是，人类一被创造出来，就在身心两方面都是尽善尽美的，并且通过灵感知道自己所必须履行的职责。”

菲茨罗伊接下去解释道：在文明状态下离开小亚细亚的第一批流浪者，不久之后就缺少纸笔和衣服，他们的后代只被教会维持日常的生活，于是就从他们最初的完美状态一步步地退化，最后变成了野蛮人！

他的面孔变得狰狞起来了。

“难道我们有丝毫的根据可以认为野生动物或野生植物自从被创造之后曾经有过改进吗？任何有理性的人能相信一个种族、物种或种类的最初状态是最低级的吗？要真是那样的话，那些冒牌的哲学家们怎么一下子就能设想出，各野蛮种族是在不同时间和不同地点被分别创造出来的呢？……”

他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了。

“摩西的创世纪叙述是同洪水的叙述密切相联的。摩西的知识是超人的。他宣称光的创造先于太阳和月亮，这是得到神的启示的。《创世记》的第一章不是说了吗？‘上帝把光、暗分开了。上帝称光为昼、称暗为夜。有晚上、有早晨，这是头一日。’到了

第十六节，不是这样说吗？‘上帝造了两个大光，大的管昼、小的管夜’……”

查理无心同他的客人争辩，更不要说客人还是他从前的船长和现在的朋友。他用安慰的语气说道：

“朋友，我可不希望诋毁《旧约全书》中这些极妙的诗句。我同任何人一样珍视它在诗歌艺术上的价值……”

然而毫无用处。菲茨罗伊继续滔滔不绝地讲了整整一个小时；他逐章逐节地引经据典，以证明《创世记》的每一个细节都是正确的，上帝的造物是完美无缺的。查理深深地陷进他的座椅，把它当做暴风雨中的一个藏身洞。菲茨罗伊的前妻是笃信宗教的，莫不是他通过捍卫她的信仰来悼念她吧？

菲茨罗伊猛然中止了“布道”。查理跳将出来。

“来，先生，我们去散会儿步吧。肯特郡的这个乡村是全英国绿波荡漾的最好草场之一。回来后，我们可以坐在起居室的炉火前面吃点热奶油烤饼和茶。我很愿意更熟悉一下你的玛丽亚。”

他的亲切好客使这一天平安度过了。在吃茶和晚饭的过程中，他保持谈话不断继续进行。埃玛感到气氛有些不对头，于是她就在他们俩没说话的时候谈一些轻松愉快的话题。第二天早晨，菲茨罗伊夫妇起程回伦敦，查理派人用他的四轮马车把他们送到附近新建成的贝克纳姆火车站。在大门前，菲茨罗伊绷着脸短促地握了握查理主动伸过来的手。他们走后，查理自言自语地说道：

“我有一种难过的预感：再也见不到我的这位至高无上的罗伯特·菲茨罗伊了。”

1 请给下列加点词注音，解释其在文中的含义和作用。

(1) 菲茨罗伊的脸涨红了。

(2) 他的面孔变得狰狞起来了。

2 解释下列两句话在文中的含义。

(1) “朋友，我可不希望诋毁《旧约全书》中这些极妙的诗句。我同任何人一样珍视它在诗歌艺术上的价值……”

(2) 菲茨罗伊猛然中止了“布道”。查理跳将出来。

3 以下这段话运用了哪些表现手法？表现了达尔文怎样的内心？

然而毫无用处。菲茨罗伊继续滔滔不绝地讲了整整一个小时；他逐章逐节地引经据典，以证明《创世记》的每一个细节都是正确的，上帝的造物是完美无缺的。查理深深地陷进他的座椅，把它当做暴风雨中的一个藏身洞。菲茨罗伊的前妻是笃信宗教的，莫不是他通过捍卫她的信仰来悼念她吧？

4 选文最后一段，查理自言自语地说：“我有一种难过的预感：再也见不到我的这位至高无上的罗伯特·菲茨罗伊了。”达尔文为什么会有这种预感？这句话在文中有何作用？

5 达尔文曾说：“我能成为一个科学家，最主要的原因是：对科学的爱好；思索问题的无限耐心；在观察和搜集事实上的勤勉；一种创造力和丰富的常识。”松下幸之

助说：“全心全意地投入工作，要靠浓厚的兴趣支持。”丁肇中说：“要从事科学研究，首先要有科学兴趣，再加上穷追不舍的好奇心。”李政道说：“兴趣是前提，训练是关键，习惯是保障。”请举一个有关兴趣与成才的事例。



板块三 课外迁移,拓展提升

外面的世界也精彩啊!



问题导入

同学们，经过课内学习，你们的鉴赏能力肯定有了一定的提高，面对新的作品，应该能够运用课内所学进行鉴赏。请大胆地练一练吧。

(一) 阅读下面的文章，回答后面的问题。

史学家吕思勉先生

陈吉龙

六岁，他就开始读经书、学八股；八岁起开始接触史学，启蒙者是他的母亲。后来在父亲指导下，他从头至尾点读完了《纲鉴易知录》，后来又花了半年时间，点读了编年体通史《通鉴辑览》，对中国历史有了一个概略的了解。与此同时，他还跟母亲学习了《说文解字》。

他就是著名史学家吕思勉先生。

1894年，甲午战争爆发，先生十一岁，已开始读报，关心时事。1898年戊戌变法，风云人物康有为、梁启超成了他心目中的楷模。他读梁启超、康有为等人的文章、著作，思想上受了很大影响。

他十五岁开始阅读正史，或抄录或点读，极其认真，且阅读速度惊人，能日读十四卷，每读书必从头至尾看完。十六七岁间，其父按苏常一带读书人家教子弟读书的常用方法，要他将《四库全书总目提要》通读一遍，以便在做学问之初，可知整个学问的概况及分类，知道天下学问有哪几种，每种源流派别如何，对学术史作一鸟瞰。他读得很认真，花了两年多时间，将经、史、子三部全部读完，只是集部读了一半。

在父亲的指导下，他又阅读了《日知录》《廿二史札记》等书，着重学习怎样阅读史书及写作札记的方法。后来在经学名家丁桂征先生的指引下，他又花了三四年工夫，将有关小学的书及《十三经注疏》精读一遍，使经学、文字学成为治史的得力工具。1904年，他在邑人创设的“读书阅报社”听了元史专家屠寄先生的一次讲座，深受影响，开始研读辽金元史，从此爱好民族问题的研究。那年他二十三岁，首次读遍了“二十四史”。

先生每读书必用朱笔圈识，或眉批，或将材料抄录，加题识或按语，分类保存，在此基础上写成读书笔记。待有心得，意见成熟，即写成札记、论文或专著。如此五十年如一日，形成了先生扎实的治学功力及精切严谨的学风和文风。

1925年“五卅”惨案之后，上海圣约翰大学爱国师生为悼念被杀害工人举行罢课，并在校内下半旗志哀，以示对帝国主义的抗议。美籍校长卜芳济竟蛮横地将当时的国旗拉下，踩在地上。于是全校师生愤而离校，并谋创光华大学。张寿镛先生任校长，知名学者如钱基博、胡适等激于爱国热忱，纷纷执教光华。当时已应沪江大学之聘的先生，看到光华初创，便决定赴光华任教，为中国人自己办的大学出一把力，争一口气。从此，几与光华终生相伴。

他进光华后，每周上课十多节，先后开过中国通史、中国民族史、文字学等十余门课程。他常穿深色长衫或袍子，戴一副深色近视眼镜，谦逊、质朴、睿智而又自信，具有东方学者的风度和气质。他的课极富魅力，很多受业学生认为听他讲课是一种享受。他上课时带几本古籍上堂，先以刚劲挺拔的书法板书一二段提纲，然后边踱方步边缓缓讲授，言辞清晰，语气平和，引经据典，脱口而出。先生虽自称是个专门读书的人，但他历来反对死读书。他认为读书不能脱离实际，学问在空间，不在纸上。

1937年7月7日，全民族的抗日战争爆发。同年11月29日常州沦陷。当时他对女儿说：“我已年过半百，决不向日本人低头！”他虽然生活清苦，但是立身持正，志节凛然。那时候的常州，城门口有日本兵的岗哨，行人经过时要脱帽，他“遂不帽，誓言吾必光复乃戴帽”。1945年日本侵略军投降后，光华大学复校，翌年他特地在上海买了一顶六合帽戴上，扬眉吐气，昂然归故乡。

（摘编自陈吉龙《史学家吕思勉先生传》）

相关链接：

①吕思勉（1884—1957），与陈寅恪、陈垣、钱穆并称为近代史学四大家。他学识渊博，具有深厚的国学根底，同时又极富获取新知的热情。治学领域广泛，在中国通史与多项专史的研究上都有建树，并撰写了大量教学用书和通俗读物，同时关注国事，心系民生。

（李波《吕思勉与二十世纪前半期的新史学》）

②先生不喜走访知名人士，自述见名人辄自远，不涉无谓的社会交际。没有学历学位，无党无派，遵从父训，一生唯好教书授业，小学、中学、大专、大学都教过。1926年进入光华大学，不久即受聘为史学系系主任，遂自托为终身归宿，前后凡30余年。

（王家范《吕思勉与“新史学”》）

1 下列理解和分析，不符合原文意思的一项是（ ）

- A. 吕思勉父亲依照苏常一带读书人家教子弟读书的常用方法，指导吕思勉通读《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以便他在做学问之初对整个学问概况及分类有所了解。
- B. 吕思勉六岁开始读经书，八岁接触史学，十一岁开始读报，十五岁开始阅读正史，二十一岁开始研读辽金元史，这些都是在父母的启蒙和指导下进行的。
- C. 吕思勉治学领域广泛，对中国通史和多项专史以及文字学都颇有研究，他在光华大学曾开过中国通史、中国民族史、文字学等十余门课程。
- D. 吕思勉关注国事，爱国忧民，光华大学初创之际，已应沪江大学之聘的他毅然决定赴光华任教，为中国人自己办的大学出一把力，争一口气。

2 下列对材料有关内容的分析和概括，最恰当的两项是（ ）

- A. 吕思勉十几岁时就结识戊戌变法风云人物康有为、梁启超，阅读他们的文章、著作，受他们的思想影响，把他们奉为心目中的楷模。
- B. 吕思勉读书认真且速度惊人，每读一书，必从头至尾看完，到二十三岁时已将“二十四史”读了几遍，奠定了他成为史学家的坚实基础。
- C. 吕思勉学识渊博，国学根底深厚，具有东方学者的风度和气质，在光华大学先后开设十余门课程，他讲课引经据典，深受学生喜爱。

- D. 抗日战争爆发后,身居沦陷区常州的吕思勉,不齿于行人向城门口的日本岗哨脱帽行礼的行为,发誓光复后才戴帽子。
- E. 吕思勉不喜结交知名人士,更不涉足无谓的社会交际,没有学历学位,遵从父训,一生唯好教书,从小学到大学各学段学生都教过。

 作为一位优秀的史学家,吕思勉先生治学成功的要素有哪些?请结合材料简要分析。

(二) 阅读下面的文章,回答后面的问题。

王永志:“大总师”飞天梦

李舒亚

一户贫农家的孩子,起初想通过读书改变命运,不承想命运却推着他的梦想越走越远,他也逐渐成长为中国高科技重大专项——载人航天工程的总设计师。中国人千年的“飞天”梦想终在他的引领下成为现实。这位总设计师就是王永志。

1932年,王永志出生在辽宁省昌图县的老房村,他们家主要靠租种财主家的土地和外出打工为生。他通过观察富人家孩子背着书包打雪仗的行为得到启示:求学,是改变命运的唯一出路。

1952年,王永志考入清华大学航空系,1955年开始了在莫斯科航空学院的留学岁月,1961年3月王永志婉言谢绝了莫斯科航空学院副院长克里莫夫想让他继续攻读研究生学位的挽留,登上了归国的国际列车。

20世纪70年代后期,人到中年的王永志被任命为中国新一代战略导弹的总设计

师。他形容自己成了“那个总在探索的人”,永远在研究最前沿的新型号。

1988年底,仍停留于纸上谈兵的“长二捆”,凭着三页草图拉到了第一单大买卖。美国休斯卫星公司愿委托中方发射一颗澳大利亚卫星,条件是火箭必须在1990年6月30日前有一次成功的发射试验,否则,不仅中止合同,还要中方赔偿100万美元。

1990年6月30日,“长二捆”火箭如期屹立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等候发射。7月16日,在惊天动地的呼啸声中,“长二捆”直上云霄,一举发射成功,实际运载能力超过设计值,达到9.2吨。从此,中国火箭不仅进入国际市场,火箭运载能力还翻了近两番。

“我们用别人的钱,赚了外汇,发了工资,还发展了高科技!”追忆起人生中这段难忘的经历,老人高兴得仿佛回到了二十多年前的发射场。

1992年9月21日,党中央正式批准“中国载人航天工程”立项。两个月后,王永志被正式任命为中国载人航天工程的首任总设计师。

尽管是自己梦寐以求的任务,但王永志坦言:“载人航天工程是我一生中遇到的最大的挑战。”作为总设计师,王永志面临的首要难题是比美俄起步晚了整40年,什么样的方案才能既符合中国国情,又能“提高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增强民族自尊心和凝聚力”?

在王永志的主持和建议下,专家们研究提出了“三步走”发展战略设想:第一步,发射载人飞船;第二步,发射空间实验室;第三步,建设舱段组合式的空间站。他的核心理念是:不能保守,又要可靠;既要充分利用后发优势,借鉴国外航天的先进经验,又不能照抄照搬,更要融合现代先进技术。

整整7年,王永志带领中国载人航天队

伍默默奋战，1999年“神舟一号”发射成功，中国载人航天工程才开始为人们所关注。2003年10月16日6时23分，中国第一艘载人航天飞船“神舟五号”成功返回地面，“太空勇士”杨利伟走出舱门向人们挥手致意……那一刻，王永志落泪了。他说：“在我的一生中，这样眼泪控制不住地往下流，是极少的。我最引以为豪的是，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完全是靠中国人自己的力量完成的！”

现在，王永志最大的愿望是培养一批中国航天领域未来的领军人物。他说：“我也是年纪越大才越体会到，一个人再能干，他能干多少年、多少事呢？”他寄语年轻人：“勤奋加机遇等于成功。不要羡慕我们这代人赶上了这么多好机会，如今事业发展得越来越大，机会天天有，关键是，你准备好了吗？如果没有准备好，机会就是别人的，不是你的。”

（摘自《人民画报》，有删改）

相关链接：

①“天宫一号”是中国第一个目标飞行器和空间实验室，于2011年9月29日21时16分3秒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发射，飞行器全长10.4米，最大直径3.35米，由实验舱和资源舱构成。它的发射标志着中国迈入中国航天“三步走”战略的第二步第二阶段。它的总设计师是王永志院士。

②王永志指出，发展载人航天事业有利于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太空有许多对人类有重要价值的资源，人类为了社会进步和生活，需要不断扩大活动领域。载人航天活动，就是人类扩展活动领域和进一步大规模开发与利用空间资源的重要手段。

（摘自《神舟飞船总师王永志：“伯乐”钱学森指导我一生》）

下列理解和分析，不符合原文意思的一项是（ ）

- A. 在王永志的主持和建议下，专家们提出了中国载人航天“三步走”的发展战略设想。
- B. 王永志带领中国载人航天队伍，成功发射“神舟一号”“神舟五号”，中国载人航天工程走完第一步。
- C. 王永志为总设计师的“天宫一号”成功发射，中国迈入中国航天“三步走”战略的第二步第二阶段。
- D. 本文以逻辑顺序来组织材料，使文章结构严谨，层次清晰，以有关“载人航天”的事迹为主，同时辅以其他事件，使文章重点突出，详略得当。

2 下列对材料有关内容的分析和概括，最恰当的两项是（ ）

- A. 出身贫寒的王永志通过观察富人家的孩子得到启示：求学，是改变命运的唯一出路。他认为富人之所以富，是因为他们有求学的机会。
- B. 文章第一段高度评价了王永志所取得的成就，表达了作者的崇敬之情，同时统领全文，引出下文对王永志事迹的具体介绍。
- C. 王永志为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完全是靠中国人自己的力量完成的感到自豪，也为中国航天领域未来缺乏领军人物感到担忧。
- D. 王永志成为中国载人航天工程的首任总设计师后面临的首要难题是寻找既符合中国国情又能提高国际地位、增强民族自尊心和凝聚力的方案。
- E. 王永志认为，要大力发展载人航天事业，因为它是扩大人类活动领域、促进社会进步、改善人们生活的重要手段。

3 王永志院士能够成为中国“飞天梦”的“大总师”是有原因的，请结合全文谈谈你的看法。

学习报告

感受了，领悟了，倾吐出来吧！

项 目		叙述或回答
归纳·整理	1. 学习并掌握小说化传记的写作特点。 2. 整合文中体现达尔文兴趣与勤奋的具体内容。	
思考·领悟	1. 说说“小说化的传记”的特点在本文中是如何体现的。 2. 达尔文的《物种起源》一书是在另一位博物学家华莱斯的激励下才很快发表的，为什么人们记住的是“达尔文进化论”而不是“华莱斯进化论”？	
发现·创新	1. 从课文的语言、动作、心理等细节描写中，你发现了达尔文具有怎样的精神气质？ 2. 除了课本介绍，你还了解达尔文热爱自然、不懈研究的其他科学小故事吗？	
自我评价		

第五课 马克思：献身于实现人类理想的社会

整体感知

别人的人生是自己的一面镜子。

“马克思”是我们非常熟悉的名字，我们一定要意识到，马克思主义至今影响着我们现在生活的各个部分，仍然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根本指导思想。因此读一读马克思的传记，了解这位曾经极大地改变了中国命运的伟大人物的生平事迹，是很有必要的。选收在教科书中的内容包括两部分，一是关于共产主义者同盟创建的经过，二是关于《共产党宣言》的产生，都是马克思生平、事迹中的“重头戏”。

这部《马克思传》理论色彩较浓，涉及的历史也比较复杂，读起来会有一定难度。阅读前，最好能先找来有关马克思的生平及其从事革命事业的经历的书来进行阅读，对这位伟人革命的一生先有一个轮廓性的了解，然后再阅读课文，就能较好地把握文本。学习中可以结合这部传记先了解评传的一般特点。这部评传对传主马克思的事迹特别是著作有较多的评述，叙述与议论结合，比较注重学术评价。阅读时不仅要大致了解对马克思主要著作的评论，也要把注意力放在对马克思革命事迹和人格力量的描写上。

学习目标

目标如同纲领，抓住了就清醒了。

- 1 分析并概括马克思在布鲁塞尔期间的思想发展和革命活动内容。
- 2 赏析作品脉络清晰、环环相扣、重点突出、评点精当的写作特色。
- 3 感悟马克思作为伟大思想家、革命家的崇高人格和百折不挠的斗争精神，从而培养自己坚持真理和为人类进步事业勇于献身的精神。

学习过程

过程是漫长的，也是丰富多彩的。

板块一 阅读积累,疏通文意

静心阅读,用心理解。

问题导入

同学们,通过课前预习,以及利用工具书和上网查阅相关资料,你们一定对传主以及课文的一些内容有了相关的了解。那么,请试着完成下面的作业吧!

《马克思:献身于实现人类理想的社会》一文选自德国传记作家海因里斯·格姆科夫等撰写的_____一书。全书阐述了马克思的_____和_____,包括各个时期的代表作,生动地描述了他与恩格斯的真挚友谊、他的家庭、他对子女的教育。全书共六章,文中选收的是第二章的一部分,内容是创建共产主义者同盟以及《共产党宣言》发表前后的史实。

2 卡尔·马克思(1818年5月5日—1883年3月14日),德国犹太人,出生于德国特利尔城,逝世于_____。伟大的哲学家、革命理论家、经济学家、政治家,_____的创始人,_____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全世界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伟大导师,被评为20世纪影响世界最深的人,《资本论》和_____的作者。

3 本文是一部评传。评传是带有_____和_____性质的传记。这类传记偏重对传主的生平事迹的评价,一般按_____梳理和记述,在叙述中常常插入评论,_____和_____

结合,比较注重学术评价。

评传是现代才出现的一种传记写作形式。评传常被用作学术研究和评价的手段,而其所研究和评价的对象大都是文人和学者,所以又被称为“_____”。它主要是结合着传主生平的介绍来评价某个特定的诗人、小说家、散文家或者学者的著作,这些现代评传就其大部分来说,便是将学术评价和生平叙述结合起来的完整的人生研究。实际上,评传可以说是一种“传记式的研究方法”,即一位富有创造性的作家的创作虽然不应该由他的身世来解释,但是,他们的生平事迹将会有助于人们去理解其创作的独特价值。(参考李祥年《传记文学概论》的导言部分)

板块二 精读作品,感受鉴赏

用自己的真心去体会主人公的心。

问题导入

亲爱的同学,通过课堂上的自主学习,与同学们的合作与探究,你是否能独立完成下面对课文片段的解读和赏析呢?动动手看看。

阅读课文选段,回答后面的问题。

被普鲁士反动政府及其法国帮凶逐出国境后,卡尔·马克思于1845年2月初来到布鲁塞尔。不久,他的夫人和9个月的女儿也随后到达,全家几乎已是一贫如洗。穷困的暗影始终紧紧追逼。由于布鲁塞尔的警察局迫使马克思保证不在比利时发表任何有关当前政治问题的意见,这就剥夺了他获得任

何直接收入的来源。

这时友人弗里德里希·恩格斯给予了帮助。他在致马克思的信中写道：“至少，不能让那帮狗东西因为用卑劣手段使你陷入经济困难而高兴。”同时恩格斯向莱茵省那些两人都熟识的朋友和同志为马克思筹措款项。他自己还把从《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得到的第一批稿酬交给马克思使用。

由于这些友好的支援，初步不必为每天的面包发愁了。但仍是前途茫茫，因为普鲁士政府这时还在对比利时内阁继续施加压力，迫使它把这位令人畏惧的革命家驱逐出境。在这种情况下，马克思别无其他选择，只好在1845年底脱离普鲁士国籍，因为这个国籍给他带来的唯一特权，不过是被“本国”政府从一个国家到另一个国家跟踪迫害罢了。

然而普鲁士反动派愈是在国外对马克思追踪胁迫，在德国人民的代表人物中就有愈来愈多的人成为马克思的朋友。1845年2月他结识了斐迪南·弗莱里格拉特，这是一位在即将到来的革命中的歌手，一年以前就已明显地站到革命力量一边了。几个月后，格奥尔格·维尔特于7月间来访。恩格斯曾称维尔特为“德国无产阶级第一个和最重要的诗人”，他终身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亲密战斗伙伴。但使马克思最感欣慰的是他的战友弗里德里希·恩格斯于1845年4月迁居布鲁塞尔。有这样一位友人在身旁，流亡生活的苦难就较易忍受，何况同他并肩战斗，总是那么得心应手呢。

.....

回到布鲁塞尔后，马克思和恩格斯立即投入工作。着手对自己业已在《神圣家族》中开始讲述过的唯物史观作深入的论述。他们感到从事这一工作现在是更为紧迫了，因为有人对他们在《神圣家族》中所阐述的思想发动了论战性的攻击。

两位朋友用了将近六个月的时间完成了一部内容广博的手稿，他们给它加上《德意志意识形态》的标题。尽管多次力图在德国寻找一个出版人，但一切努力竟属徒劳。这部手稿不得不像马克思日后辛酸而幽默地提到的：只好留给“老鼠的牙齿去批判”。这一著作直到1932年才得以问世，由苏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研究院出版。尽管遭遇如此，这部论著毕竟完成了一个极其重要的任务：它帮助马克思和恩格斯彻底弄清他们直到当时为止的理论见解，并将自己新创的观点运用到各个不同的科学领域中去。

像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许多论著一样，《德意志意识形态》也是一部论战性著作，它既和当时盛行于德国的哲学唯心主义的各种流派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也分析批判了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一些弱点。像任何真正的科学的思想斗争一样，从这一论战中也产生了新的思想认识。在和当时流行的各种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哲学思想与政治思想展开斗争的同时，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第一次以广博而系统的方式拟定了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他们之所以能够做到这一点，是由于他们在理论创造时利用了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而积聚起来的人类知识宝藏，特别是利用了直到当时为止在欧洲先进思想中的如下最大成就：德国的古典哲学、英国的古典政治经济学、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和法国的革命的阶级斗争学说。对于他们来说，认真考虑和评价一切民族对世界文化的贡献，是任何真正科学家和人本主义者理所当然地必须遵循的准则。

黑格尔和青年黑格尔派使自然、人和社会环境的发展与精神的发展相脱离，马克思和恩格斯却认为，情况恰恰相反，精神源出于自然界、源出于物质。费尔巴哈虽然也有过这样的认识，但马克思和恩格斯却把唯物

主义向前发展了,不仅将之应用于自然界,而且应用于社会。与此同时,他们还进一步发展了黑格尔的辩证法,使之摆脱唯心主义的羁绊,恢复辩证法的根本特色,使之成为关于自然界、社会和思想在运动、结构和发展方面的最普遍的规律的科学。这样一来,就创造了一种在性质上完全崭新的哲学思想——辩证唯物主义。

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辩证唯物主义申言,世界及其合乎规律的运动绝不像唯心主义者认为的那样,是源出于精神、源出于观念,而是源出于物质、源出于世界及运动本身。两人的出发点是:不仅一切自然现象是以物质原因作为基础,而且人类社会的发展也是以物质力量及其发展作为基础。他们论证了:各种事物和现象并不是固定和毫不变动的,而是处于永恒发展和变化之中;这些发展不是千篇一律、始终如一的,而是从量变到质变的飞跃,并从正面走向反面;事物和现象本身所包含的内部矛盾和由这些矛盾所引起的对立斗争,推动一切向前发展。辩证唯物主义就其本质来说是创造性的、革命的;它和一切教条主义的思想方法是格格不入的。辩证唯物主义以革命的活动代替消极的静观。

早在1845年春,马克思就曾把他的哲学中这种革命化的新特点用这样一句简明而又确切的话表述出来了:“哲学家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当时他曾把这些想法写在自己的笔记本上,几十年后才作为《关于费尔巴哈提纲》之一发表出来并为人所知。这一简短的句子中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

两位朋友这时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不仅把唯物主义的思想方法应用于自然界——费尔巴哈和他以前的唯物主义哲学家也曾这样做过的,而且还应用于人类社会及其历史。这样一来,他们就创立了历史唯物

主义。他们迈出了费尔巴哈未能迈出的带有决定意义的一步。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部内容广博的几百页手稿中阐明了:人类在他们能够从事任何政治、科学、文化和宗教活动之前,必须有吃有喝,有地方住和有衣服穿;生活必需的物质财富的生产,因而也就是某个民族当时所达到的经济发展阶段,构成该民族历史发展的基础和起点。两位朋友经过研究得出的结论是:哲学的、历史的和其他方面的思想观念,连同法的关系、政治状况和政体,都不能从它们本身得到解释,而是像人类社会全部发展过程一样,归根结蒂都是以人类在其中生活的经济环境为其最后的根源。他们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宣告说:“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一切历史变化和社会变革,也都可以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物质力量,即生产力的发展,以及社会存在找到其最终极的原因。

马克思和恩格斯随后又论证了,就生产的方式和方法在整个人类社会中所起的决定性作用而言,它们都是源出于生产力的发展。他们指出,在生产力(他们认为其中包括人及其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以及用于生产物质财富的生产工具)和生产关系(他们指的是在物质财富的生产、交换和分配过程中结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之间,存在着合乎规律的关系和相互作用。马克思日后曾把这种业已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确定下来的思想作了如下的综述:“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

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发生。”

马克思和恩格斯用辩证唯物主义的历史观，解答了以前哲学家和社会学理论家所提出而未能解决的一切历史哲学问题。这样一来，社会科学就获得了一个真实的科学基础。此外，关于现代社会中阶级斗争的本质，首先是无产阶级的作用，现在也比在《德法年鉴》或在《神圣家族》的论述中有了更为广泛详尽的根据。当马克思和恩格斯撰写《德意志意识形态》的时候，虽然看到工人们对自己的历史作用还是几乎毫无例外地缺乏觉悟，但两人并不因此而稍有迷惑。他们从无产阶级在社会上的客观地位出发，根据这种客观地位指出，工人阶级必须推翻国家这种“资产者为了在国内外相互保障自己的财产和利益所必然要采取的组织形式”，工人阶级必须“首先夺取政权”，要“通过革命，在革命中……旧生产方式和旧交往方式的权力以及旧社会结构的权力将被打倒”。就是这样，马克思和恩格斯第一次表述了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夺取政权。

当两位朋友于1846年5月结束《德意志意识形态》这部著作时，他们在哲学上已基本拟定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基础。他们以科学的精确分析，并通过同社会实践反复进行对照，论证了“社会主义不是幻想家的臆造，而是现代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最终目标和必然结果”。

在人类思想史上，这的确是一个伟大的时刻，一种具有开天辟地意义的业绩。直到当时为止，哲学总是否定人民，即物质财富的生产者的作用，这时由于有了辩证唯物主

义，工人群众被宣告为“社会的中坚”。辩证唯物主义的哲学断言：工人阶级是唯一能够给全人类带来自由、正义、和平和福利的力量，他们将通过建立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来做到这一点。

1 第一段在选文中有何作用？

2 “马克思别无其他选择，只好在1845年底脱离普鲁士国籍，因为这个国籍给他带来的唯一特权，不过是被‘本国’政府从一个国家到另一个国家跟踪迫害罢了。”试结合语境解释这句话的含义。

3 “然而普鲁士反动派愈是在国外对马克思追踪胁迫，在德国人民的代表人物中就有愈来愈多的人成为马克思的朋友。”请指出这句话在文中的作用。

4 根据课文内容，用简洁的语言说说《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的主要内容及其影响。

5 通过对选文中有关马恩友情的具体描写以及课外的阅读积累,你对人类这一永恒的话题——友谊又有了哪些新的理解和认识?



板块三 课外迁移,拓展提升

外面的世界也精彩啊!



问题导入

同学们,经过课内学习,你们的鉴赏能力肯定有了一定的提高,面对新的作品,应该能够运用课内所学进行鉴赏。请大胆地练一练吧。

(一) 阅读下面的材料,回答后面的问题。

材料一

1950年初,苏联科学院遗传学研究所副所长努日金来华,强力推荐将政治与自然科学混为一谈的“米丘林—李森科”学说,意在打压被实验证明为正确的摩尔根学说。努日金到上海后,指名要与“中国摩尔根”谈家桢“论战”。在“苏联老大哥”面前,小名叫“阿罍”的谈家桢丝毫没有却步,他专程从杭州赶来上海“应战”,用有力的辩驳让对方碰了一鼻子灰。谈家桢从此一次次受到批判,一次次地被责令检查,甚至被剥夺了讲授遗传学的权利。在这种恶劣的环境中,谈家桢婉转地谢绝了朋友要他改教米丘林生物学的建议,为了求生存于缝隙之中,宁可去宣传达尔文学说,也决不媚时。

几经周折,摩尔根学说才得到了毛泽东等领导人的支持。1961年,谈家桢由周恩来总理任命为复旦大学副校长,校长为陈望

道。这一年,复旦大学成立了遗传学研究所,这是国内高等院校在这一项目上零的突破,谈家桢任所长。遗传学研究所成立以后,便开始在动物和人类遗传、植物遗传和进化遗传、微生物遗传及生物化学遗传等方面紧锣密鼓地展开了研究。

“我这一生没有金钱,财富就是学生。”在学术上,有的学生走到了他的前头,有影响的论文刊登在世界顶尖的科学杂志上,谈老总会马上复印下来,把它嵌在镜框里挂在自家的墙上,还会第一时间打电话去祝贺。上世纪50年代,谈家桢的学生周光炎的一篇文章引起国外学界的高度关注,包括大英博物馆和国际抗蝗联都来函索要单行本。而这篇文章的英文摘要谈家桢帮他修改的,不仅如此,整个文章的布局也大有改动。但在作者栏中只有学生的名字,没有老师的名字。老师接受致谢,但不同意署名。他想的,只是尽快把年轻人推到第一线。

1997年4月,谈家桢先生不顾将近九旬高龄,奔走于上海、浙江等地,考察了多家基因研究与产品开发单位,他深深感到,我国的基因研究与生物工程产业化的高潮即将到来,但又面临极大的困难和冲击。基因就是财富,其密码一旦被解读,用以投入生物制药,科学价值和经济效益均十分巨大。我国是世界上少有的基因大国,人口多,民族多,家系多,疾病种类也多,这就引起了一些发达国家的特别关注。他们纷纷以“合作”的名义,来我国搜取大量的基因组标本(血样)。谈先生对此十分焦急。他专门上书,提出应珍惜我们的基因资源,尽快启动由我国科研人员主导的中国特有基因的研究。这个建议被国家所采纳,在谈家桢的直接关心和帮助下,1998年促成了上海人类基因组研究中心的成立。

(摘编自《解放日报》)

材料二

1937年，浙江大学校长竺可桢聘他为生物系教授，但全民族的抗日战争爆发了，浙江大学辗转内迁，最后其生物系迁到贵州湄潭一个破旧不堪的唐家祠堂里。在此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这个祠堂就成了生物系实验室。谈家桢带领学生在昏暗的煤油灯下，用显微镜观察果蝇和瓢虫，从事教学和科学研究。正是在这间“祠堂实验室”里，他发现了瓢虫色斑遗传的镶嵌显性现象，引起国际遗传学界的巨大反响，被认为是对经典遗传学发展的一大贡献。

终生之计在树人，谈家桢的真心关怀，是众多弟子人生难以忘却的记忆。

“是先生的一封信，让我走上如今的研究道路。”复旦大学生命科学院卢大儒教授说。他到复旦读硕士，本是苏州医学院送来定向培养的，在自己导师和谈家桢的指导下，攻关血友病基因治疗。眼看研究到了关键时刻，硕士也快毕业了，时年85岁的遗传学界泰斗谈家桢瞒着他，不声不响地给苏州医学院的教授推心置腹地写了长长一封信，终得“放行”，让卢大儒留在复旦继续研究。而今，卢大儒研究的血友病基因治疗方向，已成为中国基因治疗的“开山之作”。

谈家桢的另一位学生，新疆杨树科学研究院院长唐天林如今已是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十年前，唐天林在新疆创业搞杨树育种，可有报道称他搞的杨树速生品种是假的，生长速度也是浮夸的。谈家桢听说后，立刻了解详细情况，请来小唐一起吃饭。谈家桢在饭桌上说的话让唐天林记忆犹新：“不要怕，科学是相信真理的，科学不畏权势，相信你自己，我更相信你……”唐天林回忆到这里，有些激动：“这几句话，这样的激励，是在救我的命呀！”

（摘编自《大师风骨耀泽后人——追忆遗传学泰斗谈家桢先生》）

材料三

在抗战那个最为残酷的生存环境当中，无论是西南联大还是浙大，都有一种崇高而坚韧的风骨支撑，这足以使当时的学人克服今人难以想象的艰难困苦，孜孜于学术，师生都在自由而严谨的学术氛围中成长和创造，个人的命运与国家民族水乳交融。那时的学人是快乐而不畏艰难的，那时的大学是自由而崇尚创新的。条件简陋的“校园”里的学术和科研却蓬勃向上，充满了动力和希望。

随着谈家桢先生等老一辈科学家、教育家的远行，我们对于大学精神的追寻之路是否会变得更加坎坷而漫长？无论如何，这种追寻和奋斗都是不能等待和停顿的，今天的大学，迫切需要再度成为学人的精神家园，再度成为社会文明的生长点。

（摘编自《华裔报：谈家桢背影里的大学气象变迁》）

材料四

1934年，谈家桢赴美，在加州理工学院跟随现代综合进化论奠基人之一的杜布赞斯基学习。临近毕业归国，谈家桢的年轻有为使得惜才的杜布赞斯基百般挽留，但是谈家桢面对美国优裕的生活条件和优越的研究条件毫不动心。他想起了当初“科学救国”的誓言，果断地回绝了杜布赞斯基的好意。

1 谈家桢小名“阿羴”，人如其名。谈家桢的“羴”在材料一和材料四中有哪些体现？请简要分析。

2 材料一和材料二都写了谈家桢培养人才的事迹，是侧重于哪方面写的？请结合材料内容简要分析。

3 请根据材料三,简要概括“大学精神”的内涵。

4 谈家桢被誉为“中国遗传学奠基人”,请结合材料一和材料二,谈谈你对此的理解。

(二) 阅读下面的文章,回答后面的问题。

刘文典:世上已无真狂徒

徐百柯

2005年岁末,红学界颇不安宁,于是遥想当年,西南联大教授刘文典这样讲《红楼梦》:

其时天已近晚,讲台上燃起烛光。不久,刘文典身着长衫,缓步走上讲台,坐定。一位女生站在桌边用热水瓶为他斟茶。先生从容饮尽一盏茶后,霍然站起,有板有眼地念出开场白:“宁—吃—仙—桃—一口,不一吃—烂—杏—满筐!仙桃只要一口就行了啊……我讲《红楼梦》嘛,凡是别人说过的,我都不讲;凡是我讲的,别人都没有说过!今天给你们讲四个字就够了。”于是他拿起笔,转身在旁边架着的小黑板上写下“蓼汀花溆”四个大字。

这次讲座原定在一间小教室开讲,后因听者甚众,改为大教室,还是容不下,只好改在联大教室区的广场上,学生席地而坐,

洗耳恭听刘教授高论。

刘氏在西南联大开《文选》课,不拘常规,常常乘兴随意,别开生面。上课前,先由校役提一壶茶,外带一根两尺来长的竹制旱烟袋,讲到得意处,就一边吸着旱烟,一边解说文章精义,下课铃响也不理会。有一次,他却只上了半小时的课,就忽然宣布说,今天提前下课,改在下星期三晚饭后七时半继续上课。原来,那天是阴历五月十五,他要在月光下讲《月赋》一篇。有学生追忆:届时,在校园里月光下摆下一圈座位,他老人家坐在中间,当着一轮皓月大讲其《月赋》,“俨如《世说新语》中的魏晋人物”。

刘文典讲课时,同样是守旧派人物的吴宓也会前去听讲,而且总是坐在最后一排。刘教授闭目讲课,每讲到得意处,便抬头张目向后排望,然后问道:“雨僧(吴宓的字)兄以为如何?”每当这时,吴教授照例起立,恭恭敬敬地一面点头一面回答:“高见甚是,高见甚是。”两位名教授一问一答之状,惹得全场为之暗笑。

一日,日机空袭,警报响起,联大的教授和学生四下散开躲避。刘文典跑到中途,忽然想起他“十二万分”佩服的陈寅恪身体羸弱且目力衰竭,于是便率几个学生折回来搀扶着陈往城外跑去。他强撑着不让学生扶他,大声叫嚷着:“保存国粹要紧!保存国粹要紧!”让学生们搀着陈先走。这时,只见他平素藐视的新文学作家沈从文也在人流中,便顾不得自己气喘如牛,转身呵斥道:“你跑什么跑?我刘某人是在替庄子跑,我要死了,就没人讲《庄子》了!你替谁跑?”

刘文典多年潜心研究庄子,出版了十卷本《庄子补正》,陈寅恪为之作序,推崇备至。曾有人向刘氏问起古今治庄子者的得失,他大发感慨,口出狂言道:“在中国真正懂得《庄子》的,只有两个人。一个是庄

周，还有一个就是刘某人。”狂则狂矣，当下不少见，但其背后那股子傲骨嶙峋的气度，却是今人学不来的。

1928年，蒋介石掌握大权不久，想提高自己的声望，曾多次表示要到刘文典主持校务的安徽大学去视察，但刘拒绝其到校“训话”。后来，蒋虽如愿以偿，可是在他视察时，校园到处冷冷清清，并没有他所希望的那种隆重而热烈的欢迎场面。一切皆因为刘文典冷冷掷出的一句话：“大学不是衙门。”

后来安徽发生学潮，蒋介石召见刘文典。之前刘氏曾有豪言：“我刘叔雅（‘叔雅’为刘文典的字）并非贩夫走卒，即是高官也不应对我呼之而来，挥手而去。蒋介石一介武夫耳，其奈我何！”见面时，刘称蒋为“先生”而不称“主席”，蒋很是不满。进而两人冲突升级，刘文典指着蒋介石说：“你就是军阀！”蒋介石则以“治学不严”为由，将刘当场羁押，说要枪毙。后来多亏蔡元培等人说情，关了一个月才获释。

后人赞曰：“好个刘文典，名士风流，还是狷介狂人？我不知道，我能知道的是，今天，这样的知识分子已无处寻觅，所谓‘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

（选自徐百柯《民国那些人》）

1 下列对传记有关内容的分析和概括，不恰当的两项是（ ）

- A. 刘文典在西南联大易地给学生讲授《月赋》，将学生带进人生与自然交融的境界，这番别出心裁之举，体现出他个性中的“魏晋风度”。
- B. 在一次躲避日机空袭的过程中，刘文典呵斥亦在人流之中的作家沈从文，是因为他一向看不起搞新文学创作的人。
- C. 安徽发生学潮，蒋介石召见刘文典，

见面时因刘称蒋为“先生”而不称“主席”，蒋介石很是不满。进而两人冲突升级，蒋将其当场羁押。

- D. 文末引用辛弃疾“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一句，表明了作者对这位拥有大学问、真性情的学者的追怀与赞慕之情，以及对当今社会缺乏像刘文典这样的学者的叹惋。
- E. 本文通过对刘文典在西南联大、安徽大学等校任教时生活片段的记述，夹叙夹议，综合运用了语言描写和动作描写等手法，勾勒出一个具有独特个性的学者形象。

2 刘文典作为一位“真狂徒”，他的“狂”在文中主要体现为哪些方面，试举例分析。

3 刘文典在学界享有“活庄子”的美誉，根据传记内容，概括他被称作“活庄子”的原因。

怎样理解刘文典说“大学不是衙门”这句话的含意? 结合个人理解, 谈谈你心目中理想的大学应该具有怎样的品质。

学习报告

感受了, 领悟了, 倾吐出来吧!

项 目		叙述或回答
归纳·整理	1. 掌握人物评传的特点和写法。 2. 了解并积累马克思在思想建设和革命实践活动中的伟大贡献。	
思考·领悟	1. 本文叙述了马克思几次与各种各样的错误观念的论战? 各有什么样的意义? 2. 根据课文内容说说《德意志意识形态》《共产党宣言》两本书的主要内容及其影响。	
发现·创新	1. 从课文的叙述、评论中, 你发现了马克思有哪些地方值得我们学习? 2. 在你所积累的有关友谊的名言中, 马克思对于友谊的理解是怎样的? 据此写一段心得。	
自我评价		

第六课 沈从文：逆境也是生活的恩赐

整体感知

别人的人生是自己的一面镜子。

本篇传记主要是由传主的回忆片段组成，虽有些跳脱，但阅读时也不会有多少困难。况且这篇传记非常好读，能激活同学们对作家传奇人生以及乡土风物特异性的的好奇心。阅读时应当注意两个重点：

第一，这位穿着草鞋从边地走来，没有上过多少学却最终成为教授和大作家的“乡下人”，人物本身就极富传奇色彩。我们可以了解沈从文从小如何“读社会这本大书”，感受他青春期的悲欢得失，以便更好地理解他的创作。但更加重要的是领悟这部传记给予我们的启迪：困难和艰辛可以转化为人生宝贵的精神财富，可以锻造人坚韧的性格，激励人追求生活的意义。

第二，《从文自传》展示了一幅幅神秘有趣的风俗画，有的还很原始、残酷，与我们当今的生活有非常大的距离，同学们读来有很强的陌生感。可以抓住这个感觉，注意其背后可能蕴藏着的悲剧，阅读时不停留于猎奇，最好能发掘“奇”中的人文思索，“奇”中的批判意识。比如，沈从文对于城市文明过于物质化显然持批评与焦虑态度，他力图从民间质朴原始的“生命方式”中提取人类文明的“活力”。这种看法也浸透了他的自传。

另外，这篇传记由于传主生活中经历了太多苦难，加上在回忆中不时融入醇厚的情感，引发对人生的慨叹，读来有某种沉重与辛酸。我们应当感受这份沉重，并从中获得一定的启发：对于强者来说，生活中的风霜雨雪也和阳光雨露一样，会从不同侧面或者以不同的方式滋润着我们的生命，现实中的曲折、坎坷、苦难可以拓展人的精神空间，让人能以更加阔大的心胸与坚强的意志，去感受生命，理解生活的意义。

学习目标

目标如同纲领，抓住了就清醒了。

1 阅读《从文自传》《沈从文传》，把握基本史实，了解沈从文的人生轨迹，从中获得有益的人生启示，并形成一定深度的思考和判断。

2 阅读文本，理解沈从文的写作心理，注意文中的细节描写，鉴赏他清新、朴实的语言风格，了解其作品的特色。

3 了解自传的基本特点，尝试为自己写一篇自传。

4 正确理解作者对学校与大自然、社会的态度。

学习过程

过程是漫长的，也是丰富多彩的。

板块一 阅读积累,疏通文意

静心阅读,用心理解。

问题导入

同学们,通过课前预习,以及利用工具书和上网查阅相关资料,你们一定对作者以及课文的一些内容有了相关的了解。那么,请试着完成下面的作业吧!

1 《沈从文:逆境也是生活的恩赐》一文节选自_____,节选部分记叙了沈从文所处的湘西那一特殊的社会环境,写了沈从文青少年时期的读书生活及从军经历,作者为我们展示了一个与别处不一样的社会以及不一样的生活。文章写出了湘西秀丽的风光和剽悍、朴实的民风,写出了沈从文那好奇又好胜的个性,揭示了“_____”的生活哲理。

2 沈从文(1902—1988),原名沈岳焕,笔名休芸芸、甲辰、上官碧、璇若等,乳名茂林,字崇文,_____人。

沈从文是现代著名作家、历史文物研究家、“京派小说”代表人物。20世纪30年代起,他开始用小说构造他心中的“湘西世界”,完成了一系列代表作,如《边城》《长河》等,散文集《湘行散记》。他以“乡下人”的主体视角审视当时城乡对峙的现状,批判现代文明在进入中国的过程中所显露出的丑陋,这种与新文学主将们相悖的观念大大丰富了现代小说的表现范围。

沈从文一生创作的结集有80多部,是现代作家中成书最多的一个。早期的小说集有《蜜柑》《雨后及其他》《神巫之爱》等,基本主题已见端倪,但城乡两条线索尚不清

晰,两性关系的描写较浅,文学的纯净度也差一些。20世纪30年代后,他的创作明显成熟,成集的小说主要有《龙珠》《旅店及其他》《石子船》《虎雏》《阿黑小史》《月下小景》《八骏图》《如蕤集》《从文小说习作选》《新与旧》《主妇集》《春灯集》《黑凤集》等,中长篇《阿丽思中国游记》《边城》《长河》,散文《从文自传》《记丁玲》《湘行散记》《湘西》,文论《废邮存底》及续集、《烛虚》、《云南看云集》等。沈从文由于创作风格的独特,在中国文坛被誉为“_____”。

从作品到理论,沈从文后来完成了他的湘西系列,乡村生命形式的美丽,以及与它的对照物城市生命形式批判性结构的合成,提出了他的人与自然“_____”的,本于自然、回归自然的哲学。“湘西”所能代表的健康、完善的人性,一种“优美、健康、自然,而又不悖乎人性的人生形式”,正是他的全部创作要负载的内容。

3 _____是传记文学中的一个大类,由传主本人而非通过其他人来叙述自己的生平。自传又分为正式自传和非正式自传两大类。非正式自传是作者不准备发表的私人文稿,包括_____,_____,_____以及_____。前面三种是作者内心世界的反映,而_____是用来追记本人和他人经历以及重要事件的一种文体。正式自传由于经过作者有意或者无意的遗漏和改动,其真实性不如非正式性的自传强。因为这种自传中的事实往往是传主自身的经验化的事实,传主往往会把自己经历的事情赋予自己的眼光、自己的价值意义评判。自传作家一方面把事实组成一个发展链,让读者看到自我的

演进过程；另一方面，他又热衷于把事实的动机和意义加以阐释和解说，使读者从意义中领悟到经验。（参见《不列颠百科全书》中“自传”条目以及赵白生《传记文学理论》中的“自传事实”）

自传最初是在_____出现的，多是从忏悔、告白出发的，因而具有自我省察的性质。中国古代的“自传性文学”，如陶渊明《五柳先生传》等，则与此不同，不是强调“我”的不同，反而是有意模糊了自我的面目。近代之后，西欧式的自传才被引入中国；尤其经过胡适等人的大力提倡，成为中国现代文学中的重要文类。胡适本人的《四十自述》，也成为中国现代自传最早的作品之一。（参见川合康三《中国的自传文学》）



板块二 精读作品,感受鉴赏

用自己的真心去体会主人公的心。



问题导入

亲爱的同学，通过课堂上的自主学习，与同学们的合作与探究，你是否能独立完成下面对课文片段的解读和赏析呢？动动手看看。

（一）阅读课文选段，回答后面的问题。

我读一本小书又读一本大书

我从不用心念书，但我从不在应当背诵时节无法对付。许多书总是临时来读十遍八遍，背诵时节却居然朗朗上口，一字不遗。也似乎就由于这份小小聪明，学校把我同一般同学一样待遇，更使我轻视学校。家中不了解我为什么不想上进，不好好地利用自己的聪明用功，我不了解家中为什么只要我读书，不让我玩。我自己总以为读书太容易了点儿，把认得的字记记那不算什么稀奇。最稀奇处应当是另外那些人，在他那份习惯下

所做的一切事情。为什么骡子推磨时得把眼睛遮上？为什么刀子烧红时在水里一淬方能坚硬？为什么雕佛像的会把木头雕成人形，所贴的金那么薄又用什么方法做成？为什么小铜匠会在一块铜板上钻那么一个圆眼，刻花时刻得整整齐齐？这些古怪事情太多了。

我生活中充满了疑问，都得我自己去找寻解答。我要知道的太多，所知道的又太少，有时便有点儿发愁。就为的是白日里太野，各处去看，各处去听，还各处去嗅闻，死蛇的气味，腐草的气味，屠户身上的气味，烧碗处土窑被雨以后放出的气味，要我说来虽当时无法用言语去形容，要我辨别却十分容易。蝙蝠的声音，一只黄牛当屠户把刀插进它喉中时叹息的声音，藏在田膛、土穴中大黄喉蛇的鸣声，黑暗中鱼在水面泼刺的微声，全因到耳边时分量不同，我也记得那么清清楚楚。因此回到家里时，夜间我便做出无数稀奇古怪的梦。这些梦直到将近20年后的如今，还常常使我在半夜里无法安眠，既把我带回到那个“过去”的空虚里去，也把我带往空幻的宇宙里去。

在我面前的世界已够宽广了，但我似乎就还得一个更宽广的世界。我得用这方面得到的知识证明那方面的疑问，我得从比较中知道谁好谁坏，我得看许多业已由于好询问别人，以及好自己幻想所感觉到的世界上的新鲜事情新鲜东西，结果能逃学时我逃学，不能逃学我就只好做梦。

照地方风气说来，一个小孩子野一点儿的，照例也必须强悍一点儿，才能各处跑去。因为一出城外，随时都会有一样东西突然扑到你身边来，或是一只凶恶的狗，或是一个顽劣的人。无法抵抗这点儿袭击，就不容易各处自由放荡。一个野一点的孩子，即或身边不必时时刻刻带一把小刀，也总得带一削光的竹块，好好地插到裤带上，遇机会到时，就取出来当作武器。尤其是到一个

离家较远的地方去看木偶戏，不准备厮杀一场简直不成。你能干点儿，单身往各处去，有人挑战时，还只是一人近你身边来恶斗。若包围到你身边的顽童人数极多，你还可挑选同你精力相差不大的一人，你不妨指定其中一个说：

“要打吗？你来。我同你来。”

到时就只那一个人拢来。被他打倒，你活该，只好伏在地上尽他压着痛打一顿。你打倒了他，他活该，把他揍够后你可以自由走去，谁也不会追你，只不过说句“下次再来”罢了。

可是你若根本上就十分怯弱，即或结伴同行，到什么地方去时，也会有人特意挑出你来殴斗。应战你得吃亏，不答应你得被仇人与同伴两方面奚落，顶不经济。

感谢我那爸爸给了我一份勇气，人虽小，到什么地方去我总不害怕。到被人围上必须打架时，我能挑出那些同我不差多少的人来，我的敏捷同机智，常常占点儿上风。有时气运不佳，不小心被人摔倒，我还会有方法翻身过来压到别人身上去。在这件事上我只吃过一次亏，不是一个小孩，却是一只恶狗，把我攻倒后，咬伤了我一只手。我走到任何地方去都不怕谁，同时因换了好些私塾，各处皆有些同学，大家既都逃过学，便有无数朋友，因此也不会同人打架了。可是自从被那只恶狗攻倒过一次以后，到如今我却依然十分怕狗。（有种两脚狗我更害怕，对付不了。）

至于我那地方的大人，用单刀、扁担在大街上决斗本不算回事。事情发生时，那些有小孩子在街上玩的母亲，只不过说：“小杂种，站远一点儿，不要太近！”嘱咐小孩子稍稍站开点儿罢了。本地军人互相砍杀虽不出奇，行刺暗算却不作兴。这类善于殴斗的人物，有军营中人，有哥老会中老么，有好打不平的闲汉，在当地另成一帮，豁达大

度，谦卑接物，为友报仇，爱义好施，且多非常孝顺。但这类人物为时代所陶冶，到民五以后也就渐渐消灭了。虽有些青年军官还保存那点儿风格，风格中最重要的一点儿洒脱处，却为了军纪一类影响，大不如前辈了。

我有三个堂叔叔两个姑姑都住在城南乡下，离城四十里左右。那地方名黄罗寨，出强悍的人同猛鸷的兽。我爸爸三岁时在那里差一点儿险被老虎咬去。我四岁左右，在那里第一天，就看见四个乡下人抬了一只死虎进城，给我留下极深刻的印象。

我还有一个表哥，住在城北10里地名长宁哨的乡下，从那里再过去10里便是苗乡。表哥是一个紫色脸膛的人，一个守碉堡的战兵。我四岁时被他带到乡下去过了三天，20年后还记得那个小小城堡黄昏来时鼓角的声音。

这战兵在苗乡有点儿威信，很能喊叫一些苗人。每次来城时，必为我带一只小斗鸡或一点儿别的东西。一来为我说苗人故事，临走时我总不让他走。我欢喜他，觉得他比乡下叔父能干有趣。

1 给下列加点字注音，并解释画线词语在句中的含义。

可是你若根本上就十分怯弱，即或结伴同行，到什么地方去时，也会有人特意挑出你来殴斗。应战你得吃亏，不答应你得被仇人与同伴两方面奚落，顶不经济。

怯弱：

奚落：

经济：

2 解释画横线句子在文中的含义。

这些梦直到将近20年后的如今，还常

常使我在半夜里无法安眠，既把我带回到那个“过去”的空虚里去，也把我带往空幻的宇宙里去。

3 文中，作者不惜笔墨地描写自己小时候逃学的往事，你能谈谈这样写的作用吗？

4 读了本部分传记，你能说说标题的含义吗？

5 我生活中充满了疑问，都得我自己去找寻解答。我要知道的太多，所知道的又太少，有时便有点儿发愁。就为的是白日里太野，各处去看，各处去听，还各处去嗅闻，死蛇的气味，腐草的气味，屠户身上的气味，烧碗处土窑被雨以后放出的气味，要我说来虽当时无法用言语去形容，要我辨别却十分容易。蝙蝠的声音，一只黄牛当屠户把刀插进它喉中时叹息的声音，藏在田塍、土穴中大黄喉蛇的鸣声，黑暗中鱼在水面泼刺的微声，全因到耳边时分量不同，我也记得那么清清楚楚。因此回到家里时，夜间我便做出无数稀奇古怪的梦。

在这篇自传中，作者用舒缓的笔触很自然地唤醒了年轻的记忆，打开那被尘封的久远的时光，虽然其中有诸多苦难与曲折，但经过情感的“过滤”，一切又都变得那么迷人。请阅读文章第二段，看看这里写了哪些声音和气味，体现了作者什么样的特点。就人与自然的关系谈谈你获得的启示，并试着

仿写一段难忘的童年生活。

(二) 阅读课文选段，回答后面的问题。

一个转机

调进报馆后，我同一个印刷工头住在一间房子里。房中只有一个窗口，门小小的。隔壁是两架手摇平板印刷机，终日叽叽格格大声响着。

这印刷工人倒是个有趣味的人物。脸庞眼睛全是圆的，身个儿长长的，具有一点儿青年挺拔的气度。虽只是个工人，却因为在长沙地方得风气之先，由于五四运动的影响，成了个进步工人。他买了好些新书新杂志，削了几块白木板子，用钉子钉到墙上去，就把这些古怪东西放在上面。我从司令部搬来的字帖同诗集，却把它们放到方桌上。我们同在一个房里睡觉，同在一盏灯下做事，他看他新书时，我就看我的旧书。他把印刷纸稿拿去同几个别的工人排好印出样张时，我就好好地来校对。到后自然而然我们就熟悉了。我们一熟悉，我那好向人发问的乡巴佬脾气，有机会时，必不放过那点儿机会。我问那本封面上有一个打赤膊人像的书是什么，他告了我《改造》以后，我又问他那《超人》是什么东西，我还记得他那时的样子，脸庞同眼睛皆圆圆的，简直同一匹猫儿一样：“唉，伢俐，怎么个末朽？一个天下闻名的女诗人……也不知道吗？”“我只知道唐朝女诗人鱼玄机是个道士。”“新的呢？”“我知道随园女弟子。”“再新一点儿？”我把头摇摇，不说话了。我看他那神气，我觉得有点儿害羞，我实在什么也不知道。一会儿我可就知道了，因为我顺从他的指点，看了这本书中一篇小说。看完后我说：“这

个我知道了。你那报纸是什么报纸？是老《申报》吗？”于是他一句话不说，又把刚清理好的一卷《创造周报》推到我面前来，意思好像只要我一看就会明白似的，若不看，他纵说也说不明白。看了一会，我记着了几个人的名字。又知道白话文与文言文不同的地方，其一落脚用“也”字同“焉”字，其一落脚却用“呀”字同“啊”字；其一写一件事情越说得少越好，其一写一件事情越说得越多越好。我自己明白了这点区别以后，又去问那印刷工人，他告我的大体也差不多。当时他似乎对于我有点儿觉得好笑。在他眼中，我真如长沙话所谓有点儿“朽”。

不过他似乎也很寂寞，需要有人谈天，并且向这个人表现表现思想。就告我白话文最要紧处是“有思想”，若无思想，不成文章。当时我不明白什么是思想，觉得十分忸怩。若猜得着10年后我写了些文章，被一些连看我文章上所说的话语意思也不懂的批评家，胡乱来批评我文章“没有思想”时，我即不懂“思想”是什么意思，当时似乎也就不必怎样惭愧了。

这印刷工人我很感谢他，因为若没有他的一些新书，我虽时时刻刻为人生现象自然现象所神往倾心，却不知道为新的人生智慧光辉而倾心。我从他那儿知道了些新的，正在另一片土地同一日头所照及的地方的人，如何去用他们的脑子，对于目前社会作反复检讨与批判，又如何幻想一个未来社会的标准与轮廓。他们那么热心在人类行为上找寻错误处，发现合理处，我最初注意到时，真发生不少反感！可是，为时不久，我便被这些大小书本征服了。我对于新书投了降，不再看《花间集》，不再写《曹娥碑》，却欢喜看《新潮》《改造》了。

我记下了许多新人物的名字，好像这些人同我都非常熟悉。我崇拜他们，觉得比任何人还值得崇拜。我总觉得稀奇，他们为什

么知道事情那么多，一动起手来就写了那么多，并且写得那么好。

为了读过些新书，知识同权力相比，我愿意得到智慧，放下权力。我明白人活到社会里，应当有许多事情可做，应当为现在的别人去设想，为未来的人类去设想，应当如何去思索生活，且应当如何去为大多数人牺牲，为自己一点点理想受苦，不能随便马虎过日子，不能委屈过日子。

……

因为部中的文件缮写，需要我处似乎比报纸较多，我不久又被调了回去，仍然做我的书记。过了不久，一场热病袭到了身上，在高热糊涂中任何食物不入口，头痛得像斧劈，鼻血一碗一摊地流。我支持了40天。感谢一切过去的生活，造就我这个结实的体魄，没有被这场大病把生命取去。但危险期刚过不久，平时结实得同一只猛虎一样的老同学陆骏，为了同一个朋友争口气，泅过宽约一里的河中，却在小小疏忽中被洄流卷下淹死了。第四天后把他尸体从水面拖起，我去收拾他的尸骸掩埋，看见那个臃肿样子时，我对自己发生了疑问。我病死或淹死或到外边去饿死，有什么不同？若前些日子病死了，连许多没有看过的东西都不能见到，许多不曾到过的地方也无从走去，真无意思。我知道见到的实在太少，应知道应见到的可太多，怎么办？

我想我得进一个学校，去学些我不明白的问题，得向些新地方，去看些听些使我耳目一新的世界。我闷闷沉沉地躺在床上，在水边，在山头，在大厨房同马房，我痴呆了整四天，谁也不商量，自己很秘密地想了四天。到后得到一个结论了，那么打量着：“好坏我总有一天得死去，多见几个新鲜日头，多过几个新鲜的桥，在一些危险中使尽最后一点儿气力，咽下最后一口气，比较在这儿病死或无意中为流弹打死，似乎应当有

意思些。”到后，我便这样决定了：“尽管向更远处走去，向一个生疏世界走去，把自己生命押上去，赌一注看看，看看我自己来支配一下自己，比让命运来处置得更合理一点儿呢还是更糟糕一点儿？若好，一切有办法，一切今天不能解决的明天可望解决，那我赢了；若不好，向一个陌生地方跑去，我终于有一时节肚子瘪瘪的倒在人家空房下阴沟边，那我输了。”

我准备去北京读书，读书不成便做一个警察，做警察也不成，那就认了输，不再做别的好打算了。

当我把这点意见，这样打算，怯怯地同我上司说及时，感谢他，尽我拿了三个月的薪水以外，还给了我一种鼓励。临走时他说：“你到那儿去看看，能进什么学校，一年两年可以毕业，这里给你寄钱来。情形不合，你想回来，这里仍然有你吃饭的地方。”我于是就拿了他写给我的一个手谕，向军需处取了27块钱，连同他给我的一份勇气，离开了我那个学校，从湖南到汉口，从汉口到郑州，从郑州转徐州，从徐州又转天津，19天后，提了一卷行李，出了北京前门的车站，呆头呆脑在车站前面广坪中站了一会儿。走来一个拉排车的，高个子，一看情形知道我是乡巴佬，就告给我可以坐他的排车到我所要到的地方去。我相信了他的建议，把自己那点儿简单行李，同一个瘦小的身体，搁到那排车上去，很可笑地让这运货排车把我拖进了北京西河沿一家小客店，在旅客簿上写下——

沈从文年二十岁学生湖南凤凰县人
便开始进到一个使我永远无从毕业的学校，
来学那课永远学不尽的人生了。

1932年8月在青岛作

1 给下列加点字注音，并解释画线词语在句中的含义。

(1) 就告我白话文最要紧处是“有思

想”，若无思想，不成文章。当时我不明白什么是思想，觉得十分忸怩。

忸怩：

(2) 可是，为时不久，我便被这些大小书本征服了。我对于新书投了降，不再看《花间集》，不再写《曹娥碑》，却欢喜看《新潮》《改造》了。

投了降：

2 这印刷工人我很感谢他，因为若没有他的一些新书，我虽时时刻刻为人生现象自然现象所神往倾心，却不知道为新的人生智慧光辉而倾心。

请指出这句话在文中的作用。

3 好坏我总有一天得死去，多见几个新鲜日头，多过几个新鲜的桥，在一些危险中使尽最后一点儿气力，咽下最后一口气，比较在这儿病死或无意中为流弹打死，似乎应当有意思些。

从以上的句子可以看出作者思想认识上发生了怎样的转变？

4 在《从文自传》的末尾，沈从文签上大名“沈从文年二十岁学生湖南凤凰县人”后，就开始了他漫漫且不可预知的在京求学之路。你能说说此后的沈从文吗？

5 沈从文从20岁起就离开了家乡，有位评论家却说“沈从文在一条长达千里的沅水上生活了一辈子”。结合你对沈从文的了解，谈谈你对这种说法的理解。



板块三 课外迁移,拓展提升

外面的世界也精彩啊！



问题导入

同学们，经过课内学习，你们的鉴赏能力肯定有了一定的提高，面对新的作品，应该能够运用课内所学进行鉴赏吧。请大胆地练一练吧。

(一) 阅读下面的文章，回答后面的问题。

湿湿的想念

沈 红

七十年前，爷爷^①沿着一条沅水，走出大山，走进那所无法毕业的人生学校，读那本未必都能看懂的大书。后来，因为肚子的困窘和头脑的困惑，他也写了许多本未必都能看得懂的小书和大书，里面有许多很美的文字和用文字作的很美的画卷，这些文字与

画托举的永远是一个沅水边形成的理想。

七十年后，我第一次跑到湘西山地，寻到沅水的上游，寻找爷爷一生都离不开的故土故水。

正值冬季，湘西竟然处处葱茏青翠，与北方都市的昏灰底色成鲜明对比。山还是那座山，湾依旧是那道湾，但桥已不是那座桥，房也不是那幢房，人是新人物，事是新故事了。凤凰城镇里风味独特的吊脚楼，也被速生的凤头砖瓦楼渐渐替代，这片土地已悄悄变了模样。

看不到了，爷爷，你的印象或者只是你的梦想。你笔下的那种传说、风情和神奇故事，我怎么想象它们曾经在这山地水域中发生过，流动过，辉煌过，闪耀过？而沅江这支清流，亦负载，亦推托，一点也不动声色。在新与旧面前，原本只想到取舍，以为历史是笔直航道，能引导人生之船，直直向前；但是所有航道，实际上都千回百折，尤其是一片太多山、太多建筑和各种人的阻隔的土地上。

我回到这里，并不是要寻找你七十年前的起点，有多少风景将永远不能回来，我只想读一读你的天地，这里有着必须刻意维护而能留存下去的东西。

沅江在沅水上游，在水边长大、水边懂事，爷爷的第一所学校，就是这条沅江。他在自传中说：“我感情流动而不凝固，一派清波给予我的影响实在不小。我幼时较美丽的生活，大部分都同水不能分离，我的学校可以说是在水边的。我认识美，学会思索，水对我有极大的关系。”

水给爷爷三样东西：

水给了他想象力，和自己的思索方式。爷爷认得书本，识得字，是从私塾小学校开始，而他识到书本上无从写出的丰富人生，却是在校园外，在老街店铺、桥头渡口、水上人家和新鲜活泼的一切。见识这一切是他

用逃学换来的，边逃边学，所以逃学是当他是一个孩子时，对学习方式的选择，或者说他用一个孩子的方式选择更值得学的知识。这是很特别的选择，没有谁来教他，他用眼睛、耳朵和机敏的鼻子，接受水边的光色、声音和气味给予一颗小小心灵的感觉，把各种事物的内容和意义在游戏中黏合起来，丰富自己的想象。

水给了他执着柔韧的性格。他曾说过：“水的德性为兼容并包，从不排斥拒绝不同方式浸入生命的任何离奇不经的事物，却也从不受它的玷污影响。”水的性格似乎特别脆弱，且极容易就范，其实则柔弱中有强韧，如集中一点，即使涓涓细流，也能滴水穿石，无坚不摧。水的性情品格，恰好是爷爷一生境遇和面对境遇时处事方式的写照。他是那么温和，又是那么倔，倔得从从容容。

水激发他对人世怀抱虔诚的爱与希望，水教给他黏合卑微人生的平凡哀乐，并做横海扬帆的美梦，刺激他对于工作永远的渴望，以及超越普通个人公理得失、追求理想的热情。他用不是时尚的方法，去爱一个多难的国家。他执着地用自然的美、人性的美，后来是用古代文明的美，编织了一个朴实单纯的理想。虽然他不奢望以此取代社会理想，但是他热切地希望能唤起百病缠身的民族一些健康的记忆，健康的追求。只是一个在刀光剑影和血腥中求生的民族，不大能理解他的爱的方法。不被理解时，他依然默默地工作，爷爷曾说，值得回忆的哀乐人事，常是湿的。此时我的眼睛也是湿的了。谁能体会他那种热情洋溢之中的忧虑，幽默后面的隐痛，微笑之间、悲凉之外的深重的爱。

很多年，我们和他一起生活，开始我们不懂。水边学校、水边书，我是否来得太晚？

尽管爷爷从20岁起就离开了家乡，但这一片水土上的光辉，在爷爷生命中终生不灭。我记得爷爷最后的眼光，默默地停留在窗外的四季中，停留在过去的风景里。

爷爷，有一天我要送你回来，轻轻地，回到你的土地，回到你的风景里。那风里雨里，透明的阳光里，透明的流水里，有我湿湿的想念，永远永远。

（选文有删改）

[注] ①本文中的“爷爷”指作家沈从文。

1 结合“湿”字在文章中的特定含义，说说为什么沈从文认为“值得回忆的哀乐人事，常是湿的”，作者沈红又为什么把本文取题为“湿湿的想念”。

2 文章共有十三段，文脉清晰。请说说文章的思路是怎样发展的，并指出文章的主体内容是什么，包含有哪几层含义。

3 阅读本文第六至十段,结合下面的文章,谈谈沈从文给你留下了怎样的印象。

去看沈从文

我们早上 6:30 分起床,去沈从文的墓地。

天下着毛毛雨,天和地连成灰蒙蒙的一片,机动三轮车载着我们慢慢向山上爬行,途中一片成千上万只的鸭群向我们走来,我急忙冒着相机被雨淋湿的危险,下车抢拍,它们毫无畏惧地、一扭一扭地向我走来,我来不及思索和对准焦距,迅速拍下几张。回首望去,雾蒙蒙湿淋淋的山路上,整群的鸭子有如白茫茫的一片湖水,仿佛水天相连,这让我想起了黄永玉描写沈从文的话语:“沈从文是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处众之所恶,故几于道’。”

很快我们便到了沈从文的墓地,墓地坐落在南华山麓沱江河畔听涛山上,山上浓荫蔽日,山下流水潺潺。有一个看门的老人家在扫着台阶上落下的树叶,墓碑是利用一块长在那里的天然的巨石做成的,有如沈老先生走过的千千万万个疲惫而孤独的风雨岁月,庄严、古朴、博大而沉重。两边各立着一棵松树,松树两边是我叫不出名字的红花,墓碑的正面写着“照我思索,能理解我;照我思索,可认识人”,背面刻着“不折不扣,亦慈亦让;星斗其文,赤子其人”。先生就葬在这块墓碑的后面,墓地没人把守,没有大门和院墙,墓地安宁而神秘,小路和台阶是湿湿的,树木是湿湿的,天也是湿湿的,这一切仿佛都是沈老先生在黑夜里写下的湿湿的文字。沈老先生和活着时一样,在这幽静、简朴、自然的大花园里,孤独而默默地写着另一个世界的夜歌。“泉水白白流淌,花朵为谁开放,永远是这样美丽负伤的麦子,吐着芳香,站在山冈上。”

1 沈从文在其自传中说:“我感情流动而不凝固,一派清波给予我的影响实在不小。我幼时较美丽的生活,大部分都与水不能分离,我的学校可以说是在水边的。我认识美学,会思索,水对我有极大的关系。”你能结合文章,具体谈谈水对沈从文有哪些影响,这些影响又带给你怎样的人生启示吗?

(二) 阅读下面的文章,回答后面的问题。

一个永恒的教书匠——季羨林

卞毓方

晚近,季羨林先生的头衔,除了教育家、文学家、社会活动家,通常还有一项“国学大师”。为此,有人在报上陈辞,认为“季羨林的专业是佛学和梵文研究,算不上国学大师”。有人又撰文反驳,认为“传统国学的许多重大领域季羨林都涉及了,绝对称得上是国学大师”。2007年5月,中央电视台拍摄季老的专题,拿我作陪衬,其间就提到了这段公案,问我怎么看。卑之无甚高论,窃以为,这事不值得争辩,在东西融会、环球一村的21世纪的今天,国学大师也者,既不应是一味钻故纸堆的冬烘先生,也无所谓荣辱褒贬。要我说,季羨林就是季

羡林，他是一个平凡的人，也是一个大有人格魅力的人。他的平凡，即如他所说，只是一个教书匠，至多再加一个作家；他的大有人格魅力，就在于亦儒亦释亦道，而又非儒非释非道，从心所欲，脱略形迹，无法取替，不可超越。这后八个字，是我自己加的，季先生生前若听到，一定不赞成。记得有一年，胡光利、梁志刚两位学兄出版《此情犹思——季羡林回忆录》，在前言中写上“国学大师”“国宝级学者”“北大唯一终身教授”等词，季先生阅后，坚决要求删去。季先生说：“真正的大师是王国维、陈寅恪、吴宓，我算什么大师？我生得晚，不能望大师们的项背，不过是个杂家，一个杂牌军而已，不过生得晚些，活的时间长些罢了。”

2006年，第19届世界诗人大会在我国山东泰安召开，会上，季羡林、高占祥、李国彝三位被评为“世界桂冠诗人”。这又是一顶高帽。组织者的心思，咱不去猜测，高占祥、李国彝二位的成就，咱也不去评估，且说季先生。季先生在中学时，曾有“诗人”外号，说明他是喜欢诗的，是有这方面的素养的，但他一生发表之诗，据笔者所知，不会超过十首。季先生著作等身，身列作家之林，还自谦是票友。以不到十首诗的数量，荣膺“世界桂冠诗人”称号，他老人家肯定会感到惶恐。我没有猜错，一次见面中，季先生说了创作经过。季先生讲：“原本是泰安地区来人，说请我写一首诗，关于泰山的。我自幼景仰泰山，至今初衷不改，兴致一上，就动笔了。7月29日（2005年），温总理来，来得特早，我桌上摊着稿纸，没有收拾。总理问我最近在写什么，我说在写关于泰山的诗，并且念了开头几句。以后新华社就作了报道。再以后，你们都知道的，我季某人忽然就成了桂冠诗人。”说到这里，季先生转为“难得糊涂”，他说：“桂冠诗人不是随便戴的哦，他们这么做，

只能使我脸红。”

“中国牌”的荣誉有它本土特色的游戏规律：往往，在你需要的时候，它总是千推万阻，避而不见；在你不需要的时候，它却是不邀自来，蜂拥而至。——算了，撇开这些背后的玄机不谈，话题还是回到季先生。笔者觉得，仅就94岁的老人，依然拥有这般创作活力，《泰山颂》就值得一读；在这一点上，季先生完全用不着脸红。季先生写完搁下，但一直未定稿，他自觉不够完善，到了2008年12月21日，97岁了，又拿出来修改，在一处添了三行24字：“万木争高，万卉争艳。争而不斗，和谐自然。天人合一，宛然实现。”其他几处亦有修改。这种“春蚕到死丝方尽”的精神，着实令人感动。

泱泱中华，特点是人多，人多思想杂，俗话说，“林子大了，什么鸟儿都有”，许多议论，是颇为滑稽的。譬如有人转给我一篇文章，是从网上下载的，讽刺季老是官迷，理由是从杨绛的《我们仨》推测，那个想当中国社科院副院长，而最终没有当成的，估计就是季羡林。嘻嘻，胡为乎来哉！熟悉季老的人都知道，他对官场，一向敬而远之，了无兴趣。证以笔者的目睹：那还是上世纪90年代，一天，有老友自城内来见季先生，落座，喝茶，老友说起近来见了哪些哪些高官，禁不住眉飞色舞，唾星四溅。季先生干坐一旁，默然无语，待老友走后，只幽幽地说了一句：“他还很得意。”这一句就表明了季先生的心迹。即以中国社科院副院长一职来说，倒的确有这么一回事：“文化大革命”后，某要员曾建议季先生出任此职。季先生么，婉拒了。尔后，北大让他当副校长，他倒是痛快地应承。为此，有人曾当面讶怪：“为什么放着副部级的职位不要，却要这个副局级呢？”季先生说：“什么级别，我脑子里没想过这个！”——他想的，就是当他的

教书匠。

(节选自《文汇报》，有改动)

1 下列对传记有关内容的分析和概括，最恰当的两项是 ()

- A. 季羨林是一个平凡的人，他只是一个教书匠，至多再加一个作家，但他一生发表的诗，不超过十首；因此，是一个大有人格魅力的人。
- B. 季羨林先生亦儒亦释亦道，而又非儒非释非道，从心所欲，脱略形迹，无法取替，不可超越。这正是“国学大师”应有的魅力和境界。
- C. 94岁的季羨林老人创作了《泰山颂》一诗，97岁时，又拿出来修改，表明季先生为了避免名不副实而坚持修改文稿，恰恰说明了“文章不厌百回改”“佳作常从改中出”。
- D. “文化大革命”后，有人建议季先生出任中国社科院副院长一职。季先生么，婉拒了。尔后，北大让他当副校长，他倒是痛快地应承。人贵有自知之明，与其力不从心，不如扬长避短。他想的，就是当他的教书匠。
- E. 作者在文中列举了几处人们对季老先生的不一致的评价，然后把自己亲身经历的几件事情简要描述出来，虽未直接评论，但足以让读者

了解季老先生的为人。这种笔法在传记中颇有说服力。

2 文中说：“季羨林也是一个大有人格魅力的人。”那么，他的“人格魅力”体现在哪些方面？

3 文章最后一段画线的句子“这一句就表明了季先生的心迹”，说说表明了季先生怎样的“心迹”。

4 对于季羨林究竟算不算“国学大师”，作者没有直接评论。读了本文以后，你如何评价季羨林先生呢？

学习报告

感受了，领悟了，倾吐出来吧！

项 目		叙述或回答
归纳・整理	1. 掌握自传的基本特点和写法。 2. 了解沈从文的重要作品。	
思考・领悟	1. 本文记述了作者的哪些生活经历？主旨何在？ 2. 作为优秀的人物传记，本文在语言上有何特点？	
发现・创新	1. 从课文的叙述、描写和分析中，你发现了青少年时期的沈从文显示出怎样的天性？ 2. 沈从文的作品曾受到诺贝尔文学奖评审委员的高度重视，你认为主要原因是什么？	
自我评价		

第七课 杨振宁：合璧中西科学文化的骄子

整体感知

别人的人生是自己的一面镜子。

本文为略读课，文字比较浅显，阅读时首先从整体上把握课文思想内容。因为杨振宁是我们比较熟悉的科学家，建议把“科学家的素质”以及“中西文化结合对于科学家成长的重要性”作为关注点，并且从中引发讨论的话题。比如，谈到“科学家的素质”，可以引发对科学的尊崇、强烈的兴趣与求知欲、追求真理的精神，以及严谨的态度等的讨论。关于“中西文化结合”的话题更丰富，但最好能集中到对中国传统文化的态度上，这可能对那种忽视本土文化的错误倾向更有针对性。其次，阅读时可选择一些段落，揣摩重点词句的含义，体会文本的表达方法。

和前面几部传记相比，这篇作品的文体比较简单，其实这是一篇人物小传。由于这种文体很实用，适合中学生模仿学习，不妨把人物小传的写作作为一个学习目标，即尝试收集某个人物的素材，练习写一些小传。

学习目标

目标如同纲领，抓住了就清醒了。

- 1 感知人物小传的特点，并学习写作人物小传。
- 2 通过文本与科学家的精神对话，逐渐走进科学家的心灵世界，了解其爱国情怀和对科学执着追求的精神。
- 3 了解杨振宁的生平事迹，体味其严谨认真、一丝不苟的治学精神，从而扬起自己经受磨难、挫折考验的精神大旗，坚定为实现理想信念、为振兴民族精神而奋斗拼搏的决心。

学习过程

过程是漫长的，也是丰富多彩的。

板块一 阅读积累,疏通文意

静心阅读，用心理解。

问题导入

同学们，通过课前预习，以及利用工具书和上网查阅相关资料，你们一定对作者以及课文的一些内容有了相关的了解。那么，请试着完成下面的作业吧！

《杨振宁：合璧中西科学文化的骄子》一文选自吴学东、梁国钊合著的_____

一书，属于一篇_____（文体）。文章在叙述中常常插入_____，用不多的篇幅就能大致描画出传主的_____轮廓。

杨振宁，1922年生，物理学家，1957年获物理学奖。1957年12月，在象征着科学界最高荣誉的诺贝尔奖坛上，第一次写下了两位中国人的名字——杨振宁和李政道。作为炎黄子孙，我们为自己的同胞在世界科学圣殿上取得的辉煌成就感到无比自豪和骄傲。

在颁奖仪式上，杨振宁作了热情洋溢的演讲，演讲词的最后一段话是：“_____”

人物小传一般不可能像其他传记形式（比如史料性传记、评传、自传等）那样细致地记录与表现传主的生平、事迹，也不

注重对传主心理、性格的细致刻画，更不可能像文学性传记那样做许多艺术渲染，其任务主要是_____。一般只需要将传主_____和他的_____提示出来即可。不过，小传也可以充分表现不同的写作艺术和风格。

这篇杨振宁的小传除了叙述传主的生平、事业，很重要的特色是强化_____。杨振宁的成功可能有多方面原因，他的事迹也非常丰富，这篇小传则重点突出_____，把这一点作为贯穿全篇的主线。由于小传篇幅有限，不可能铺开叙述传主的事迹，所以选择材料也就以主线展开的需要为主，结构非常紧凑，传主在事业上获得成功的“方向”很明确，加上叙事中常常穿插一些能抓住人物性格、心理特征的细节描写，给人印象颇深。

板块二 精读作品,感受鉴赏

用自己的真心去体会主人公的心。

问题导入

亲爱的同学，通过课堂上的自主学习，与同学们的合作与探究，你是否能独立完成下面对课文片段的解读和赏析呢？动手看看。

（一）阅读课文选段，回答后面的问题。

奠定基业的西南联大

杨振宁投考西南联大时，报考的是化学系，因为他没有读过高中物理。但是，入学后，他发现自己对物理学更有兴趣，于是转

入了物理系。

杨振宁转换专业是很有根据的。19世纪末至20世纪30年代,时间虽只过去了四十多年,但人们对物质世界的认识,远远超过了人类几千年认识的总和。令人激动万分的新发现、新理论,环环相扣,继往开来,未有穷尽。1895年,伦琴关于X射线的发现,揭开了现代物理发现的序幕;1896年,贝可勒尔发现了放射性;1897年汤姆生发现了电子;1900年普朗克提出了量子论;1905年爱因斯坦创立了狭义相对论;1911年卢瑟福通过著名的 α 粒子散射实验,建立了原子结构的太阳系模型……30年代前后,原子核物理和粒子物理有了迅猛发展。1929年,狄拉克提出了空穴理论,预见正电子的存在;1934年费米提出了 β 衰变理论;1934年,约里奥·居里夫妇发现了人工放射性。当杨振宁正准备上西南联大学习之际,世界科坛正在为开创核能时代而进行着最富有开创性的研究,核裂变即将发现。正是这些在经典物理中难以想象的重大科学成果,使杨振宁把目光和兴趣转向了物理。

这一转,转出了他一生的辉煌。

由于战争,西南联大的生活条件和教学条件非常差。教室屋顶是铁皮做的,窗户是用纸糊的,地面用土填平夯实,大家都风趣地把这种教室称为“冬冷夏暖”屋。每当下雨,雨点在铁皮上敲得叮当乱响,无法讲课。实验设备更是少得可怜,大部分仪器因长途跋涉难以搬运,仍留在北京、天津,较贵重的仪器往往要放在大口径空油桶里,不用时放于地下掩体,以避敌机轰炸。上实验课时,老师只能把仅有的仪器放在讲台上,或挂在墙上,让大家看,然后由教师做示范实验,讲解实验的方法、步骤。学生几乎没有条件自己动手做实验。正常教学秩序难以维持,空袭警报一响,同学们就要蜂拥而出,到野外或防空洞躲避。敌机遁去,再三

三两两回到教室来。日常用的笔记本、作业本都是未经漂白的粗纸所订,厚薄不均,很容易破。

更严重的是书籍奇缺,所订杂志往往一两年以后才能收到。为了向图书馆借一本参考书,要很早去排队,而且多半还借不到。不少学生一旦借到了书,就常常过期不还。尽管学校做出规定,凡过期不还者要受行政处分,但仍有许多学生宁愿受处分也不按期还书,结果布告栏上为此贴上了许多处分通告。

教授的生活、工作条件也非常艰苦。著名数学家华罗庚1938年从英国剑桥大学回国,共赴国难,他在回忆中写道:

“晚上,一灯如豆;所谓灯,乃是一个破香烟罐子,放上一个油盏,摘些破棉花做灯芯;为了节省点儿油,芯子捻得小小的。晚上牛擦痒,擦得地动山摇,危楼欲倒;猪马同圈,马误踩猪身,发出尖叫,而我则与之同作息。那时,我的身份是清高教授,呜呼!清则有之,清者清扬之清,而高则未也……在这样的环境中,埋头读书,苦心钻研。”

条件如此艰苦,能否吃饱饭都是个问题。教授们常饿着肚子给学生们讲课,下课了还要去设法为自己和家人弄点儿糊口的食品。菜蔬奇缺,营养不良,学生们也常吃不到,某些有经验的同学,开饭时,第一碗装半碗,狼吞虎咽吃掉,赶紧去盛第二碗,才能勉强吃个半饱,去晚了,就没饭了。

杨振宁曾回忆在西南联大的生活:“日本侵华战争是一场漫长的浩劫,与中国悠久历史上所发生过的任何一次战争相比,都有过之而无不及。降临到千家万户老百姓头上的是难以名状的灾难……1940年9月30日,我家在昆明租赁的房屋正中日本轰炸机投下的一枚炸弹。我们少得可怜的一点儿家当几乎全部化为灰烬。万幸的是,全家人都

已躲在防空洞里，免于遭难。几天之后，我带着一把铁锹回去，挖出了几本压歪了的但仍可用的书本，欣喜若狂。今天已很难了解在那种困苦岁月里几本书的价值。”

然而，极端恶劣的条件并没有压倒西南联大的师生员工，他们仍以饱满的学习热情和上下一致的爱国精神，来弥补物质条件的不足。三所著名大学的一批教授聚集在一所学校教书，西南联大可谓名家云集，高手荟萃。他们学识渊博，专业精深，思想活跃，治学严谨，是一个在中国科学史、教育史上做出了重大贡献的科学教育集团。他们在艰难竭蹶中认真教课，敬于业务，使教学质量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培养和造就了大批知识精英，成为日后国家的栋梁之材。

……

他后来说：“在每一个创造性活动的领域里，一个人的好恶，加上他的能力、脾性和机遇，决定了他的风格。而这种风格转过来又决定了他的贡献。乍听起来，一个人的好恶和风格竟与他对物理学的贡献关系如此密切，也许会令人感到奇怪，因为物理学一般被认为是一门客观地研究物质世界的学问。然而，物理世界具有结构，而一个人对这些结构的洞察力，对这些结构的某些特点的喜爱，对另一些特点的憎恶，正是形成他自己风格的要素。因此，好恶和风格之于科学研究，就像它们对文学、艺术和音乐一样至关重要，这其实并不是稀奇的事情。”这是一段隽永而饱含真知灼见的话。

每当回忆起西南联大的岁月，杨振宁都倾注了深情。他此生在物理学上的见识、眼界、胆略、鉴赏能力和基本态度，都是年轻时在中国获得的。参天的大树，离不开根本。杨振宁物理学的茁壮根系，在西南联大这片沃土往深里钻，往广处长，为大树的繁茂，汲取着丰富的营养。

给下列加点字注音，并解释画线词

语在句中的含义。

(1) 几天之后，我带着一把铁锹回去，挖出了几本压歪了的但仍可用的书本，欣喜若狂。今天已很难了解在那种困苦岁月里几本书的价值。

欣喜若狂：

(2) 他们在艰难竭蹶中认真教课，敬于业务，使教学质量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培养和造就了大批知识精英，成为日后国家的栋梁之材。

艰难竭蹶：

2 文章详细列举了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 30 年代物理界的各项发现，目的何在？

3 第三段“这一转，转出了他一生的辉煌”中，“这”指代的是什么？为什么说“这一转，转出了他一生的辉煌”？这句话在文中有何作用？

4 以下是著名数学家华罗庚从剑桥回国后的一段回忆，这个插叙在文中有何

作用?

“晚上，一灯如豆；所谓灯，乃是一个破香烟罐子，放上一个油盏，摘些破棉花做灯芯；为了节省点儿油，芯子捻得小小的。晚上牛擦痒，擦得地动山摇，危楼欲倒；猪马同圈，马误踩猪身，发出尖叫，而我则与之同作息。那时，我的身份是清高教授，呜呼！清则有之，清者清扬之清，而高则未也……在这样的环境中，埋头读书，苦心钻研。”

5 你认为第十段后的省略号有可能省略了哪些内容，这些内容的详略是如何安排的？

(二) 阅读课文选段，回答后面的问题。

万里寻名师

……

杨振宁认为物理学是一门实验科学，实验是理论的源泉。他知道西南联大的实验条件太简陋，因此他最初希望能够在费米指导下弥补自己的缺陷，写一篇实验论文。但当时费米还没有完全结束战时秘密的研究工作，对像杨振宁这样初到美国的外国人来说，是不能参与此事的，因此，费米介绍杨振宁到艾里逊实验室去工作。于是，杨振宁从1946年秋天开始，便开始了在艾里逊实验室的学习。当时，艾里逊实验室正在建造一套40万电子伏特的加速器，这在当时是相当大的。

费米还建议杨振宁跟泰勒教授做一些理论方面的研究。

杨振宁第一次去见泰勒时，刚一见面，泰勒就提议道：“我们散散步去吧。”走着走着，泰勒突然发问，问杨振宁氢原子基态的波函数是什么，这是量子力学中最基本最简单的问题。对基础扎实的杨振宁来说，这个问题易如反掌，因为在西南联大已经学过量子力学，所以一下子就答出来了。泰勒听完马上说：“好吧，你通过了，我接受你为研究生。”照泰勒看来，许多人学得很好，却不会回答这个问题。他认为，只有能回答这个问题的人，才是可以造就的。经过这种别开生面的口试，杨振宁就成了泰勒的研究生。而泰勒何以成为杨振宁的正式论文导师，却还有另一层原因。

泰勒对杨振宁影响很大，帮助良多。在泰勒的指导下，不出一个月，杨振宁就取得了第一个研究成果。泰勒要杨振宁就这个研究成果作一个专题报告，听众中有费米、泰勒、迈耶夫妇等著名物理学家。他们对杨振宁的报告很满意，泰勒也感到很高兴。泰勒对群论在原子、分子物理学方面的应用有一种敏锐的直觉了解，而杨振宁对物理学的对称性、对群论的应用等有着特殊的爱好。通过泰勒的指导和自学，杨振宁学到了更多的群论知识及它们在物理学上的应用。1948年，杨振宁在泰勒指导下写成了《核反应》一文，该文用群论这个工具解释为何在计算各种角关联时，常常发生令人惊异的各项抵消的情形。

但是，杨振宁在艾里逊实验室前后20个月的工作，却不很成功。这倒不完全是杨振宁的过错，给杨振宁的课题本来就是一个做不出来的题目。杨振宁惊愕地发现，在实验技巧方面，他缺乏其他同学那种解决实际问题的近乎本能的直觉——一种他戏称为神秘莫测的第六知觉。实验仪器出了故障，别

的同学很快就能找到原因修好，甚至踢一脚就解决问题，杨振宁则束手无策，到处涂抹肥皂泡也找不出原因，修不好。同学们见到杨振宁做实验时手忙脚乱的窘相，往往善意地开他的玩笑，其中一个最有名的玩笑是：“凡有爆炸的地方，就一定有杨振宁。”这个玩笑甚至把艾里逊教授也给逗乐了。这里，我们不由得想起杨振宁小时候的一个故事。杨振宁小时候用泥巴做了一只鸡，而在他的爹妈看来却像一节藕，为了鼓励他，还要加以赞赏。

有一天，泰勒来到实验室，关切地询问杨振宁的工作情况，看到杨振宁愁眉苦脸，心里便明白了一半。泰勒教授以他对杨振宁才能和特长的了解，建议他说：“我认为，你不必坚持一定要写一篇实验论文，你已经写了理论论文，而你在理论上是擅长的，我建议你就写一篇理论论文作为毕业论文，我可以做你的导师。”

杨振宁此时心情十分复杂，一方面觉得十分失望，一方面也觉得力不从心。也许是该正视自己的长处和短处了。经过两天的考虑，他决定放弃写实验论文而转向理论论文。

由于这一抉择，杨振宁今天不是一个实验物理学家。他的朋友开玩笑说，这恐怕是实验物理学的幸运。但转过来说，这个抉择又何尝不是理论物理学的大幸？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长处，有些与生俱来，我们称之为天赋，有些能力经后天培养获得；有些天赋自然而然显现，有些则藏而不露。老师的职责在于授业和解惑。能够启发学生扬长避短，因材施教的老师，是好老师；能够帮助学生发挥潜能，就更是很好很好的老师了。我们十分佩服泰勒独具慧眼，能清楚看到杨振宁做理论研究有很高的天赋，在关键时刻引导学生走上最适合自己发展的道路。

在泰勒教授的推荐下，杨振宁以那篇《核反应》论文申报博士学位，获得通过。

至于一代宗师费米，杨振宁通过耳濡目染，也深受其影响。费米对杨振宁最重要的影响，是他那种善于抓住物理现象本质的风格。他讲起课来，总是那么通俗易懂，推理简洁明快，解释单刀直入，击中要害。这除了他精心准备、反复推敲外，主要在于他的风格是直觉明快的，不是形式化的，不搞烦琐教学。

费米对杨振宁的第二个影响，就是要有广泛的兴趣，扎实的基础。杨振宁看到，长期以来，费米在物理学的各个不同领域——从纯理论物理到纯实验物理，从三体问题的最佳坐标这样的简单问题，到深奥的广义相对论，都怀有广泛的兴趣。作为一个物理大师，他不仅涉猎各个领域，而且始终做着详尽的笔记。由于兴趣广泛，深入钻研，根基扎实，所以费米触类旁通的创造性火花经常迸射出来。这是他能首创用慢中子做实验，首先成功领导核裂变链式反应，在原子弹爆炸时用碎纸片受冲击波抛撒的距离测量爆炸量，以至在多个领域都有重要建树的又一原因。这使杨振宁懂得了，物理就像万丈高楼要从平地起；要善于创造，就应爱好广泛，知识广博；要善于概括综合，必须重视基础，尊重事实……

费米坦荡诚恳、竭诚奉献的精神，给杨振宁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除了上课，费米每周总要抽出一两个晚上与几位研究生做不定题的讲演。只要学生提出问题，他就很快翻动他的笔记本，而后给大家讲解，引导大家注重问题的本质和应用，掌握直观的解决问题的方法。杨振宁在这种“小灶”中受益匪浅。在几年时间里，他看到费米几乎把所有的午餐时间都奉献给了研究生，与研究生们进行各种题材的午餐谈话……

在费米结束原子弹研究，完全回到芝加

哥大学后,杨振宁得到费米更多的言传身教。费米很器重这位聪明而有志气的中国青年。他们师生情投意合,经常在一起探讨新理论。1949年春天,费米因有事离开芝加哥,就把他讲授核物理课的任务交给了杨振宁。临行前,费米把自己的一个笔记本交给了他,并和他一起把要讲的内容和推导作了详细解释。杨振宁看到费米的笔记本上,写满了过去每堂课的准备细节,深深为费米这种认真、一丝不苟的教学作风所感动。

1949年,费米与杨振宁共同写了一篇文章《介子是基本粒子吗?》,为以后著名的坂田模型奠定了基础。

费米生前也曾高度称赞杨振宁:“杨振宁是今世最杰出的科学家,他跟中国古代著名学者不求闻达的态度完全一样。能够结识他,深以为荣。若说他是我的学生,诚愧不敢当。当我们在一块儿共同研究学术时,我经常意识到他是一位悟性极高、确能举一反三的科学家。在普林斯顿近代物理研究院的许多专家中,我最赏识杨振宁博士那种不怕难,在解决问题时那种坚定持重和沉静的态度。这乃是从事科学研究的青年人应该学习的。”

杨振宁在芝加哥大学两年半的求学生活,是用一种独特的方式度过的。他把大部分时间用于实验室,同时又贪婪地从泰勒、费米那里汲取理论的营养,并在泰勒的具体指导下做出很多理论性的研究成果。可以想象,这需要过人的毅力与努力。两年半的时间,他确实学到了许多东西,不仅是书本上的知识,还有研究方法和研究方向。由于受到当时芝加哥大学热烈的研究气氛的感染,他认识到了一些最有发展前途的研究方向。

杨振宁好比一棵树,在西南联大扎下了根,在芝加哥大学长出了繁茂的枝叶。

1 根据文意概括泰勒成为杨振宁正式论文导师的原因。

2 如何理解加点词在文中的含义?

杨振宁此时心情十分复杂,一方面觉得十分失望,一方面也觉得力不从心。也许是该正视自己的长处和短处了。经过两天的考虑,他决定放弃写实验论文而转向理论论文。

由于这一抉择,杨振宁今天不是一个实验物理学家。他的朋友开玩笑说,这恐怕是实验物理学的幸运。但转过来说,这个抉择又何尝不是理论物理学的大幸?

失望:

力不从心:

幸运:

大幸:

3 就杨振宁在物理学的抉择方面,写到“经过两天的考虑,他决定放弃写实验论文而转向理论论文”时,情节就已十分完整,但接下来的两段肯定不是画蛇添足。那么,增加这两段的作用是什么?

费米生前也曾高度称赞杨振宁：“杨振宁是今世最杰出的科学家，他跟中国古代著名学者不求闻达的态度完全一样。能够结识他，深以为荣。若说他是我的学生，诚愧不敢当。当我们在一块儿共同研究学术时，我经常意识到他是一位悟性极高、确能举一反三的科学家。在普林斯顿近代物理研究院的许多专家中，我最赏识杨振宁博士那种不怕难，在解决问题时那种坚定持重和沉静的态度。这乃是从事科学研究的青年人应该学习的。”

从费米生前对杨振宁的高度称赞中，我们能看到师生二人的哪些可贵品质？

“杨振宁好比一棵树，在西南联大扎下了根，在芝加哥大学长出了繁茂的枝叶。”思考并解释这句话在文中的含义和作用。

板块三 课外迁移,拓展提升

外面的世界也精彩啊！

问题导入

同学们，经过课内学习，你们的鉴赏能力肯定有了一定的提高，面对新的作品，应该能够运用课内所学进行鉴赏吧。请大胆地练一练吧。

（一）阅读下面的文章，回答后面的问题。

父亲和我（节选）

杨振宁

1922年我在安徽合肥出生的时候，父亲是安庆一所中学的教员。安庆当时也叫怀宁。父亲给我取名“振宁”，其中的“振”字是杨家的辈名，“宁”字就是怀宁的意思。我不满周岁的时候父亲考取了安徽留美公费生，出国前我们一家三口在合肥老宅院子的一角照了一张相片。父亲穿着长袍马褂，站得笔挺。我想那以前他恐怕还从来没有穿过西服。两年以后他自美国寄给母亲的一张照片是在芝加哥大学照的，衣着、神情都已进入了20世纪。父亲相貌十分英俊，年轻时意气风发的神态，在这张相片中清楚地显示出来。

父亲1923年秋入斯坦福大学，1924年取得学士学位后转入芝加哥大学读研究院。40多年以后我在访问斯坦福大学时，参加了该校的中国同学会在一所小洋楼中举行的晚餐会。小洋楼是20世纪初因为中国同学受到歧视，旧金山的华侨社团捐钱盖的，楼下供中国学生使用，楼上供少数中国同学居住。60年代这座小楼仍在，后来被拆掉了。那天晚餐有一位同学给我看了楼下的一个大木箱，其中有1924年斯坦福大学年刊，上面的Chinese Club团体照极为珍贵。其左下角即为该小楼1923—1924年的照片。木箱中还有中国同学会1923年秋的开会记录。

1928年夏父亲得了芝加哥大学的博士学位后乘船回国，母亲和我到上海去接他。

我这次看见他，事实上等于看见了一个完全陌生的人。几天以后我们三人和一位自合肥来的佣人王姐乘船去厦门，因为父亲将就任为厦门大学数学系教授。

厦门那一年的生活我记得是很幸福的。也是我自父亲那里学到很多东西的一年。那一年以前，在合肥，母亲曾教我认识了大约3000个汉字，我又曾在私塾里学过背《龙文鞭影》，可是没有机会接触新式教育。在厦门父亲用大球、小球讲解太阳、地球与月球的运行情形；教了我英文字母“abcde……”；当然也教了我一些算术和鸡兔同笼一类的问题。不过他并没有忽略中国文化知识，也教我读了不少首唐诗，恐怕有三四十首；教我中国历史朝代的顺序：“唐虞夏商周……”；干支顺序：“甲乙丙丁……”“子鼠丑牛寅虎……”；八卦：“乾三联，坤六段，震仰盂，艮覆碗，离中虚，坎中满，兑上缺，巽下断”；等等。

父亲少年时候喜欢唱京戏。那一年在厦门他还有时唱：“我好比笼中鸟，有翅难展……”不过他并没有教我唱京戏，只教我唱一些民国初年的歌曲如“上下数千年，一脉延……”“中国男儿，中国男儿……”等。

父亲的围棋下得很好。那一年他教我下围棋。记得开始时他让我16子，多年以后渐渐退为9子，可是我始终没有从父亲那里得到“真传”。一直到1962年在日内瓦我们重聚时下围棋，他还是要让我7子。

这是没有做过父母的人不易完全了解的故事。

在厦大任教了一年以后，父亲改任北平清华大学教授。我们一家三口于1929年秋搬入清华园西院19号，那是西院东北角上的一所四合院。西院于30年代向南方扩建后，我们家的门牌改为11号。

我们在清华园里一共住了8年，从1929年到1937年。清华园的8年在我回忆

中是非常美丽、非常幸福的。那时中国社会十分动荡，内忧外患，困难很多。但我们生活在清华园的围墙里头，不大与外界接触，我在这样一个被保护起来的环境里度过了童年。在我的记忆里头，清华园是很漂亮的。我跟我的小学同学们在园里到处游玩。几乎每一棵树我们都曾经爬过，每一枝草我们都曾经研究过。

这是我在1985年出版的一本小书《读书教学四十年》中第112页写的。里面所提到的“在园里到处游玩”，主要是指今天的近春园附近。那时西北起自今天的校医院、近春楼、伟伦中心，南至今天的游泳池和供应科，东至今天的静斋，北到今天的蒙民伟楼旁的河以南的建筑，当时都还没有兴建，整块都是一大片荒地，只有一些树丛、土山、荷塘、小农田和几户农家，那里变成我们游玩的好地方。

我读书的小学成志学校，现在是工会。自1929年起我在这里读了4年书。我每天自西院东北角家门口出发，沿着小路向南行，再向东南走，爬过一个小土山便到达当时的清华园围墙，然后沿着围墙北边的小路东行到成志学校。这样走一趟差不多要20分钟，假如路上没有看见蝴蝶或者蚂蚁搬家等重要事件的话。

另外一条我常常骑自行车走的路是自家门口东北行的大路。此路的另一端是当时的校医院（即今天的蒙民伟楼）旁的桥。每逢开运动会，我就骑自行车沿此路此桥去体育馆，和成志学校的同学们组织啦啦队呐喊助威。

父亲常常和我自家门口东行，去古月堂或去科学馆。这条小路特别幽静，穿过树丛以后，有一大段路左边是农田与荷塘，右边是小土山。路上很少遇见行人，春夏秋冬的景色虽不同，幽静的气氛却一样。童年的我当时未能体会到，在小径上父亲和我一起走

路的时刻是我们单独相处最亲近的时刻。

我9岁至10岁的时候，父亲已经知道我学数学的能力很强。到了11岁入初中的时候，我在这方面的能力更充分显示出来。回想起来，他当时如果教我解析几何和微积分，我一定学得很快，会使他十分高兴。可是他没有这样做；我初中一年级与初中二年级之间的暑假，父亲请雷海宗教授介绍一位历史系的学生教我《孟子》。雷先生介绍他的得意学生丁则良来。丁先生学识丰富，不只教我《孟子》，还给我讲了许多上古历史知识，是我在学校的教科书上从来没有学到的。下一年暑假，他又教我另一半的《孟子》，所以在中学的时代我可以背诵《孟子》全文。

父亲书架上有许多英文和德文的数学书籍，我常常翻看。印象最深的是 G. H. Hardy 和 E. M. Wright 的《数论》中的一些定理和 A. Speiser 的《有限群论》中的许多 space groups 的图。因为当时我的外文基础不够，所以不能看得懂细节。我曾多次去问父亲，他总是说“慢慢来，不要着急”，只偶然给我解释一两个基本概念。

1937年，我们一家先搬回合肥老家，后来在日军进入南京以后，我们经汉口、香港、海防、河内，于1938年3月到达昆明。我在昆明昆华中学读了半年高中二年级，没有念高三，于1938年秋以“同等学力”的资格考入了西南联合大学。

1938年这一年，父亲介绍我接触了近代数学的精神。他借了 G. H. Hardy 的《Pure Mathematics》（《理论数学》）与 E. T. Bell 的《Men of Mathematics》（《数学精英》）给我看。他和我讨论 set theory、不同的无限大等观念。这些都给了我不可磨灭的印象。40年以后在一本书中我这样写道：

我的物理学界同事们大多对数学采取功

利主义的态度。也许因为受我父亲的影响，我较为欣赏数学。我欣赏数学家的价值观，我赞美数学的优美和力量：它有战术上的机巧与灵活，又有战略上的雄才远虑。而且，奇迹的奇迹，它的一些美妙概念竟是支配物理世界的基本结构。

父亲虽然给我介绍了数学的精神，却不赞成我念数学。他认为数学不够实用。1938年我报名考大学时很喜欢化学，就报了化学系。后来为准备入学考试，自修了高三物理，发现物理更合我的口味，这样我就进了西南联大物理系。

1941年秋为了写学士毕业论文，我去找吴大猷教授，他给了我一本《Reviews of Modern Physics》（《现代物理评论》），叫我去研究其中一篇文章，看看有什么心得。这篇文章讨论的是分子光谱学和群论的关系。我把这篇文章拿回家给父亲看。他虽不是念物理的，却很了解群论。他给了我狄克逊（Dickson）所写的一本小书，叫作《Modern Algebraic Theories》（《近代代数理论》）。狄克逊是我父亲在芝加哥大学的老师。这本书写得非常合我的口味。因为它很精简，没有废话，在20页之间就把群论中“表示理论”非常美妙地完全讲清楚了。我学到了群论的美妙，和它在物理中应用的深入，对我后来的工作有决定性的影响。这个领域叫作对称原理。我对对称原理发生兴趣实起源于那年吴先生的引导。

1997年为了庆祝吴先生的90寿辰，邹祖德和我写了一篇文章，用群论方法计算 C_{60} 的振动频率。 C_{60} 是一个对称性特高的分子，用群论讨论最合适。（有这样高度的对称的分子不仅在1941年吴先生和我没有预料到，在1983年我写上面的那段话时也还没有任何人预料到。）

抗战那些年是很苦很苦的日子，也是我一生学习新知识最快的一段日子。最近三弟

杨振汉曾这样描述 1945 年夏抗战时我家的情形：

1945 年夏，大哥获取了留美公费，将离家赴美国读博士。父亲高兴地告诉我们，艰苦和漫长的抗日战争看来即将过去，反德国法西斯战争也将结束。我家经受了战乱的洗礼，虽有精神和物质损失，但是我们家七口人都身体健康，学业有进，更可喜的是儿女们都孝顺父母，兄弟姊妹之间和睦相处，亲情常在，我们一家人相互之间的关系，的确非比寻常，这是我们每个人都十分珍视的。

抗战胜利至今已 51 年了，父亲、母亲和振复（振宁注：振复是我们的五弟，1937 年生，1985 年卒）均已长眠于苏州东山。回忆抗战时的艰苦岁月，我们家真可称得上美好、和睦和亲情永驻的家。

我还记得 1945 年 8 月 28 日那天我离家即将飞往印度转去美国的细节：清早父亲只身陪我自昆明西北角乘黄包车到东南郊拓东路等候去巫家坝飞机场的公共汽车。离家的时候，四个弟妹都依依不舍，母亲却很镇定，记得她没有流泪。

到了拓东路，父亲讲了些勉励的话，两人都很镇定。话别后我坐进很拥挤的公共汽车，起先还能从车窗往外看见父亲向我招手，几分钟后他即被拥挤的人群挤到远处去了。车中同去美国的同学很多，谈起话来，我的注意力即转移到飞行路线与气候变化等问题上去。等了一个多钟头，车始终没有发动。突然我旁边的一位美国人向我做手势，要我向窗外看；骤然间发现父亲原来还在那里等！他瘦削的身材，穿着长袍，额前头发已显斑白。看见他满面焦虑的样子，我忍了一早晨的热泪，一时迸发，不能自己。

1928 年到 1945 年这 17 年时间，是父亲和我常在一起的年代，是我童年到成人的阶段。古人说父母对子女有“养育”之恩。

现在不讲这些了，但其哲理我认为是有永存的价值。

（原载 1988 年 3 月 17 日《文汇报》“笔会”副刊，有删改）

1 父亲常常和我自家门口东行，去古月堂或去科学馆。这条小路特别幽静，穿过树丛以后，有一大段路左边是农田与荷塘，右边是小土山。路上很少遇见行人，春夏秋冬的景色虽不同，幽静的气氛却一样。童年的我当时未能体会到，在小径上父亲和我一起走路的时刻是我们单独相处最亲近的时刻。

以上是作者回忆童年往事时的一段环境描写，这段描写在文中有什么作用？

2 我 9 岁至 10 岁的时候，父亲已经知道我学数学的能力很强。到了 11 岁入初中的时候，我在这方面的能力更充分显示出来。回想起来，他当时如果教我解析几何和微积分，我一定学得很快，会使他十分高兴。可是他没有这样做；我初中一年级与初中二年级之间的暑假，父亲请雷海宗教授介绍一位历史系的学生教我《孟子》。雷先生介绍他的得意学生丁则良来。丁先生学识丰富，不只教我《孟子》，还给我讲了许多上古历史知识，是我在学校的教科书上从来没有学到的。下一年暑假，他又教我另一半的《孟子》，所以在中学的时代我可以背诵《孟

子》全文。

阅读上述材料，说说父亲的做法反映了他怎样的教育思想。

文章结尾指出：“古人说父母对子女有‘养育’之恩。现在不讲这些了，但其哲理我认为是有永存的价值。”作者认为父亲对自己的养育之恩有着永存的价值，请结合全文探究这些价值体现在哪些方面。

我还记得 1945 年 8 月 28 日那天我离家即将飞往印度转去美国的细节：清早父亲只身陪我自昆明西北角乘黄包车到东南郊拓东路等候去巫家坝机场的公共汽车。离家的时候，四个弟妹都依依不舍，母亲却很镇定，记得她没有流泪。

到了拓东路，父亲讲了些勉励的话，两人都很镇定。话别后我坐进很拥挤的公共汽车，起先还能从车窗往外看见父亲向我招手，几分钟后他即被拥挤的人群挤到远处去了。车中同去美国的同学很多，谈起话来，我的注意力即转移到飞行路线与气候变化等问题上去。等了一个多钟头，车始终没有发动。突然我旁边的一位美国人向我做手势，要我向窗外看；骤然间发现父亲原来还在那里等！他瘦削的身材，穿着长袍，额前头发已显斑白。看见他满面焦虑的样子，我忍了一早晨的热泪，一时迸发，不能自己。

生活中有许多细节让我们终生难忘，刻骨铭心，请仿照所选段落叙写一段话，记录生活中的感人场景。

(二) 阅读下面的文章, 回答后面的问题。

陈翰笙: 历史系走出的“中国农村经济首脑”

曹 涵

陈翰笙原名陈枢, 1897年2月5日出生于无锡一个书香门第之家。浓厚的人文氛围, 让陈翰笙自小就深受修身、爱国等传统思想的熏陶和浸润, 而良好的家庭教育, 加上天资聪颖, 以及自身的刻苦用功, 又让陈翰笙从七岁入东林小学读书时就品学兼优。

1915年秋天, 他拿着母亲变卖嫁妆的首饰换得的两千大洋“留学经费”来到美国。不久, 陈翰笙以名列第三的优异成绩毕业, 被推荐到芝加哥大学做助教。之后, 陈翰笙前往位于波士顿的哈佛大学, 学习欧洲史并准备攻读博士学位。但只待了几个月, 他就“急急地”转校去了万里之外的德国柏林大学。

原来, 那时的波士顿, 生活费用昂贵, 非一般人所能承受, 而德国却在一战后货币贬值厉害, 一美元能兑现几亿马克, 好多物品质优价廉。就这样, 在史地研究所奥托赫契教授的指导下, 陈翰笙系统地学习并研究了欧洲历史, 最后以一篇《1911年瓜分阿尔巴尼亚的伦敦六国使节会议》的论文, 获得了柏林大学的历史学博士学位。当时正在德国游访的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看到此文后, 大喜过望: “此人可执教于北大也!” 遂邀陈翰笙一道回国。这一年是1924年。

在当时的北京大学, 陈翰笙是年龄最小的教员, 仅有二十七岁。但他的课程却不少, 既在历史系讲授欧美通史、史学史, 又在法律学系兼课, 讲授美国宪法史。即便这样, 他依然很从容。

陈翰笙很快在人才济济的北京大学脱颖而出。陈翰笙在北京大学执教时, 李大钊是校长室秘书, 兼任学校评议会评议员。两人

有同事之交, 加上陈翰笙在革命活动中表现出来的卓越才干和满腔热情, 作为中共北方地区负责人的李大钊, 当然是熟知而欣赏的。所以, 当陈翰笙提出要参加共产党时, 李大钊当即引导他阅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资本论》, 并常常抽出时间来为他系统地讲解书中的重点难点, 比如劳动价值论、剩余价值论、资本集中与垄断理论等。

1928年5月, 陈翰笙开始了前后三次的中国农村经济实地考察。调查的结果, 让陈翰笙揪心甚至痛苦不已: 劳动力在广东一文不值, 兵灾匪祸使得成片业已耕种的田地变成了长满杂草的荒野, 香港、广州、汕头等地的银行、银号中堆积着大量的货币却不能用到农业生产上去……他黯然喟叹道: “这便是农村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解除这个矛盾, 然后使可耕的土地尽量地开发, 可用的人力合理地利用, 可投放的资本大批地流转于农村, 这样, 农村的生产关系便能得到改善, 而农村生产力也必然会提高。这样, 中国今日的农村便不难从危机中挽救出来。”

调查结束后, 他依据大量的第一手材料, 先后写出了多篇调查报告, 科学、准确地论证和揭示了中国农村经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性质和特点, 同时指出: “农村的经济问题, 是中国经济的主要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 就必须废除封建土地制度, 进行土地革命, 这是唯一正确的道路!”

新中国成立后, 周恩来很欣赏陈翰笙, 知道他是一位学识渊博、经验丰富的饱学之士, 而且通过陈翰笙以往游历海外时发表和出版的文章, 知道他精通英、俄、德、法、日等诸种语言。

“文化大革命”中, 陈翰笙受到冲击, 遭到迫害, 但他没有低头折腰, 而是想方设法继续致力于学术研究。

1979年, 中国开启改革开放大幕。这

时候，陈翰笙已是八十二岁高龄，且患上了严重的眼疾——青光眼和白内障，双目几近失明。但他心情舒畅，戏称自己是“二十八不倒翁”，先后担任了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兼职教授、世界历史研究所名誉所长等多个职务，此外还担任中国大百科全书《外国历史》编委会主任、商务印书馆《外国历史小丛书》编委会主任等。每天，他干劲十足，常常一忙就是八九个小时。胡耀邦曾称赞陈翰笙：“这是一个好老头，我们这些人应该向做过好事的老人多问安！”

2002年2月，陈翰笙因呼吸道感染住进了北京协和医院，行动自此不便起来。他这才非常不情愿地过起了卧床静养的晚年生活，直至2004年3月13日在医院去世。

[选自《名人传记（上半月）》2014年第5期，有删改]

1 下列对材料有关内容的分析和概括，最恰当的两项是 ()

- A. 陈翰笙之所以在哈佛大学只待了几个月，就“急急地”转校去了柏林大学，原因是那时的波士顿，生活费用昂贵，而德国物品质优价廉。
- B. 1924年，陈翰笙是北京大学年龄最小的教员，也是课程最多的教员之一，既在历史系讲授欧美通史、史学史，又在法律学系兼课，讲授美国宪法史。
- C. 陈翰笙在北京大学执教时，受到李大钊的欣赏，因为陈翰笙在革命活动中表现出来的卓越才干和满腔热情，李大钊主动引导他阅读《资本论》。
- D. 新中国成立后，陈翰笙受到周恩来总理的赏识，在周恩来眼中，陈翰笙既是一位学识渊博、经验丰富的饱学之士，也精通英、俄等诸种语言。

E. 1979年后，八十二岁高龄的陈翰笙，虽然患上了严重的眼疾青光眼和白内障，双目几近失明，但却干劲十足，常常工作八九个小时。

2 本文第一段有何作用？请简要分析。

3 陈翰笙围绕中国农村经济所做的三次实地考察，对其有着怎样的启发或警示？请结合材料分析。

4 陈翰笙在不同时期都能得到李大钊、周恩来、胡耀邦等人赏识的原因有哪些？请结合材料谈谈你的理解。

学习报告

感受了，领悟了，倾吐出来吧！

项 目		叙述或回答
归纳·整理	1. 掌握人物小传的特点和写法。 2. 知道杨振宁的科学成就。	
思考·领悟	1. 本文是如何紧紧围绕文章主线选择材料的？ 2. 作为人物小传，本文在叙述上有何特点？	
发现·创新	1. 从课文的叙述、描写和分析中，你发现杨振宁的成功经验有哪些值得我们借鉴？ 2. 除了杨振宁，你还了解哪些与他同时代的有着卓越成就的科学家？畅谈一下你的心灵收获。	
自我评价		

模块综合测试题

一、积累与运用 (20 分)

(一) 请正确填写下列文学常识。
(12 分)

1 由传主本人而非通过其他人来叙述自己生平的传记叫_____。它具有自我省察的性质。

_____是带有研究和评论性质的传记。它偏重对传主的生平事迹的评价，在叙述中常常插入评论，叙述和议论结合。(4 分)

2 罗曼·罗兰，法国小说家、戏剧家和散文家。为了让世人“呼吸一下英雄的气息”，为具有巨大精神力量的英雄树碑立传，连续写了几部名人传记：《贝多芬传》《米开朗琪罗传》和《托尔斯泰传》等。同时发表了他的长篇小说杰作《_____》，该小说于 1913 年获法兰西学院文学奖。1915 年罗兰被授予_____。(4 分)

3 沈从文，原名沈岳焕，湖南_____人，“京派小说”代表人物，20 世纪 30 年代起开始用小说构造他心中的“湘西世界”，完成了一系列代表作，如《_____》《长河》等。(4 分)

(二) 补写下列名篇名句中的空缺部分。
(8 分)

4 _____，俯首甘为孺子牛。

寄意寒星荃不察，_____。(4 分)

5 钟山风雨起苍黄，_____

_____。虎踞龙盘今胜昔，_____。(4 分)

二、阅读与鉴赏 (40 分)

(一) 阅读下面的文章，回答 6~9 题。
(20 分)

对话周小平：

请不要辜负这个时代

近来，一本名为《请不要辜负这个时代》的书悄然热销。8 月 15 日面世后，两周内，首印的 2 万册就销售一空，出版社紧急加印。

早在 2013 年 6 月，一篇名为《请不要辜负这个时代》的长篇博文被网民广为传播，至今转发量、访问量已超过 3000 万次。该文针对网上一些不负责任的言论、一些违背基本常识的谣言，通过大量的案例举证一批驳，洋溢着浓浓的爱国心、民族情，体现了青年人的责任、担当。

这篇博文的作者就是周小平。看到博文受到网友关注，周小平决定将博客中的部分篇目以及十余篇首次发表的文章集结成书，于是有了这本《请不要辜负这个时代》。全书分“梦想始发站”“追梦赤子心”“帝国的骄傲”及“尾声”四个部分，从文化、素质、工业、环保及物价等五个方面重新解读了当下社会现象，被誉为“中国新锐观察文集”。

记者：您能给我们讲讲这本书的主要内容吗？创作这本书的起因是什么？

周小平：我这本书的主要内容，就是提供一些另外的角度，给年轻人看看外国不如

中国的方面,看看中国几十年来真正的进步和光明。中国人不应妄自尊大,但更不应妄自菲薄。在互联网上,痛骂中国社会一片黑暗,同时吹捧西方是天堂的帖子多如牛毛,但实际上这些看法是片面的。

这本书中的大多数案例,都是来自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CNN)的官方网站、白宫官方网站,以及一些海外的纪录片等。热爱中国并不需要刻意宣传,只要还原事实就可以了。今天的中国在任何方面,都不怕和外国比。

我们有幸生活在这个伟大的时代,目睹着翻天覆地的变革。这个特殊的时代赋予了我们必须完成的特殊使命:接过父辈的旗帜,为我们这个饱受了百年污蔑的国家和民族正本清源。作为一名“80后”,我有责任告诉大家真相是什么,我们该做什么,让大家不辜负这个时代。这就是我创作这本书的目的。

记者:您在书中用了大量生动的案例,这些案例是否遭到过质疑?

周小平:其中确实有一些案例被反驳了。但我的看法是,真理不应低头。我看过一篇反驳我的文章说:“周小平说美国炸弹导致防空洞里的水被烧开,把那些妇女儿童活活烫死了,科幻电影都不敢这样拍啊,造谣不打草稿。”但实际上,这就是著名的“阿米里亚防空洞惨案”,被炸弹温度烧开的水是原来设计的消防水系统,设计这个炸弹的美国工程师被良心折磨,至死都无法原谅自己。那篇反驳我的文章还说:“周小平造谣称,印度贫民窟约2平方公里的地区居住着100万人口,居然可以这样造谣啊,人难道是蚂蚁吗?敢不敢这样没有常识?”但这个数据是印度官方统计提供的,在国外纪录片《国家地理频道:真实的贫民窟》(National Geographic—The Real Slumdogs)中就有详细的描述和实地拍摄。

记者:这本书中体现了您什么样的观点?

周小平:我阐述了一个中国必然崛起的观点。这个观点来自于方方面面的观察,有军事的、历史的、文化的、经济的。中国古语说:月盈则亏,亏则盈。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人、国家和民族可以绕开这个规律,没有不落的太阳。当下美国经济衰退,美元霸权日益动荡。世界将迎来新时代,而未来是中国的时代。

这些内容引发关注的原因,可能是由于这样的声音太少了。我未必是在这方面写得最好的人,主要是由于很多声音都是批评中国赞美西方,而反过来,批评西方认同中国的声音,大家就会觉得很新鲜。

我写这本书的最大目的,是希望大家都要相信自己的国家,相信自己的民族,相信身边的亲朋好友,相信自己的双手,勇敢、自信地面对世界,从心理上做好当新世纪强国人民的准备。

(节选自2014年第12期《时代邮刊》,祝丹妮、李苑《周小平:一位朝气蓬勃“80后”的青春担当》)

相关链接:

①草根网络作家周小平(1981年4月出生,四川自贡人)和花千芳出席2014年10月15日的文艺工作座谈会,并获得习近平总书记的鼓励:“希望你们创作更多具有正能量的作品。”

②2013年6月14日,周小平在新浪博客发表文章《请不要辜负这个时代》。文章从年轻人的视角出发,对目前的社会状况进行批评讨论,指出“美国不是天堂,中国也不是地狱”,呼吁网民说实话,客观看待问题。

③六十年弹指一挥间,中国已经有六亿人走向了小康。有许多和我一样的农村娃都变成了一个又一个城市里的新青年。这种规

模的沧桑巨变就已知的人类历史而言，绝无仅有。如果这还不能证明我们的政治体制更优秀，还不能证明我们的民族和种族更优秀，那请问还有什么值得我们去信仰？

——周小平语录

④中国的未来决定在我们每一个人的手上，我们今天用这双手做下的一切，最终将累积而成我们这个民族的未来。

——周小平语录

6 下列对文本内容的分析和概括，最恰当的两项是 () (5分)

- A. 第一至三段交代了访谈的背景、被访者的相关信息，并对被访者的著作《请不要辜负这个时代》做了简单介绍，从而自然引出下文的访谈内容。
- B. 周小平创作《请不要辜负这个时代》的缘由是当前的许多中国人不能客观准确地评价这个发生着翻天覆地变革的时代，希望此书的出版能增强我们的民族自信心。
- C. 周小平在书中阐述了今天的中国已有六亿人走向了小康，已经崛起，屹立于世界的东方。
- D. 访谈的三个问题环环相扣，层层深入，条理清晰地表达了作者的观点。
- E. 周小平著作《请不要辜负这个时代》中的大多数案例均来自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CNN)的官方网站、白宫官方网站，以及一些海外的纪录片等，包括著名的“阿米里亚防空洞惨案”。

7 联系全文，你认为周小平是个什么样的人？(6分)

8 记者的第二个问题“您在书中用了大量生动的案例，这些案例是否遭到过质疑？”及周小平的回答是否偏离了文章的主旨？请具体分析。(4分)

9 本文的标题“请不要辜负这个时代”言简意赅，请结合文本及你的认识谈谈怎样才能不辜负这个时代。(5分)

(二) 阅读下面的文章，回答 10～13 题。(20分)

任正非，华为无可替代的精神领袖

任正非，华为无可替代的精神领袖，他以“力拔山兮气盖世”的豪情，带领华为从一个仅有 2 万元注册资本的企业，一跃成为销售额超过 300 亿美元的大公司。一时之间，低调、神秘、土狼……各种名号不断地加在任正非的身上，他始终不予回应。于是，一些人对他产生了种种猜想，说他神秘兮兮，说他自身有缺陷，说他和华为的背后有着不可告人的阴谋，说他清高，说他简单粗暴，说他不近人情……不管是诽谤，还是赞扬，他都无动于衷。走自己的路，别人爱说什么就说什么去吧！

美国《时代周刊》评价说：“华为正重复当年爱立信、思科等卓越的全球化大公司的历程，并且成为这些电信巨头‘最危险’的对手。”英国《经常学人》的评价则是：“他（华为）的崛起，是外国跨国公司的灾难。”

如果说穷困是有大作为的人的第一桶金，饥饿感就是一个人不懈的动力来源。任正非创办公司之初，与父母等住在深圳一间十几平方米的小屋里，生活潦倒，衣食堪忧。“忧劳兴国，逸豫亡身。”任正非感谢生活给自己的馈赠。他认为：“华为最基本的使命就是活下去。”每天工作长达15~20个小时，几乎没有任何苦恼的迹象，风花雪月仿佛是另一个世界的东西，跟他们全然无关。在他们坚毅的精神世界里面，存在着尊严，在做立着的尊严之中，存在着意志力；在意志力中存在着对最辉煌理想的内在渴求，在渴求之中，存在着欲望的爆发力。

“做事业，做有高度的事业”是任正非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华为本身成为最好的例证。1987年，43岁的退役解放军团级干部任正非，以凑来的2万多元人民币创立了华为公司。当时，除了任正非，谁也没有想到，这家诞生在破旧厂房里的小公司，即将改写中国乃至世界通信制造业的历史。

在起初的两年时间，公司主要是代销香港的一种PBX交换机，靠打价格差获利。此时，国内在程控交换机技术上基本是空白，任正非敏感地意识到了通信技术的重要性，他将华为的所有资金投入到了研制自有技术之中。此次孤注一掷没有叫他失望——华为研制出了C&C08交换机，价格比国外同类产品低2/3，功能与之类似，前景十分可观。这个自主研制的策略，让华为冒了极大的风险，但也最终奠定了华为适度领先的技术基础。

1995年，任正非以自己独特的战略眼

光，开始带领华为走向海外市场。经过四年的苦心经营，1999年，华为在海外形成规模，并建立大的营销和服务网络。2009年，华为收入近1500亿元，其中有76%来自海外；华为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已从2008年的11.5%上升至14.2%，趋近龙头老大爱立信的20.8%。更为重要的是，华为由于业务及财务上的稳健成长，已经与诺西、阿朗等传统对手拉开了距离。

华为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已经运用于全球100多个国家，以及35个全球前50强的运营商；在海外设立了20个地区部，100多个分支机构；在瑞典斯德哥尔摩、美国达拉斯及硅谷、印度班加罗尔、俄罗斯莫斯科以及中国的广大地区设立了研发机构，通过跨文化团队合作，实施全球异步研发战略。

创新永远是企业发展的原动力，任正非对这一点有深刻而清醒的认知和把握。2008年华为提交了1737项PCT国际申请专利，超过第二大国际申请专利大户松下公司的1729项和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有限公司的1551项，至2008年12月底，华为累计申请专利35773件。华为在国际标准化组织中的话语权也在不断上升，华为加入了83个国际标准组织。在参与诸多国际标准组织的标准制定中，仅2008年，华为提交了4100多项提案，并就光纤传输、接入网络、下一代网络光纤等领域，提交了1300多项提案，在核心网络、业务运用和无线电接入领域提出了2800多项提案。

完善的制度和文化建设是企事业成长的保障和灵魂。1998年3月，在任正非的强力推动下，华为推出了《华为基本法》，这是迄今为止中国现代企业中最完备、最规范的一部企业基本法。这些规章制度保证了华为健康、持续、稳定地发展。

任正非和华为这一充满传奇的成功，发生在一个机会主义盛行的大环境中。这些经

历无疑开始激励一批有雄心的企事业投资研发，并借此角逐于强敌环伺的全球市场的信心。

任正非，拥有一个经历人生冷暖的灵魂，从最低的山谷，走到了人生的顶峰，避开喧闹，获得一种静观。看事、看物、看人都有了别样的视野。

10 下列对文章有关内容的分析和概括，最恰当的两项是 () (5分)

- A. 作者认为华为公司正重复着当年爱立信、思科等卓著的全球化大公司的历程，并且成为这些电信巨头“最危险”的对手。
- B. 华为公司创办之初，生活上的困难并没有压倒任正非，“忧劳兴国，逸豫亡身”，苦难成了生活给予他的最好馈赠。
- C. 面对当时国内程控交换机技术上基本是空白的现状，任正非孤注一掷，将华为的全部资金投入到了研制自有技术之中，这个自主研制的策略，奠定了华为适度领先的技术基础。
- D. 在参与诸多国际标准组织的标准制定中，仅 2008 年，华为就提交了 4100 多项提案，并就光纤传输、接入网络、核心网络、业务运用和无线电接入等领域提出了 2800 项提案。
- E. 华为注重企业制度和文化建设，其推出的《华为基本法》是迄今为止中国现代企业中最完备的一部“企业基本法”。

11 为什么说任正非是华为无可替代的精神领袖？请结合材料具体分析。(5分)

12 结尾段主要运用了什么手法？这一段在文中有什么作用？(5分)

13 华为作为一个成功的企业，给了你哪些启示？请结合材料谈谈你的理解。(5分)

三、表达与交流 (40分)

14 选择你喜欢的一个成就突出的人，用自己的理解与感受，以自己的视角为他写一篇评传文章，800 字左右。